「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綜覽表

類型		參採情形	
		採納/部分採納	未便採納
國土保育地區	1.欲劃出國保 1	39	10
	2.欲劃出國保 2	1	-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3.欲劃出農發 1	83	26
	4.欲劃出農發 5	4	-
	5.欲劃入鄉村區單元 （農發 4、城鄉 2-1）	39	154
	6.欲劃入城鄉 1、城鄉 2-2、城鄉 2-3	3	15
小　計		169	205
7.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61	
總　計		435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聯絡人：朱○信	二崙鄉番社段717-2、718-1、719-2地號； 莿桐鄉番仔段2896地號	為本公司所有二崙自強加油站（雲林縣二崙鄉番社段717-2、718-1、719-2地號土地），及莿桐義和加油站（雲林縣莿桐鄉番仔段2896地號土地），於貴府公展「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稱農一）」，恐有礙既存加油站之營運與發展，爰提出陳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惠允。 一、復貴府111年12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12730225號函。 二、旨述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皆登載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均依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為合於目的事業(加油站)使用之土地，並自民國70年代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經營加油站使用迄今，均作為加油站使用。 三、經查貴府111年12月15日公告公展之土地清冊，前揭土地劃設為「農一」，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8日容許使用情形表」第50項次，於農一為不允許作加油站使用，將有礙該地未來重(改)建及營運需求。倘若無法重(改)建，站體設備日漸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老舊恐有工安及環保疑慮。 四、二崙自強站鄰接大同路（省道19號）旁，經查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距省道50公尺屬農一應去除干擾農業生產環境之因素。又既有劃設農二範圍(即自強加油站對面、省道19號另一側)亦有包含原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範圍，故在農二考量實質需求與條件似有調整空間。基於地方公用事業(加油站)屬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一（能源供給系統)，再查距離最近加油站仍需3.3公里，且本站日均發油量約為十餘公秉，每日約有近千台車次進場加油，足見與附近民眾生活密不可分，故建請貴府考量規劃完整性與有效滿足區域民眾生活需求，酌予調整該站功能分區分類。 五、另義和站鄰接台1線縱貫公路，且位於西螺交流道接平面道路首個加油站，日均發油量逾50公秉，每日約有上千台車次進場加油。又本案為莿桐鄉少數提供車用尿素之加油站，與附近民眾生活同樣密不可分，請貴府參酌調整（如對向民營加油站現	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劃設為農二)。 六、綜上,前揭加油站長期以來供應往來車輛及區域居民用油，亦為農業機械設備提供用油服務，屬於該區發展農業經濟之必要設施之一，加以省道與國道交流道均為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爰陳請貴府審酌調整該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容許使用之適當分區分類，以保障既有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及發展，並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產業及民生用油需求，謹致謝忱。 七、檢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			
人2	黃○美	斗六市中興段64地號	本人持有土地地號斗六市中興段 64 號編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因該地號現為農業用地且在河川外，並非在河川內，與河川之間已建築堤防隔開不影響河川排水系統，建請貴府更改為農業發展區，符合現況使用，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中興段6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 112 年 7 月 27 日水五管字第 11202093500 號函,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認斗六市中興段64號部分位於中央管虎尾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爰意見未便採納。		
人3	林○良	虎尾鎮蕃薯段177-20地號	有關本人持有土地（虎尾鎮蕃薯段 177-20 地號），經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行水區，該分區顯不合理，請重新檢討，並查照惠復。 旨揭地號位於虎尾溪堤防外，不屬堤防內土地，非水流必經之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行水區，其分區劃分有待商榷，請重新檢討其合理性及正當性，以保障民之土地權益。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177-2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 111 年 9 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陳述意見行文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111年12月 30 日水五管字第11150089640 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177-20地號無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是以依界線劃設原意，修正陳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	林○英	東勢鄉四美段9、10、10-2、10-3地號	陳述人持有坐落東勢鄉四美段9、10、10-2、10-3地號土地，經111年1月4日本人參加國土計劃公聽會說明得悉本人持有上述四筆土地皆編列為"農1",實屬荒謬不合理，本人陳述說明如附圖一。陳述人建議如附圖二所示說明之。 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東勢鄉四美段9、10、10-2、10-3地號等土地，目前國土計畫編為農一，其編定依據為何?附近土地有甲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主要道路連接馬光厝及麥寮，系爭土地北邊及西邊皆為農二，僅相鄰16米158甲縣道，此種編定方式有阻礙地方發展，會不會影響民眾將來容許許可之申請，且重劃後雖編為農牧用地，農田水利署若有依序放水供農民灌溉，則為良田，目前僅能耕作旱作雜糧，是政府鼓勵農民掘井而為農業大縣，昧著良心編定無法解決縣內人口減少及地方產創發展問題，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以符民眾權益。建議更正編定為農二。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東勢鄉四美段9、10、10-2、10-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西螺鎮三塊厝段三塊厝小段1055-1地號(中油西螺開關站) 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段877、877-1、878地號(中油元長配氣站) 雲林縣西螺鎮大新段1028地號(中油濁水溪	一、中油西螺開關站(雲林縣西螺鎮三塊厝三塊厝1055-1地號)土地及中油元長配氣站(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段877、877-1、878地號)土地：考量既有天然氣站內土地原已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係供天然氣設備操作使用(詳附件1之圖3及圖6)，並無作農業相關使用，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將重建或改建時，因擬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不容許使用所限，將影響請領相關執照辦理改建工程，恐致該區域日後工業及民生用氣，建請將功能分區劃分為「農2」，俾利未來設置天然氣設備使用。 二、中油濁水溪南岸管架橋用地(雲林縣西螺	建議部分採納： 1. 有關陳述理由事項一：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元長鄉頂寮段877、877-1、87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50公尺)，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有關陳述理由事項二：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南岸管架橋用地）	鎮大新段1028地號）土地： （一）本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下稱國1）、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下稱農2）」，供天然氣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迄今，若土地分屬不同功能分區，未來營運逾使用年限、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將重建或改建時，因不同功能分區管制所限，恐影響日後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查本案土地大部分面積係劃設於農2，於國1僅占全部面積約2~3%（詳附件1之圖8），且土地原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土地使用性質（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較大分區面積比例合理性，建議依地籍經界線予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將整筆土地劃設為「農2」，以利管理。 前述天然氣站區若認列於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內，於農1及國1為不允許使用（站區僅可為既有使用，無法新建、增建或改建），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4~50年以上），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維修不易等，站區未汰舊更新恐難達成能源轉型政策之供氣目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西螺鎮大新段102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依112年4月28日水四管字第11253020200號函，西螺鎮大新段1028地號部分位於公告濁水溪河川區域範圍，爰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標，屆時拆除重建時因土地使用容許議題恐無法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建請將上述 5 筆地號之土地劃分為「農2」，以利配合行政院推動新能源轉型提高燃氣占比政策，增量及穩定供氣所需用地之整體利用。			
人6-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土庫鎮馬公厝段 764-1、769 地號及古坑鄉崁腳段 321 地號	土庫鎮馬公厝段764-1、769 地號及古坑鄉崁腳段 321 地號 3 筆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上開 3 筆土地現況為本公司虎尾繁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用地之沼氣發電設施規劃範圍，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 年 11 月版」項次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設施，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土庫鎮馬公厝段764-1、76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古坑鄉崁腳段 321 地號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7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4-16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48地號)及褒忠鄉潮洋厝段1255-1地號	一、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4-16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48地號)土地，未登載於使用地土地清冊。 二、褒忠鄉潮洋厝段1255-1地號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上開2筆土地現況為本公司綠揚加油站及龍林加油站，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11月版」項次50、油(氣)設施、加油站，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1.有關陳述事項一：陳述土地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4-16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48地號)係屬地籍重測後糾紛未決土地，須俟地籍登載完成後，始得納入土地清冊。 2.有關陳述事項二：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褒忠鄉潮洋厝段1255-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1-14、4-17、11-3、14-3、17-1、17-2、17-9、18-2、19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20、47、39、38、21、36、37、6、5地號)及斗六市溝埧段7、8、9、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40、41、42、43、44、45、46地號	一、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1-14、4-17、11-3、14-3、17-1、17-2、17-9、18-2、19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20、47、39、38、21、36、37、6、5地號）9筆土地，未登載於使用地土地清冊。 二、斗六市溝埧段7、8、9、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40、41、42、43、44、45、46地號24筆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上開33筆土地現況為本公司綠揚高爾夫球練習場用地，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11月版」項次28、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1-14、4-17、11-3、14-3、17-1、17-2、17-9、18-2、19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20、47、39、38、21、36、37、6、5地號)係屬地籍重測後糾紛未決土地，須俟地籍登載完成後，始得納入土地清冊。斗六市溝埧段7、8、9、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40、41、42、43、44、45、46地號24筆土地，屬於原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面積約1.5公頃，陳述土地所在農地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2公頃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第二類之一。 3.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陳述土地毗鄰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者，有關陳述事項二24筆土地，經檢視符合特定專用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要件（與毗鄰之城2-1特定專用區土地面積合計2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小於50%），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有關陳述事項一9筆土地，由於重測後地籍尚未登載完成，無法依前述要件認定，故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俟地籍登載完成後，依劃設原則編定並納入土地清冊。		
人6-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古坑鄉崁腳段309-1、312、312-1、315、316地號及東勢鄉同安厝段694地號	一、古坑鄉崁腳段312地號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古坑鄉崁腳段309-1、312-1、315、316地號及東勢鄉同安厝段694地號5筆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上開6筆土地現況為貴府租用作古坑鄉及東勢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崁腳段31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部分則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範圍」，故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 年 11 月版」項次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類」。古坑鄉崁腳段 309-1、315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古坑鄉崁腳段 316 地號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古坑鄉崁腳段 312-1 地號、東勢鄉同安厝段 694 地號則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開 5 筆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古坑鄉崁腳段 312 地號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部分則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範圍」，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林內鄉永昌段 148、150、162、163、169 地號	林內鄉永昌段 148、150、162、163、169 地號 5 筆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上開 5 筆土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現況作為林內鄉立幼兒園，參照「國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林內鄉永昌段 148、150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永昌段 162、163、169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11月版」項次63、教育設施、幼兒園，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依(1)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且陳述土地未符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有關陳述事項「容許使用事宜」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6-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斗六市長安段130地號	斗六市長安段130地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上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長安段13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斗六市長安段 130 地號毗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範圍，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屬於依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案件，按 112 年 5 月 5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23609200B 號公告「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八次變更案」之土地清冊，無陳述土地之地籍。考量陳述土地毗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範圍，且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爰函請權責機關確認，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 11 月 9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20500490 號確認陳述土地非屬開發許可範圍，未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人 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1-12、1-20、4-12 地號等	一、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1-12、1-20、4-12、5-4、19-2、266、436 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溝埧段 81、80、52、53、79 地號及石牛溪段 88、96 地號)7 筆土地。	1. 查陳述土地 31 筆地籍係屬地籍圖、簿不符情形，因此未登載於本計畫公展之使用地土地清冊。 2. 其餘陳述「土地應補列登載…」事宜，非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1 筆土地(詳陳述理由事項)	二、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241-1、244-2 地號及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91-3、191-4 地號 4 筆土地。 三、虎尾鎮過溪子段 3900-1、3901-1 地號 2 筆土地。 四、古坑鄉崁腳段 15-24 地號及麻園段 454-19 地號 2 筆土地。 五、崙背鄉阿勸段 229-100、229-102、229-103、229-256、229-262、319-12、323-8、484 地號、大有段 61-9、91-15、122-6、122-7 地號及貓兒干段 45-7、45-8、96-1、205-5 地號 16 筆土地。 上開 31 筆土地未登載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上開 31 筆土地應補列登載並檢討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22719574 號、府地用二字第 1122719567 號函轉本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及斗六地政事務所，刻正由地政事務所釐正清查中。		
人 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31-14、131-15、235-4 地號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31-14、131-15、235-4 地號 3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上開 3 筆土地應登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31-14、131-15、235-4 地號於區域計畫無編定分區及使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依本府城鄉發展處112年5月10日府城都二字第1123609333號函，確認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131-14、131-15、235-4地號3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土地，是以陳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應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7	林○鈞	斗六市梅林西段416地號、梅南段381、455、464、465、466、479地號	一、上開地段號土地，原本使用分區均是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二、梅林西段416地號土地是經梅林往工業區旁的土地，如此編定農一土地，有礙土地的規劃及利用。惟周遭鄰地均規劃編定為農二土地。 三、梅南段土地距梅林社區近，如規劃編定農一土地，即有礙地方產業發展，未能充分有效利用土地。 一、擬建議梅林西段416地號土地，應重新檢討規劃，以利土地的活用。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斗六市梅林西段416地號、梅南段381、455、464、465、466、47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二、擬建議梅南段 381 地號等土地，應重新檢討規劃，以利土地的活用。	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8	代表人吳○昌	連署人：吳○昌 323-18 林○正 769、293 張○昇 290 、	一、八色鳥棲息地在 2004 年農委會委託中興大學調查，本陳情代表人吳國昌當初知會農委會在調查前一星期，由有心人士及野鳥協會事先野放八色鳥讓中興大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斗六市咬狗段 323-18、212-1 地號及咬狗北段 284、285、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91、292、289、288、287、284、285 林○成 324 林○旭 324 咬狗段 212-1 地號共同持有之所有權人(林○葉、何○龍、何○鴻、謝○璨、曾○義、江○財、蔡○俊、林○訓、盧○騰、陳○春、黃○坤、江○填、陸○明、黃○澤、王○聯、洪○長、林○完、林○鳳、林○、洪○貿、陳○治、周黃○子)	學作調查，後經農委會通知中興大學派員與本人吳國昌溝通說明後，回文本咬狗段外湖溪非調查範圍，本案全無舉辦公聽會，為何在 2008 年強行公告，將本人及聯署人土地劃入八色鳥棲息地保護區，明顯政府有違反公平正義之原則而違法在先。 二、咬狗段私有土地距離村落不到 100 公尺被劃入八色鳥棲息地保育區實為擾民之舉，而影響該私有土地使用權利及土地價值暴跌衝擊損失之最。 1.本咬狗段緊鄰農村再生村落，請政府從新劃入農業休閒區，讓年輕人回鄉打造休閒農業活絡鄉村免於鄉村沒落。 2.若政府執意要劃入八色鳥棲息地保育區，讓全民共享就必需對土地所有人有相對補償配套措施，全民一起來保育野生動物而互蒙其利亦是政府之德政。 3.本共聯署人要求相關單位舉辦公聽會與地主溝通。	287、288、289、290、291292、293、324、769、770、772 等 15 筆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咬狗段 212-1 地號土地屬核發之開發許可地區（86 年 5 月 9 日府建四字第 154538 號函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非屬本計畫範疇：經農業部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21604277 號函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2 月 24 日林保字第 1121604277A 號函，前開土地均非屬「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非位屬其他依相關法規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爰維持前開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 9	李○裕	崙背鄉東興段 1438、	1.新虎尾溪、濁水溪堤防沒有存在的必要。 2.新虎尾溪寬 120m，濁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439 地號	水溪寬2000m,六輕工業區抽砂已經不再淤積。 1.除堤防種樹美化。 2.河川泥土可以賣錢，無須任何經費。	牧用地。陳述土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縣管河川)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612號函轉本府水利處。		
人10	林○固	大庄段232等地號(查無地號/查明後應為二崙鄉新西段211、212、213、500、501地號)	1.私有地要公用應徵收。 2.有管制就要有補償及獎勵。 3.私有保安林地買賣應取消增值稅才合理。 強烈建議長官們及專家們維護憲法保障私有財產精神，不要將私有地納入國土保育內。 堅決反對私有地被列入國土保育。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現編定皆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業於112年5月4日林企字第1121610742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1	林○三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界線依據表所列「農五」經現場人員說明非指全部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如是這樣,那該表劃設原則是否應修正為「部份都市計畫農業區」，而非指全部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1.有關陳述意見提及之表格係為本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說明之懶人包資料。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請查明，及修正該表。	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3.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確實非為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故已於陳述意見提出隔日(111年12月16日)，修正公展懶人包資料，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劃設原則調整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屬優良農地者」，並更新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人12	廖○助	二崙鄉三和段781地號	土地已被劃入河川區，應該徵收補償。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612號函轉本府水利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3	曾○文	崙背鄉東興段2191地號	地號草案部分是農業發展地區，部分是國土保育區，請查明河川區範圍。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崙背鄉東興段219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陳述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劃設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經與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確認，崙背鄉東興段2191地號未涉及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	陳○安	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劃列"部分國保一"為個人權益，請作分割或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討"非國保一"。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5	陳○松	虎尾鎮蕃薯段177-159地號	1.影響農業耕作。 2.損害農民權利。 建議河川局，廢除2公尺寬的國土保育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177-15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陳述土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177-159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6	許○藤	虎尾鎮蕃薯段177-202地號	1.嚴重影響農民耕種。 2.侵害農民土地權益。 建議河川局，廢除該筆土地的國土保育範圍。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177-20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陳述土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177-202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7	許○淵（非土地所有權人）	虎尾鎮蕃薯段177-194地號	此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照原地籍規劃，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177-19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陳述土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177-194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8	楊○憲		依目前分區河川區之土地上有農業生產設施為既有事實，倘若未來劃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是否會納為不合法建物。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是否會納為不合法建物…」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9	陳○宏	林內鄉湖本段106、28、28-1地號	希望查明為何土地部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 因為只被劃分到邊緣部分為國保第一類（住宅被劃進該區）(根據套圖結果，不知是否有誤差)，希望能回復原土地劃分之功能。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林內鄉湖本段106、28、28-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本計畫國土保育第一類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界線劃設，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圖資劃設。陳述土地為邊緣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112年4月11日林企字第1121609118號函，確認陳述土地屬毗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無位於該劃設指標範圍內，是以陳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如下：湖本段106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湖本段28、28-1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20	宋○福	斗南鎮南勢段453地號	屬於哪一類可有什麼權利義務，個人此次會議未接獲掛號通知書，鄉親有通知才跟他一起來。	本計畫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是以本計畫以紙本、網路方式公開周知，並依法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有權人。		
人21	曾○苗	斗南鎮大東段新崙小段1111-1地號（查無地號/查明後應為大東段新崙小段111-2地號）	水利用地能不能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 62 年在土地就有蓋房子、拉水電，現在希望可以重建，但水利用地不能做建築，希望可以變更分區，謝謝。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卓處，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22718899 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2	張○海	大埤鄉埤頭段136-1、136-2、136-5地號	國土規劃為優良農地使用第 1 類，以上三筆農地為國保 1 及農業 1，目前使用沒有農路可用及進水排水情形。 見請中央能農地重劃，要有農路及進、排水溝可使用。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卓處，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22719267 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3	許○芳 許○和（代表人）	大埤鄉松竹段28地號	農業耕作使用，但出入沒地可走，希望能重新規劃；與鄰地高低落差大，土地流失。 重新規劃，有路可走(鄰地用圍籬圍起，無法進入自己農地耕作)，農地才能充分耕作。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卓處，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22719268 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4	陳○媛	大埤鄉豐田段80地號	因土地部分劃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請再確認河川範圍。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大埤鄉豐田段 80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地籍與指標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 112 年 7 月 27 日水五管字第 11202093500 號函，確認大埤鄉豐田段 80 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 25	吳○禎	斗南鎮重光段 562-1 地號	經第五河川局發文：水五工字第 11001149710 號，此地段為河川用地，但我的所有權狀是特定農業區。 既是農業區，中央應該照顧農民，請河川局儘速徵收，或在未徵收前，先行辦理休耕補償，以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利農民生計。	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568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人26	陳○安	土庫鎮新過港段497、501地號(原過港段263-17、263-20地號)	虎尾、北港均有徵收情況希望本段比照徵收。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568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7	陳○微	水林鄉東興段378地號	雲林縣水林鄉頂尖山52號，原座落在建地上(重劃前已興建)。重劃後坐落在水林鄉東興段377、378、761地號）東興段377號編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地。378地號編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造成378地號無法農用，造成困擾。重劃完至今都沒使用。 東興段378地號應編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地。避免頂尖山52建物被拆屋還地。所有權人願意繳納地價稅及差額地價。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水林鄉東興段37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卓處，業於112年7月10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7161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28	黃○週	水林鄉灣西段1368地號	該房屋座落地，屬鄰近村落地區，建請將該標目附近農地變更地目，以利民用。 建議將特定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地。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水林鄉灣西段136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地政處）卓處，業於112年8月18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1233號函覆陳情人。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人29	張○重	虎尾鎮蕃薯段73-4地號	北港溪已興建新堤防，本土地已非位處行水區，應無編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理由。 請將陳情標的全部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73-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陳述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73-4地號為全部位於中央管北港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30	張○重	虎尾鎮蕃薯段73-5地號	北港溪已興建新堤防，本土地已非位處行水區，應無編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理由。 請將陳情標的全部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73-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由於陳述土地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73-5地號為全部位於中央管北港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31	施○盛	虎尾鎮蕃薯段177-31地號	蕃薯段177-31地號上有農舍，因部分有國保一，怕會影響建物，請保留農二，不要有國保一（部分），如果無法去除國保一，請繞過建物，避免造成重大損失。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蕃薯段177-3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陳述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採納理由：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蕃薯段177-31地號為緊鄰河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2	周○龍	虎尾鎮北溪段2578地號（查無地號/經查陳情人位於虎尾地所僅有一筆土地位於虎尾鎮龍安段367地號農業二）	希望歸類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查無虎尾鎮北溪段2578地號，經查陳述意見人位於虎尾地所僅有一筆土地位於虎尾鎮龍安段36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3	陳○玉	虎尾鎮龍安段366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本人所蓋，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超過 40 年以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 366 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上。因位於北溪里村庄內自古以來雖為農牧用地，但都做為居住使用並無耕作。 希望能將此地號及北溪里內其他農牧用地，於國土計劃法中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目前規劃為第二類在使用上較不恰當。 第四類以利於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也比較不會造成使用上的困擾與紛爭，感謝傾聽民意。	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超過 4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34	陳○霞	虎尾鎮龍安段368地號	希望發展地區為第四類，地號368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36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5	施○寶	虎尾鎮龍安段365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父親所蓋，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60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都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地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36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希望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也比較不會造成日後有困擾或糾紛，至感德便。	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 6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36	施○定	虎尾鎮龍安段363-1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自行建立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60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都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也比較不會造成日後有困擾或糾紛，至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虎尾鎮龍安段363-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60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點、第23點及第9點第2款編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37	陳○成	虎尾鎮龍安段366地號	本地號上之建物是父親所建，已經超過40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目前此地號之土地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以免日後造成子孫們的糾紛或困擾，至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36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超過40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38	楊○粒	虎尾鎮龍安段365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本人所建，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 50 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作田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避免造成日後困擾或糾紛，至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 365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 5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 39	楊○澈、張○珠	虎尾鎮龍安段 365 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本人所建，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 50 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作田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避免造成日後有困擾或糾紛，至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 365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 5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 40	陳○理	虎尾鎮龍安段 365 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本人所蓋，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 50 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都已居住使用，並未做耕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也比較不會造成日後有困擾或糾紛，至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 365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 5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 41	施○明	虎尾鎮龍安段 363 地號	此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本人所建，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 40 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都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 36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也比較不會造成日後有困擾糾紛，至感德便。	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 4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編定。		
人42	施○來	虎尾鎮龍安段365地號	本地號之地上建物是由父親所蓋，此建物已存在此地號將近60年，此地號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但此地號現都已做居住使用，並未做耕地使用。 希望能將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使用。也比較不會造成日後困擾或糾紛，至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龍安段36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60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點、第23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43	張○偉	大埤鄉松竹段579、582地號	大埤鄉松竹段 579 及582兩筆土地。因委外顧問公司係依據營建署提供河川區域圖圖資套疊結果。與接合版地籍圖之地籍線並不一致，因而造成部分堤防道路外的農業用地，只要一部份疊合到河川區域範圍，就會造成部份編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編入農二類。 建議河川區域邊界線應以地籍線一致再直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邊界線與地籍線一致，以保障人民權益。本兩筆土地是位在河川防汛道路旁農地，也被編入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嚴重侵害本人權益。陳情縣府應對此進行通盤檢討，謝謝。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大埤鄉松竹段 579、582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河川區域」，松竹段 579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松竹段 582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大埤鄉松竹段579、582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4	許○隆、廖○秀	四湖鄉林厝寮段22、22-4、27、27-4、30、30-4地號	一、本人所有坐落於雲林縣林厝寮段22、27、30、27-4、30-4、22-4地號編定為森林區、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於辦理移轉登記時，是否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法令之規定向鄉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主張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若未能主張農地農用，建請主管機關變更上開土地使用地類別，以維權益。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農業處)卓處，本府農業處業於112年3月29日府農林二字第1122513032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45	許○賢	東勢鄉安南段152地號	東勢鄉安南段152地號劃設為農1，現況位於主要縣道153邊近國小、派出所，希望改為農2(指定農牧用地、畜牧場)。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6	吳○錫	東勢鄉新美段273地號	緊鄰縣道153旁，希望不要劃成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東勢鄉新美段27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47	張○祥	大埤鄉豐田段 79 地號	一、本人所有斗南鎮（註：經查應為大埤鄉）豐田段 79 地號土地，經濟部第五河川局早於十餘年前，即已辦理徵收上述土地毗鄰大湖口溪部分，用以興建堤防、防汛道路及排水溝等防洪設施完成。 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本人所有之上開地號土地，繪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圍)部分，係座落在前揭已興建完成之排水溝外（即整個防洪設施外)，地型呈狹窄細長狀之零碎土地，該零碎土地顯然與大湖口溪防洪設施（即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圍)無涉，自不得恣意將之歸入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大埤鄉豐田段 79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致嚴重侵害及本人權益。 三、貴府來函謂「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係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情。貴府就中央主管機關究於何時，公布上開辦法之施行日期?仍未依本人前次函文內容，檢附相關函文資料覆知本人。 四、懇請貴府將上開各該事項之處理結果，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函知本人，以便本人得以依法主張應有權利。 一、對於貴府轄內已經整治完成之河川地段，應依現在情形繪製使用分區，而非完全照搬河川局之資訊。 二、貴府進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嚴重影響人民之財產權，懇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函知本人，以便本人得以依法主張應有權利。	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大埤鄉豐田段79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調整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8	陳○益	斗六市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294地號	堤防已興建完成河川用，土地已徵收完畢。實不該列為國土保護第一類，經地政事務所已查證。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29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 111 年 9 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 294 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檢視。	
人49	李○欽	斗六市溝埧段236地號	一、該地段田 236 號，長年缺水，靠季節性下雨，且土壤貧瘠收成不佳，只能種植旱作植物，如竹筍類，雖有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但因上游溝埧里光明路約六十多戶住戶，糞便污水排放，水溝已骯髒惡臭不堪，附近農地都不敢使用，國土規劃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溝埧段 236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由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實不宜編列農業發展第一類用地。 二、溝埧可用腹地有限，為考量外地人口移居增加，對光明路附近農地，應作通盤檢討，以利農村型聚落發展。 建議將原規畫改為城鄉發展用地。	於陳述土地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為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因此，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及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50	劉○興	斗六市溝埧段237地號	該地號鄰芭蕉溪畔，地勢低窪，土壤貧脊，旱地僅能種植耐旱植物，因缺水故需從芭蕉溪以抽水馬達灌溉，甚勘不便，且上游光明路住戶排放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溝埧段23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污水糞便，水溝已惡臭，農民不敢使用，該田地未來部分作為水利行水區使用，土地勢將高低落差很大，耕作不易。建議改列為農村發展第四類或城鄉發展用地（鄉村聚落，未來發展腹地）。	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此外，陳述土地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河川區域」，為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因此部分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及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人51	蔡○翰	斗六市重光東段453地	斗六市重光東段之地段為區域計畫中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地段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重光東段 453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	土地未經重劃，目前農地現況九成無水源，九成農地無農路或道路可通行，不利農民耕作的農地。 斗六市重光東段地段之土地，有上述不良條件，卻被國土計畫法列入農1，相當不合理，請有關單位更改，重光東段在區域計畫中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無水無路可通行耕作，未重劃土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52	林○蔡○憲	斗六市重光東段455地號	斗六市重光東段之地段為區域計畫中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地段土地未經重劃，目前農地現況九成無水源，九成農地無農路或道路可通行，不利農民耕作的農地。 斗六市重光東段地段之土地，有上述不良條件，卻被國土計畫法列入農1，相當不合理，請有關單位更改，重光東段在區域計畫中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無水無路可通行耕作，未重劃土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重光東段 455 地號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53	張○勛	古坑鄉荷苞段74、74-1地號	地號 74 經第五河川局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水五管字第 11102106900 號函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分割，依河川區域範圍線分割 74 及 74-1 地號後，74 地號已解除河川區域管制，因此請貴府將 74 地號移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第五河川局徵收河川區域範圍內的所有土地。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本計畫公展使用 111 年 6 月版本地籍，當時陳述土地古坑鄉荷苞段74號尚未辦理分割，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 112 年 7 月 27 日水五管字第 11202093500 號函，確認古坑鄉荷苞段74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古坑鄉荷苞段74-1地號則全部位於海豐崙溪河川區域線內，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54	劉○賓	古坑鄉田心段303、306、313、315、325地號	該上述地號，在東西向快速道路78號附近，溝埧往田心路旁，左鄰右舍皆已村落聚集，因位處溝埧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吸引外地人移居田心地段，原有村落建地已不敷使用，考量未來發展，應將交流道附近土地適度擴大，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將上述土地（農業發展第一類），改為城鄉發展用地（鄉村聚落，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55	陳○綺、陳○慈	斗六市溝埧段239地號	一、該地號係陳氏姊妹共有，位處溝埧里(斗六市)光明路附近田地，屬於旱地，因上游住戶排放家庭廢水，污染農田水利會溝渠，故農民均不敢用水灌溉，僅靠季節性雨水滋長植物，旱作靠天吃飯，收成不佳，以種竹筍為主。 二、溝埧社區，東鄰國小、西有公墓、南鄰台糖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斗六市溝埧段23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場,現有土地狹窄,發展有限,由於交通便利,外地移居本地甚多，可用腹地不多，未來發展勢必趨向光明路田地，希有關單位必須作通盤檢討，以利農村發展。建議將上述土地（農發展第一類),改為城鄉發展用地(鄉村聚落,未來發展腹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及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56	陳○周	莿桐鄉五華段404地號	新虎尾溪係屬提供六輕冷卻用水，不是濁水溪流域，不可能發生水災氾濫，更何況新虎尾溪水圳上面有很多太陽能發電設施，這樣安全的水泥水圳有必要再將新虎尾溪水圳兩旁農地規劃為水利保育區嗎?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莿桐鄉五華段40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範圍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確認，莿桐鄉五華段404地號未涉及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酌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57	李○騰	莿桐鄉大埔尾段2585地號	本人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內，建議徵收。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612號函轉本府水利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58	林○霏	莿桐鄉大美段795地號	本人私有土地位於河邊多，建議徵收。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568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人59	謝○隆	莿桐鄉大美段663地號	過去為所有權人的，可能被河川局徵收，如無使用需求，請撤銷徵收或返還。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卓處，依112年5月12日農水雲林字第1126596652號函，業於112年5月19日府地用二字第1120531496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60	黃○池	斗六市黃厝段800、801地號	斗六市黃厝段之地段為區域計畫中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利農民將農地發展多元化。 斗六市黃厝段地段之土地，卻被國土計畫法列入農1，相當不合理，請有關單位更改，黃厝段在區域計畫中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應劃入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61	蘇○勇		清水溪兩側堤防施作，（61 林班）觀光需求民眾不用繞道南投縣。帶動林內鄉觀光發展。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 年 4 月 12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22711609 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林○	斗六市	斗六市重光東段之地段	建議酌予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62	風	重光東段385、394地號	為區域計畫中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地段土地高低落差大，水源不足，未經農路重劃，不利耕作，不應該被劃入農業發展第一類。 斗六市重光東段的農地，有不利農民耕作，未經農田重劃，現況九成農地無路可通行，在區域計畫中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區第2類。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斗六市重光東段385、394 地號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63	王○課	斗六市重光東段392地號	斗六市重光東段之地段為區域計畫中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地段土地未經重劃，目前農地現況九成無水源，九成農地無農路或道路可通行，不利農民耕作的農地。 斗六市重光東段地段之土地,有上述不良條件,卻被國土計畫法列入農1,相當不合理,請有關單位更改，重光東段在區域計畫中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無水無路可通行耕作，未重劃土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重光東段 392 地號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64	邱○如、李○妙、張○伸	斗六市半路段359、362、537、538、539、540、541、542、543、554、555地號	上開 11 筆農地地形零星破碎，面積共36,950.02平方公尺，位斗六市十三里住宅社區旁，緊鄰鄉村區，距聯外十三北路僅 100 公尺，且距離竹圍子工業區僅1公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土地現今為上市彰源公司大股東所持有，擬計畫今年將該土地申請為交通用地做為運輸車輛調度(停車)場及車輛維修場。 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開土地暫編定為「農一」；未來土地使用限制僅為農業相關使用；敬請貴處考量彰源企業長期深耕雲林，不斷擴大投資、創造大斗六地區就業機會，且上開計畫為彰源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要；敬請審酌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於原區域計畫屬一般農業區，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有關陳述土地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由於本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本縣短期未來發展地區及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經檢視陳述土地未符前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將上開土地編定改為「城2-3」，以利後續土地開發使用。	區位，陳述土地亦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是以理由未便採納；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65	張○達、李○騏、張○伸	斗六市重光段812、814、815、816地號	目前斗六市重光社區唯一通往斗六市區之主要道路(成功路)，交通流量大，至今尚無一座加油站，造成里民及附近居民加油不便與困擾。因公共服務設施不足且周邊農地地形零星破碎，不具農業規模。本陳情基地面積6,717平方公尺，面寬超過100公尺，基地往西經南聖宮至大學路不到800公尺，地點極佳，土地持有人計劃將該土地興建加油站，造福當地民眾。 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將上開四筆土地暫編定為「農一」，敬請貴處考量為促進重光里長期發展與繁榮，並照顧當地里民之方便與需要，將上開土地編定改為「農四」，以利土地持有人將該土地興建加油站，造福當地民眾。 附件1:斗六市重光里里長陳情書。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重光段812、814、815、81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部分土地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50公尺)，故酌予調整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66	李○秋	斗南鎮新安段561、571地號(113.5.20補充陳述意見，新增562、568、569、570、572、612、613、614、616等陳述土地)	本人所屬土地現行丁種工業用地未來乃劃分農1，遭受損害甚大，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次劃分國土功能分區，業經承辦人員說明，發現有關分區的細部管制都尚未定案，由營建署討論中，民眾要如何知道究竟自己土地被劃了分區到底權益上受到何種影響？配套不完整就像只是在跑行政流程而已。 二、本人所屬土地(丁種工業用地）未來乃劃分農1，經查目前分區管制草案乃「降載」使用(如：餐飲、旅館、遊憩設施等)，又會被編列為丁種建築用地乃施行非都市管制規則前已「合法使用者」才會被編定(詳附件)，故至今使用已多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斗南鎮新安段561、57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新安段562、568、569、572、612、613、614、616地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新安段570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範圍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新安段561、562、568、569、571、572、614、616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新安段612、613、570則因部分土地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年，然非都市管制後的農地工廠（違章），卻可以於 108 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搖身一變，變成合法使用，未來農 1 亦可做「70.特定工業設施」，施行管制前合法申請工廠不行，如此荒繆，乞丐趕廟公，當守法百姓都白癡，難怪大家都要違法興建農地工廠成本低又可以高利潤，降載退場的應該是違規農地工廠，怎麼會是合法編定為丁種工業區的廠商。 三、查現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僅針對被迫「遷移」跟「禁建」二種情況進行補償，未對於「降載」補償，實質上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用地)因上述編訂規範本來就屬稀少，本來價格就高，降載成一般建築使用後，容積跟建蔽率都大福下降，價格更是不用說至少腰斬一半，倘若政府真要降載，此部分對於民眾損失權益過大，應加以補償才對。 四、綜上所述，丁種建築用地乃施行非都市計畫管制（民國 65 年發布）前合法興建使用之工廠，應繼續容許使用才對，至於農地工廠乃現行規範違法使用者，本應加強查緝拆除，然現開後門給他們特定工廠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屬北港溪流域範圍，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經查陳述土地未符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然陳述土地坐落之農地單元，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未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建議坐落之農地單元依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新安段 561、562、568、569、571、572、614 地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新安段 612、613、616、570 則因部分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設施使用，卻要求丁建業者降載，怎樣都不合理，不管未來國土計畫法如何管制，根本問題應該是對於這些農地違規使用之查緝，不然合法業者在怎麼降載，貪小便宜之人，依樣會繼續違法使用，四五十年後難道又要一次輔導合法，換「特定工業設施」降載嗎？ 113 年 5 月 20 日補充陳述意見： 一、依照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一）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內容辦理（詳附件一）。 二、緣本人所有重測前斗南鎮南勢段 121-2、117-2、117-11、117-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分割為斗南鎮新安段 561、562、568、569、570、571、572、612、613、614、616 等 I1 筆土地），於民國（下同）69 年間由父親李〇順依當時省政府法規工廠登記規則，申請裕祥工業社工廠登記在案，後於 97 年間由妹妹李〇娜接手經營至今（詳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應先敘明。 三查本人所有土地工廠申請設立時間為 69 年 1 月份，乃施行區域計畫法為 73 年 11 月前，基於法治國家信賴保護原	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爰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相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7769 號函覆陳情人，內容略以：「…依據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原則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免經同意作工業設施相關使用，且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分別為 70%、300%，故尚無『降載』使用，且應無須給予補償。…」。 5. 有關 113 年 5 月 20 日補充陳述意見，亦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故仍為合法繼續使用，依規應編訂為丁種建築用地，誤編部分已另函地政事務所更正編訂以維權益;又翻閱113年4月26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伶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預告版)」，並無符合本人工廠使用之任何規範，推測因本工廠屬為特許行業（爆竹煙火製造業)，因全台僅不到十間相關同業對本法不甚了解，無人提出意見，造成法規尚未考量本行業設置規範，故依據與會委員建議將另函詢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發會研議。 四、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第二章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表2-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云云」，查本人所有土地乃實施區域計畫法前就依法申請工廠使用至今，長達44年之久農業使用面積為0%，完全不符合前開農一劃定之規範，甚至根本不符合農業種植使用（詳附件八)，應為早期現場勘查疏漏，誤編為特定農業區，以至於造成委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對於本土地編訂上之誤會，特此說明。 五、再依同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二、三，均表示「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查本人所有土地之工廠不到兩百公尺就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對此應一併劃入比較符合地劃設原則（同附件八）；另具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違法工廠）都可以劃分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了，依法申請之合法工廠卻編為農一，實在不合理，不符合法治國家信賴保護原則，本人難以接受。 六、又本人父親及妹妹經營工廠，一生戰戰兢兢，還於 88 至 89 年間，接受外交部委託遠赴中南美；州協助友邦「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提升爆竹煙火製造技術，後續也招待友邦至本工廠妍習維繫兩國邦誼，雖兩國現已斷交惟外交文件寫密函，故僅提供部分對外公開照片證明（詳附件九）；細說我國爆竹煙火業自從開放進口之後，大陸地區低價煙火傾銷市占高達 98%以上，本土製造已經所剩無幾，然政府不應將所有雞蛋都放在不友善之國家上，當我們自己都不行了，怪不得邦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逐一離我們而去，技術跟資源還是要適量自己掌握，基此政府不能想要利用我們的時候才找我們出錢出力，現在不用了就叫我們去種田，太讓人寒心了。 七、綜上所述，本人所有土地地上工廠早在施行區域計畫法前(69 年 1 月)，興建完成且由經濟部核定工廠登記完畢之特許工廠，完全無農業使用(農業使用面積0%)，完全不符合農一編列原則，另鄰近不到200公尺就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依規定應一併劃入，並保障工廠能繼續經營方為合理。 八、相應函達，敬請查照，幸蒙便民合作，不勝感禱，多有煩擾，尚祈包涵！			
人67	蔣○季	斗六市溝埧段231地號	農地附近沒有灌溉溝渠，下雨又容易積水，不適合農地耕作，建議改成非農業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溝埧段 231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人68	黃○泉	虎尾鎮湳子段318-26地號	目前是農地使用，近河川區，目前為國保1，希望未來徵收。 建議政府收購管理。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568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69	張○勛 法定代理人：張○心	古坑鄉荷苞段74、74-1地號	74地號已經第五河川局111年8月24日水管字第11102106900號解除河川區域線管制。另74-1地號在河川局行水區內，能否轉請河川局辦理協議價購。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568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70	何許足額	斗六市石農段623地號	本人土地旁之河川已興建堤防，應排除河川區之國土保育第1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石農段62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石農段623 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71	陳○媛	大埤鄉豐田段80地號	本地段原屬河川法線內，但堤防於 97 年完成，該地籍線應作修正以符合現況，使該地段能合法使用。 請確實了解實地狀況，修正地籍線，併將此地段編入城鄉發展區。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大埤鄉豐田段8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大埤鄉豐田段80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故酌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調整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72	游○耑	古坑鄉尖山坑段123、162、167地號	現已解除保安林，目前為農地使用，希望解編保安林用地，不要劃為國保1。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麥寮鄉尖山坑段12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保安林」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古坑鄉尖山坑段162、16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屬於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夾未達兩公頃零星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一併予以劃入，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尖山坑段123地號：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保安林」之界線劃設，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圖資劃設，部分範圍經主管機關確認依地籍為界者，得依地籍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112年4月11日林企字第1121609118號函，確認尖山坑段123地號為毗鄰保安林，未涉及保安林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古坑鄉尖山坑段162、167地號考量私有地主權益，建議調整本計畫劃設原則為「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原則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但零星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者不予劃入。」，依此劃設原則，古坑鄉尖山坑段162、167地號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73	張○敖	古坑鄉尖山坑段1-101地號(註：113.5.22到場陳述意見時，當事人更正陳述地號，原陳述土地為尖山坑段1-100地號，更正為1-101地號)	原保安林地，解除後列為建築用地，經重測後為保安林用地，希望解編保安林用地，可繼續使用建築使用，不要為國保。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尖山坑段1-10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並未涉及「保安林」範圍，是以本計畫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陳述相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陳○	古坑鄉	古坑鄉草嶺段1-457、1-	建議部分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74	從	草嶺段1-457、1-1848地號	1848地號這兩筆土地地勢平坦，不應被列入國一及國二，另本人於民國111年7月向國有財產局承購草嶺段1-457地號土地(丙種建地)，得否剔除公有森林範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古坑鄉草嶺段1-45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古坑鄉草嶺段1-1848地號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指標，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建議部分採納理由：本計畫公開展覽係依111年6月版本地籍圖資劃設，古坑鄉草嶺段1-457地號當時仍為國有地；經查現已為私有地，得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惟其範圍依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及經濟部水利署112年10月26日經水事字第11253372300號函所示，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是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以古坑鄉草嶺段 1-457 地號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及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372300 號函所示，草嶺段 1-1848 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75	林○捷、李○琴	斗六市竹頭段 8、8-2、8-3、14 地號	1.這些土地劃分為農一（特定農業區）依據為何? 2.本區土地是如何被判定為優良農地? 3.本區土地旁無灌溉溝渠，如何種植? 4.本區土地距離福懋科技不到 500 公尺，不在污染管制範圍內嗎? 5.毗鄰地皆為一般農業區，為何本區會判定為農一（特定）? 6.本區土地長期種植皆無良好收成，怎麼判定為優良? 請確實勘查，再判定。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竹頭段 8、8-2、8-3、14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5 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76	張○基	大埤鄉埤頭段 262-3 地號	大埤鄉埤頭段 262-3 地號目前河川局徵收一部分(涵管)21 平方公尺，土地畸零地無法耕種且位為大排內土地，列為水利用地，目前國土分區為部分國保 1、農 1、農 2，希望全徵收，且變更其他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大埤鄉埤頭段 262-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陳述土地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且土地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邊界，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予以分割調整界線，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涉及土地徵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1568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人77	何簡○月	古坑鄉新光段1119地號	土地已分割徵收興建堤防，請查明是否有國保1分區劃入。 查明後，確認分區，如有錯誤請修正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新光段111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古坑鄉新光段1119地號為部分位於中央管虎尾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7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陳○元		1.本局轄管北港溪水系，河川區域線和用地範圍線，及海堤區域與目前劃設河川區（國保一)、海岸分區不一致，請貴府洽本局規劃課、管理課查閱圖資。 2.水利法劃設河川區域，係以防洪防災之目的，現直接轉換為國保一，以保育敏感地區劃設，雖經說明仍以原水利法之法規進行管制，無任何改變，但民眾有影響其權益之疑慮，主辦單位卻把劃設為國保一之說明責任，轉移由水利單位向抗爭民眾說明，此權責不清之情形，請內政部與水利署洽商如何處理此爭議！ 3.河川區劃為國保一，其管制強度是否會影響本局日後辦理河川治理工程、疏濬工程之作業程序及期程？ 4.目前河川區外之水利用地，是否將逕為變更編定為非水利用地？ 5.中央河川支流、及排水，部分未劃入，是否可排除國保一之限制？ 6.國土功能分區日後若	1.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中央管河川區域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之一。邊界劃設則依111年9月22日「雲林國土功能分區案分區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之決議，以公告範圍之圖資劃設，合先敘明。 2.考量多數人民陳述意見提及河川區域範圍與地籍線不吻合事宜，本計畫於112年4月13日召開工作會議，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研議，如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確實與地籍線共線時，應依地籍線劃設並建置土地清冊，請第五河川分署提供河川區域公告範圍線套繪地籍圖及相關資料，供本計畫確認兩者共線之地籍。 3.有關河川區外之水利用地，得否逕為變更編定為非水利用地1節，倘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屬原位於河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需修改或變更，是否類似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方式？ 7.眾多水利河防建築（含抽水站、防汛備料場等）都在河川區域範外，目前屬無須申請建築許可建築。本次國土使用規劃後，須逐一申請，將嚴重影響防洪安全。	區域範圍內，現因河川區域範圍檢討，致土地已不再河川區域範圍者，得檢具水利主管機關(河川分署、本府水利處、農田水利會)之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4.建議事項相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業於112年11月10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6925號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人79	黃○芬	斗六市竹圍子段1117地號	1、民國60年左右，公公蔡聰購買雲林縣斗六市竹圍段約二甲農地，本來興建豬舍養豬（養百餘隻豬)及開闢魚池，生產收益尚佳，民國70年左右，位在社區住宅旁的農業用地，被公告為重劃區（特定農牧用地),因不知嚴重性，公告時未提出異議，反對參加重劃，以致被劃入重劃區。 2、分家後兄弟各分配部分土地;平時取水不易，原自行挖掘水井，抽水灌溉魚塭」,本人所有因農地「處於灌溉末端(產業路及排水溝未全部施工)，又因時空背景轉變，政府法令規定日趨嚴格，致豬舍無法養豬及魚池亦荒廢，又斗六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市長安路鋪設柏油加高路面，致魚池與道路落差達3、4公尺，太深無法耕作，要填土才能耕作（經了解找土資場或合法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須再花費二百萬以上才可填平種植）。 3、據了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一、特定農業區：係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該土地原係魚塭，無灌溉水源，不利養殖及耕作，已荒廢數十年了，並非良田。 4、前曾陳情縣長信箱案件，案號為：20210410000010, 回覆內容如下：有關您日前致縣長電子信箱，就旨揭土地建請變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利用，本府敬復如下：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業已過作業期限，另依照內政部108年9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	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080816388號函意旨，亦表示不再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核備作業，並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併予檢討。依照上開規定及函釋，本府無法協助臺端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先予說明，惟臺端如有變更土地使用相關需求，仍得向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單位(城鄉發展處)表示意見，併入相關檢討。 5、檢附斗六市竹圍段1117地號地籍圖影印本各乙份。 因該土地位在社區住宅旁，建議規劃為農四之鄉村聚落。如不可行，建議改善公共設施，俾利耕作或提供是否還有其他救濟辦法。			
人80	蔡○徽	斗六市咬狗段700-2地號	本人土地位於湖山水庫鄰近之保存區，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收本人土地，現況為農地。本案土地位於水庫出水口，無連絡之道通行，請政府徵收。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業於112年5月4日水中產字第11253032890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李○	斗六市	1. 本地段政府沒有復育	建議部分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81	琴、陳○如	竹頭段8、14、23、25、26地號	良土及灌溉溝渠的條件，如何列入農一，毗鄰河川區26及29地號同被徵收是為農二土地，其種植收成比農一好，須確實勘驗比較予更正農二為實，符合適地適用。 2.本地段38年87水災河道的中心線位移，再經歷風災年久失修，土壤流失複土後，我們種植香蕉、木瓜、柳丁、竹筍欠收不成，目前竹筍棄收又被徵收一大半土地，我們願成全縣府，但不能讓我們地主陳情無效而損失慘重。 3.毗連地為福懋二廠的工業用排水污染源及廢棄排放，尤其焚化爐燃燒垃圾有嚴重空汙情形，造成福懋鄰近社區多次抗爭與環保開立罰單事實，確實不符合農一條件，請會同地主勘驗。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斗六市竹頭段8、14、2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竹頭段2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在農地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竹頭段2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屬於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範圍，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建議採納部分：陳述土地斗六市竹頭段 23、26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未便採納部分：陳述土地竹頭段25地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屬於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範圍，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82	黃○恭	斗六市竹頭段 8、14、23、25、26 地號	1.本地段政府沒有復育良土及灌溉溝渠的條件，如何列入農一，毗鄰河川區 26 及 29 地號同被徵收是為農二土地，其種植收成比農一好，須確實勘驗比較予更正農二為實，符合適地適用。 2.本地段 38 年 87 水災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斗六市竹頭段 8、14、2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河道的中心線位移，再經歷風災年久失修，土壤流失複土後，我們種植香蕉、木瓜、柳丁、竹筍欠收不成，目前竹筍棄收又被徵收一大半土地，我們願成全縣府，但不能讓我們地主陳情無效而損失慘重。 3.毗連地為福懋二廠的工業用排水污染源及廢棄排放，尤其焚化爐燃燒垃圾有嚴重空汙情形，造成福懋鄰近社區多次抗爭與環保開立罰單事實，確實不符合農一條件，請會同地主勘驗。	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竹頭段 26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在農地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竹頭段 25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屬於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範圍，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建議採納部分：陳述土地斗六市竹頭段23、26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未便採納部分：陳述土地竹頭段25地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屬於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範圍，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83	鐘○成	古坑鄉新光段1085地號	一、本人為雲林縣古坑鄉新光段1085地號所有權人。依地籍圖所示，第五河局所屬河川及防汛道路，未經本人之同意或經行政程序徵收，已有部分河川及防汛道路位置竊占本人所有之上開土地，已屬無權占有。 二、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業，將本人上開土地部分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人上開土地已遭第五河川局部分面積無權占有，已有非是。尤有甚者，更將無占有部分之部分面積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新光段108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古坑鄉新光段1085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造成本人土地利用之限制外，嚴重侵害憲法保障私有土地之利用權利。 三、且經查，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業係由委外顧問公司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河川區域圖圖資套繪結果。然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河川區域圖圖資是何時建立?與現行河川區域已然不同。未依實際河川區域之實際位置進行分類作業，以不合時宜之圖資進行套繪，將與現行河川流域無關之防汛道路旁之土地仍予以規劃為河川區域內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貿然限制人民私有土地之利用，顯然侵害人民私有財產權，以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規定，至為灼然。 一、未經本人之同意或經行政程序徵收，已有部分河川及防汛道路位置竊占已屬無權占有本人所有之上開土地，返還或予以徵收，並於返還或徵收前按月給付補償金。 二、依實際河川區域之實際位置進行分類作業，將與現行河川流域無關之防汛道路旁之土地仍予以規劃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以保障人民私有財產。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部分位於中央管虎尾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84	陳○檜、許○銘、陳○裕、梁○集	斗六市明德段9、13、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9、30、59、60、61、62、155地號、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282-197、282-198、282-199地號	陳情標的目前編定為農2，本土地地勢低窪，無灌溉溝渠及農業排水設施，土壤貧瘠，不利務農，無法達到土地最佳利用。 因本標的毗鄰丁種建築用地（明德段10、11、12、14、15、28、32、33、34地號）盼能比照丁種建築用地編定使用。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處業於112年11月7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6599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85	陳○檜、許○銘、陳○裕、梁○集	斗六市明德段30、32、34、59、60地號	所屬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定土地規劃及使用權利。 1.鑑於現今虎尾溪八德堤防及防汛道路皆已完竣，希望能縮減河川區範圍。 2.倘若無法縮編河川區範圍，希望能將陳情標的按市價予以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斗六市明德段3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斗六市明德段32、3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明德段30、32、34地號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明德段59、6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 112 年 7 月 27 日水五管字第 11202093500 號函，確認斗六市明德段 30、32、34 地號皆全筆位於虎尾溪河川區域線內；59、60 地號部分位於虎尾溪河川區域線內，故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斗六市明德段 30、32、34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斗六市明德段 59、60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86	施○行	斗六市科工段 141、145、146、185、187 地號	1. 光壁企業所屬科工段 141、145、146 地號已於 105 年由斗六地政分割，雲林縣政府徵收，第五河川局興建堤防。該三筆土地均應不含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說明：上述三筆土地原地號為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 1-31、1-268、1-271 地號由第五河川局因「虎尾溪大美虎溪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要分割為科工段 141 與 142、145 與 144、146 與 143。因此屬於河川用地的 142、144、143 地號應全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皆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斗六市科工段 145、146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斗六市科工段 141、185、187 地號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屬於光壁企業的141、145、146地號應全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請確認斗六市科工段185與187地號應不含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請相關單位查明，若有誤植請予以更正。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11月9日水五管字第11202141590號函，確認斗六市科工段141、145、146、185、187地號無位於河川區線內，爰科工段141、185、187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陳述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87	陳○如	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 2. 建議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 112 年 7 月 27 日水五管字第 11202093500 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 707 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88	陳○安	虎尾鎮延平段 707 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 707 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 707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707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89	陳○文	虎尾鎮延平段738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38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73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738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0	曾○証	虎尾鎮延平段711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11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71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711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1	陳○精	虎尾鎮延平段737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37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73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 737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2	陳○川	虎尾鎮延平段737-1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37-1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 737-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737-1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3	陳○旭	虎尾鎮延平段738-1地號	本人位於虎尾鎮延平段738-1地號，被劃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殊實不當，且將限制任何開發利用，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至鉅。 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類應請重新檢討，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現有土地原狀下，實地查勘，妥適規劃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738-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虎尾鎮延平段738-1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4	陳○宏	斗六市梅林西段128、128-2、128-3、128-4地號	1.上述四筆土地毗鄰福懋科技公司，又沒有灌溉水到溝渠，農作實屬克難不易。 2.本四筆土地中，有福興科技公司前排水溝渠貫穿，本土地為私人擁有，卻讓排水系統流經私人場地，實屬不當。 1.需得委請鑿井業者，挖井才有水源灌溉。方可實施耕作。 2.請政府相關單位，看是否徵收水域流經地段土地，並請在溝渠兩旁築構堅固之防洪系統。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梅林西段128、128-2、128-3、128-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28-4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28、128-2、128-3地號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8月17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1235號函轉本府水利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95	郭○采	斗六市崙仔段31地號	本人郭○采係斗六市崙仔段31地號地主，這塊地在105年有造堤防，造堤防時已被徵收0.768000公頃原地號是斗六市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30地號，所以現在只剩2152.06平方公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崙仔段3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尺，原面積 2920 平方公尺這部份只剩自己原本土地沒有河川地。 目前種植果樹，原本都是農牧用地。 請勿再列入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感恩！	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崙仔段31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水林鄉燦林段499-1、506-1地號	水林鄉燦林段 499-1、506-1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清冊該 2 筆地號列為農 1，明顯不符。 建請上開 2 筆土地改列城 1。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水林鄉燦林段 499-1、506-1 地號於區域計畫無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依本府城鄉發展處 112 年 5 月 10 日府城都二字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123609333 號函，確認水林鄉燦林段 499-1、506-1 地號位於非都市土地，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有關陳述土地之分區編定，刻正由北港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相關事宜。		
人97	江○雄	大埤鄉磚仔窯段 144、202、205 地號	大湖口溪磚仔窯段已整治完成，並施作防汛道路及路邊排水溝，界線明確，且本人所屬磚仔窯段 144、202、205 地號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地用一字第 1082721132B 函核定為特定農業區，相鄰的自有地也屬特定農業區，已合併使用，應該要劃為同一用途，以利整體使用。 建議將磚仔窯段 144、202、205 地號原編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編成全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崙仔段31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98	劉○杰	古坑鄉溪邊厝段396-74地號	1.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後稱查詢系統)，「古坑鄉溪邊厝段396-74號」（後稱陳情位置）之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惟自查詢系統未能知悉陳情位置劃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屬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各為何，爰致電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該承辦單位表示陳情位置東側僅極小部分因屬國有森林地而劃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然而，陳情位置現場實屬農業用地，並無森林。 建議： 1. 囿於查詢系統未能顯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溪邊厝段396-7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於本計畫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建議採納理由：經套匯確認，陳述土地非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指標，係因地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其他公有森林區重疊所致(建德段437地號)，因此溪邊厝段396-74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示陳情位置分屬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敬請提供相關圖資。 2.鑑於陳情位置實屬農業用地，敬請將現行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劃分(「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99	曾○聰、曾○濱、曾○祥（雲林私立明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斗六市西平段8、10、11、12、26、28、29、30、31、33、34地號、斗六市新虎溪段105地號	本駕訓班是一整體共有12筆土地，計畫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真是胡亂編定，本班於民國72年成立，至今已立案40年，內部土地有甲種建築用地，有交通用地，有自用住宅、辦公室、教室、車庫、油庫、有其他地上改良物，至今已繳交數拾年地價稅、房屋稅，而今之國土規劃不務實際難以讓人信服。 本班毗鄰社區住宅，西平路雲科路旁，合法立案40年對社會駕訓教育貢獻良多，時空更迭，該不會將來土地利用又恢復農業使用，為設及百姓業者權益日與將來企業轉型地盡其利之用，理應悉數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國利民。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西平段8、10、11、12、26、28、29、30、31、33、3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斗六市新虎溪段10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斗六市西平段8地號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河川區域」範圍，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斗六市西平段10、11、12、26、28、29、30、31、33、34地號及斗六市新虎溪段105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包括都市計畫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定規模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開發許可地區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及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屬於短期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經逐項檢視，陳述土地皆未符前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4. 相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00	曾○聰	斗六市虎溪段5-2、6、7、8、9、10地號、斗六市科工段99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虎尾溪旁，早期堤防工程部份徵收，剩餘堤防外尚有14筆相連之土地，為何都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卻有0005-2、0006、0007、0008、0009、0010 等地號與科工段0099，編定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二類，所謂部分是什麼含意，比例多少?面積多少?標準為何?難以界定，埋下往後土地利用之民怨與糾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虎溪段5-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虎溪段6、8、9、10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科工段99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斗六市虎溪段5-2、6、8、9、10地號、斗六市科工段99地號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紛。 本人土地，地質貧瘠，並未參與早期農田重劃，無灌溉溝渠，亦無排水系統，無產業道路，每筆地形不一，理應全數統一編定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以利土地整體規劃使用，以提高生產效率，保障農民權益。	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虎溪段 7 地號則無涉及前開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虎溪段5-2、6、7、8、9、10地號、斗六市科工段99地號等7筆土地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虎溪段7地號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01	楊○安	斗六市咬狗段754-4地	1. 斗六市咬狗段 754-4 地號，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目前亦是整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咬狗段 754-4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	土地農業使用中，貴局編定的國土保育地區為一小角，影響本人整筆使用。 2.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分割後，因太小筆亦會變成畸零地，不利於管理使用。 3.國土保育用地分界線彎曲不利未來丈量與管理。 建議：斗六市咬狗段754-4 地號不要部份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請貴局依地籍界線，整筆編定恢復農牧用地，界線為直線。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本計畫國土保育第一類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界線劃設，係依 111 年 9 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112年4月11日林企字第1121609118號函，陳述土地確認無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其國土功能分區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102	劉○昌	古坑鄉崁腳段216-79地號	本筆土地非於河川區範圍內，請改劃出國保一。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崁腳段216-7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 11202093500號函確認，古坑鄉崁腳段216-79地號為緊鄰河川區域邊界，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03	李○女	斗六市長平段50地號	土地已徵收且堤防已興建完成，本筆土地已不在河川範圍內，請排除國保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長平段5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長平段50地號部分位於中央管芭蕉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04	許○仲	麥寮鄉新吉段864地號	請維持原有的土地地目，雖然周邊有保安林地，但相鄰界線部份，不要劃歸為國保1，請維持農2。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麥寮鄉新吉段86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保安林」之界線劃設，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圖資劃設，部分範圍經主管機關確認依地籍為界者，得依地籍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112年4月11日林企字第1121609118號函，確認陳述土地為毗鄰保安林，未涉及保安林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05	林○德	麥寮鄉新吉段892地號	此地號土地與保安林相鄰，希望相鄰界線部份的土地不要劃歸為國保1，請維持農2。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麥寮鄉新吉段89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保安林」之界線劃設，係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圖資劃設，部分範圍經主管機關確認依地籍為界者，得依地籍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112年4月11日林企字第1121609118號函，確認陳述土地為毗鄰保安林，未涉及保安林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06	林○章（監護人：林○寶）	斗六市梅林西段779、779-4、780-4、781、781-4地號	請教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員:上述五筆土地,依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均納入，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地二類 1.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理由為何? 2.部分是指多少比例? 3.請重審779、781兩筆土地須納入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嗎? 4.本人林清寶為籌措林金章醫療費用，欲儘速處份土地，敬請貴處妥善辦理。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梅林西段779、78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梅林西段779-4、780-4、781-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陳述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而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參採理由： (1)有關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河川區域」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111年9月22日界線研商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分署及本府水利處確認，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範圍及圖資劃設。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確認斗六市梅林西段779、781地號未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112年7月27日水五管字第11202093500號函，梅林西段779-4、780-4、781-4地號皆有部分位於虎尾溪河川區域線內，且全部範圍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故國土功能分區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10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產業中心 中部地區工程產營處	虎尾鎮廉使段328-24、389-19、389-20地號	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前揭3筆土地，於雲林縣國土規劃清冊內尚有遺漏。請貴府檢討納入國土規劃中，並編定為國防可使用之分區。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廉使段389-19、389-20地號於區域計畫無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因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範圍（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廉使段328-2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用地，屬於 111 年 7 月分割地籍，本計畫公展地籍圖版本為 111 年 6 月地籍圖資，是以查無該地籍土地清冊。 2.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酌予採納部分：廉使段 328-24 地號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本計畫將依內政部規定更新地籍圖資並納入土地清冊。 (2)未便採納部分：廉使段 389-19、389-20 地號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皆屬專法管制範圍，故建議完全位於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籍，無需建置土地清冊。 3. 有關陳述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 108	林 0 玲 玲、李 0 琴、陳 0 如、林 0	斗六市竹頭段 8、8-2、8-3、14 地號	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確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竹頭段 8、8-2、8-3、14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翔、沈0雲、沈0章、沈0英、林0捷、黃0恭、沈0文		實是一個非常好的修法政策，但卻無做到正確的變更及配置，持續沿用多年前之土質及其他土地相關資料，而無法確確實實地勘察及校對，便欲以原資料進行規劃，完完全全充耳不聞。 陳情之土地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林頭段8、8-2、8-3、14…等多筆土地，該區土地數十年前為肥沃之土地，因此編列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此次國土計畫變成設定為農一用地，何謂農一用地，農一為最優良之農地，但該土地經過多年氣候及人為因素，卻非如此。 一、該區土地並無灌溉溝取，是如何有良好收成? 二、該區土地距離某大型工業廠房僅不到 300 公尺，該廠房所排放之廢氣及廢水…等，沒有汙染該區土地嗎?如果有該區有怎麼能成為優良農地? 三、該區毗鄰地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即為農二，為何該區土地卻是特定農業區? 四、該區土地多年來無法有良好收成，導致多位地主皆已放棄種植，無良好收成的土地是優良農地? 該區土地多前年河道變	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5 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7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更，土質還會一樣嗎?到底是國土計畫還是國土亂畫，各縣市鄉鎮皆以哀號遍野，卻沒見有改善，在此懇請委員協助弱小地主，幫地主農民們發聲，我們要的是公平公正，要的是實事求是，國土計畫非常重要，再次懇請委員協助，讓中央主管機關能真正正視這些問題，確實做到現場勘查再行變更。			
人109	元合開發份股有限公司（鄭○傑）	二崙鄉番社段291地號	查雲林縣二崙鄉番社291地號，非都市土地分區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可建築使用，現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後可否建築使用?請函覆。切勿因新制國土計畫新制，影響本人原有土地使用權益。 請保障本人土地既有合法使用權益，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勿限制土地使用。	非屬本計畫範疇： (1)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2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20027766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10	商○枝	古坑鄉水碓東段1491地號	查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東段1491地號，非都市土地分區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可建築使用，現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後可否建築使用?請函覆。切勿因新制國土計畫新制，影響本人原有土地使用權益。 請保障本人土地既有合法使用權益，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屬本計畫範疇： (1)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2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20027767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勿限制土地使用。			
人111	捷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商○枝）	水林鄉土厝段789-5地號	查水林鄉土厝段789-5地號，非都市土地分區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可建築使用，現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後可否建築使用？請函覆。切勿因新制國土計畫新制，影響本人原有土地使用權益。 請保障本人土地既有合法使用權益，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勿限制土地使用。	非屬本計畫範疇： (1)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2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20027768號函覆陳情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12	吳○桐	四湖鄉三條崙段148、149-12地號	感謝政府大力推動、經濟效率 三條崙海水浴場，每年夏季風箏賽，因周邊沒有任何設施，無法帶動觀光人潮，海水浴場有德天人文古蹟包公廟，順由政府來帶動設施，如南海浴周邊設有休賢設施和綠能可帶動百姓經濟效率，我們遠在他鄉，日後退休，盼能返鄉陪老母親過著退休生活，年輕人如想返鄉帶動經濟效應，盼政府來大力退動。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業於112年11月6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6603號函轉本府計畫處、文化觀光處、農業處、水利處、城鄉發展處及四湖鄉公所，供本府相關單位規劃參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13	古坑鄉公所（林○如）	古坑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及古坑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1、古坑鄉遭劃設國保一國保二地區仍有不少農民林民居住的聚落，並未給予適當功能分區。 2、古坑鄉境仍有不少農田為非灌區及無農路可及，不宜再強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區。 3、鄉村社區各級政府部門從未有過農村社區規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四類	劃及農宅政策，現行僅便宜行事依原有鄉村區乙種建地劃設為農4,是不負責任的國土政策。 4、古坑鄉現有都市計劃區之農地保留區，此都市計劃係民國 61 年劃定,計劃範圍未有更動,已不合時宜，國土計畫不為妥適劃設，逕為圈劃為農5,損及地方發展的權益。 建議： 一、國保用地宜再審慎盤點切確之農民、林農之土地使用現況，再做劃設，並給予受限者制定法令補償辦法，以免造成日後執行上的困境。 二、給予農業正義,給農業權的法定地位,給水、給路,不要給天花板價,再劃設農業發展區。 三、將農 5 區改為城鄉發展區，並將農 4 區擴大預留未來鄉村區規劃發展。.	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5)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重疊者，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屬國土保育地區者，依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辦理。 (2)陳述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尚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因地制宜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其他建議事項，		
人114	呂○梅	二崙鄉新西段3地號	本土地位於濁水溪，溪流岸邊。基於河岸維護、種植限制、水質環保，編於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無異議 本區大部分土地，於87年皆已由河川局專案收購，本土地是否能比照87年由河川局收購辦理，更利於河川局統一管理、規劃，謝謝。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年4月12日府地用二字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122711609 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人115	王○貞、謝○來	虎尾鎮三合里竹安段284、285地號	虎尾鎮三合里竹安段地號 284、285，鄰三合里舊部中排與雲 94 線縣道（相關圖片請查看附錄 1)，同側土地皆已改為建地並蓋有建築物。但竹安段地號 284、285 雖緊鄰鄉村區，但目前仍為農業用地，與現有國土規劃功能分區劃設顯有矛盾。且地號 284 原屬溝渠用地，因偏高地尚無溝渠自民國 95 年時，經水利會廢除公開標售，本人已向水利會購得，目前現況為篇高地，285 取得時，在土地之上發現有多數建築瓦礫廢棄物，為了保持農地農用，本人歷經多次整理，翻土，卻發現 285 土地因前期建築瓦礫廢棄物導致農地無法保水，造成農作難以生產。因此建議該段地號 284、285，鄰三合里舊部中排與雲 94 線縣道之土地，應屬三合里舊部之建築用地。才能給地方發展並增加政府稅收。 建議在國土規劃分區劃設時，請重新檢視虎尾鎮三合里竹安段地號 284、285 的分區劃分是否恰當，並准於變更地目，以維護人民財產之權利。若有需要，亦可依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法捐出部分土地或折現金配合政府整體規劃。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變更地目…」，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16	林○紅	斗六市崙仔段2、3、4、6地號	本人土地斗六市崙子段2、3、4、6地號，地處雲林科技工業區凹入區，不宜編列農發2，敬請更新為城鄉 2-2。理由:1.地形狹長，夾雜在工業區兩側，不宜農作。2.面積不太大，宜與兩旁之工業用地共同發展，地形較完整。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崙仔段2、3、4、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經檢視，陳述土地未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4.考量陳述土地狹長凹入於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範圍，業於112年10月26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5941號函轉權責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卓處，按112年11月9日經園北辦字第1120500416號函，陳述土地非屬開發許可範圍，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周邊已規劃配置緩衝隔離綠帶，爰應可適度降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不致影響周邊土地從事原有使用型態，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17	林○達	斗六市梅林東	本人土地斗六市梅林東段572、574、574-2、644、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段572、574、574-2、644、645、576、576-5、857地號	645、576、576-5、857等8筆現功能分區為農發2，敬請編列為城鄉2-2。理由：1.地處湖山寺土地旁，宜共同發展為觀光產業園區。2.湖山寺是遠近知名之名勝地區，早已建築開發多時，宜編列觀光產業園區，敬請與之共同列入城鄉2-2，以符現況土地功能使用。	斗六市梅林東段572、574、574-2、576、576-5、85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同段644、64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前開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經檢視，陳述土地皆未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辦理。	
人118	林○亮、林○芳（代表人	斗六市咬狗庄段128、129、134、853、859	本人位於斗六市咬狗庄段128、129、134、853、859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發3，建請劃入城鄉2-2。 理由：1.原環專湖山校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咬狗庄段128、129、134、853、85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林○紅)	地號	區現為福智宗教院區，功能分區劃為城鄉2-2，而緊鄰的湖山寺及周邊50戶以上的居民建築用地全劃入農發3,福智院區之原始開發比湖山寺、數拾戶居民都晚數拾年，為何福智編列城鄉2-2?而不適宜農作的建地卻全列入農發3?實違常情與法規！敬請一併劃入城鄉 2-2 觀光產業園區。2.原即編列為建築用地，現改農發 3，不符現今土地使用功能。	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經檢視，陳述土地皆未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屬於開發許可案件(111 年 6 月 1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13609821 號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5.其他管制事宜可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人119	楊○琛	斗六市保長部	斗六市「保長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建請重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分幅圖 95203011，第 106 頁）	劃分如附圖 1。理由：1.補足斗六市都市計劃土地之西北方大缺角，補全市土地完整，全方發展。<如附圖二>2.此區現況住、商、工廠、學校，人口數眾多，無天然屏障，原即該屬都計內土地，今功能分區規劃千曲百折，列入農發 1、2，實屬不當！敬請循先進們規劃讓土地區塊完整以盡地利，讓百姓們有所依。3.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編定原則，原工業區周邊 100 公尺應保留發展空間，宜編定為城 2-2，敬依比例予以編定。	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經檢視陳述理由「原工業區周邊 100 公尺應保留發展空間」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辦理。	
人 120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鄭○田	斗六市石牛溪段 1215、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之土地位於斗六市石牛溪段如上標示 28 筆，功能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公益事業歷經數十年努力，發展至今日規模，由於台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之情形及疾病型態的改變，民眾也不再只求身體健康與生命長度，反而更注重生活的品質與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斗六市石牛溪段 1382、138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石牛溪段 1232、1234、124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石牛溪段 1215、1223、1224、1225、1226、1227、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232、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1、1242、1243、1244、1248、1250、1252、1253、1379、1382、1383 等 28 筆地號	生命的深度，以身、心、靈為出發的全人照護體系已是未來社會福利之基石。本法人自 106 年起以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方式，逐年增加資本額，計畫以現有精神醫療為中心，配合政府之「長期照護」政策，擴展醫療照護相關業務，以提供雲林地區更完整的精神醫療服務。近幾年配合建築師已著手規劃院區用地及相關照護機構的設立。然因法規受困遲遲未能變更使用，今適逢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即將公告施行，敬請諸賢達先進將上列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醫療產業園區），以符現況使用。 如上標示 28 筆土地敬請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醫療產業園區），以符現況使用。	1228、1229、1230、1231、1235、1236、1237、1238、1239、1241、1242、1244、1248、1250、1252、1253、1379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石牛溪段 1236、1238、1379、1382、1383 地號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陳述土地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查陳述土地皆未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人121	吳○源（代理人：廖○娜）	虎尾鎮大屯段221、218地號(芳草村1鄰芳草路1-1號)	因土地上有早期建物四鄰也已變更為建地，包覆在道路與建地之間，又無水路灌溉之需路，完全是居住使用之土地，只因未諳法律變更不知 73 年有政府變更建地之機會，以致農地長期做建地使用卻無法以正常建地去做改建房舍之現實需求！為此希望在政府目前國土計劃到農四。 1. 申請變更之土地上之建物芳草里 1-1 號為民國 63 年建造、64 年完成，上面之土地在民國 35 年 7 月時為牛埔子段 129 地號後於 63 年地目變更部分建部分田後；本建物之土地分割在牛埔子段 129-10 地號(目前建物實際座落在上面，但地籍圖資無法對照門牌與現況因一大筆分割前大家都共用一個門牌，所以分割後未釐正，實際上芳草 1-1 號之門牌確實座落在129-10地號圖與現況才能相符合)。後經重測變更為大屯段 218 地號。 2. 牛埔子 694-3 地號（建物有部分在上面，在分割前為694地號於63年地目變更部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分建部分田)，目前重測變成大屯221地號。 3.檢附重造前舊簿、電子前後土地謄本、戶籍謄本、稅籍證明，請檢視內容，期盼貴單位准予申請變更為農四。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陳述土地上建物於73年區域計畫編定以前即存在，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點、第23點及第9點第2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22	廖○凱、廖○忠、廖○烈、廖○兆、廖○翔、廖○滾、廖○爵、廖○贇、廖○源九等人（代理人：廖○凱）	二崙鄉湳仔段362地號	因土地上有早期建物四鄰也已變更為建地，包覆在道路與建地之間，又無水路灌溉之需路，完全是居住使用之土地，只因未諳法律變更不知73年有政府變更建地之機會，以致農地長期做建地使用卻無法以正常建地去做改建房舍之現實需求！為此希望在政府目前國土計劃到農四。 1. 申請變更之土地上之建物二崙鄉湳子村湳子路213號為民國48年建造、49年完成，上面之土地在民國54年3月時為田尾段411-1地號;本建物坐落之土地重測前為田尾段411-1地號，重測後為湳仔段362地號 2. 檢附重造前舊簿、電子前後土地謄本、戶籍謄本、稅籍證明，請檢視內容，期盼貴單位准予申請變更為農四。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二崙鄉湳仔段36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1311.36平方米，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北側部分範圍凹入鄉村區，以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之原則2評估，陳述土地凹入面寬達21米，且屬於部分土地凹入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情形，未符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2 規定，爰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已久，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23	斗南慈濟宮主任委員黎林〇微	大埤鄉三結段263地號(代表號)、264地號	1. 上揭土地包夾於後溝仔大排與三結社區(鄉村區)之間，缺乏灌溉功能，實不利於農業生產。 2. 依照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定義為優良農地，且有劃設規模門檻(25 公頃)。本區土地北有後溝仔大排阻隔，南有三結社區與雲96鄉道切分，整區面積僅7公頃多，並不符合農1劃設原則。 3. 且其南側臨接三結社區，且三結社區乙種建地使用業已飽和，基於社區發展需要，實有必要將本區土地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大埤鄉三結段 263、264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分別為2,725.56及2,688.83平方米。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變更為社區發展擴增用地。 建議： 1.建議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合社區發展需要。 2.如有其他規劃考量，則建議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24	林○風(代表人)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市溝埧段171地號	本公司所有土地座落於斗六市溝埧段171地號，被改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原土地登記乙種建築用地，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本案為乙種建築用地未位於河川區範圍內，請河川局畫出河川區範圍，若因河川區國土計畫改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將嚴重損害所有權人之利益，應給予必要補償措施。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函轉權責機關卓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業於112年7月14日水五產字第11253056210號函覆陳情人，內容略以；「…斗六市溝埧段171地號土地，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內，芭蕉溪基本治理計畫係於87年10月公告，該地號土地即已位於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內。…台端後於106年7月10日取得溝埧段171地號土地。…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25	廖○忠	虎尾鎮延平段416地號	因土地上有早期建物前後皆為道路，又無水路灌溉之需路，完全是居住使用之土地，只因未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41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諳法律變更不知 73 年有政府變更建地之機會，以致農地長期做建地使用卻無法以正常建地去做改建房舍之現實需求！為此希望在政府目前國土計劃到農四。 1.檢附電子前後土地謄本,請檢視內容,期盼貴單位准予申請變更為農四。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2795平方米,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於早期即存在，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26	丁○文	虎尾鎮惠來段782-1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部落為虎尾鎮惠來厝崇岳寮，約有20戶人家，此地點房屋建造於40年以前之，磚瓦老屋，農民亦已經居住生活於此地40年以上，誠為農村人口聚集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 該虎尾鎮惠來里崇岳寮聚落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惠來段782-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亦無毗鄰鄉村區，陳述土地僅毗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惠來厝崇岳寮）。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陳述土地未符相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關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40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點、第23點及第9點第2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27	林○重（所有權人陳○典）	斗六市石農段462、447地號，斗六市中興段3、3-5地號，斗六市榴北段237-1、238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斗六市石農段0462-0000地號、石農段0447-0000地號、中興段0003-0000地號、中興段0003-0005地號、榴北段0237-0001地號、榴北段0238-0000地號，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斗六市石農段0462-0000地號、石農段0447-0000地號、中興段0003-0000地號、中興段0003-0005地號、榴北段0237-0001地號、榴北段0238-0000地號，應規劃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斗六市榴北段237-1、238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斗六市石農段462、447地號及斗六市中興段3、3-5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28	林○重（所有權人陳○信）	斗六市石農段463、447地號，斗六市中興段47、47-2 地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斗六市石農段0463-0000地號、石農段0447-0000地號、中興段0047-0000地號、中興段0047-0002地號、榴北段236地號、榴北段237地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斗六市榴北段236、237地號	號，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斗六市石農段0463-0000地號、石農段0447-0000地號、中興段0047-0000地號、中興段0047-0002地號、榴北段236地號、榴北段237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斗六市榴北段236、237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斗六市石農段463、447地號及斗六市中興段47、47-2地號，經逐處檢視尚	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29	林○重（所有權人游○惠）	莉桐鄉大埔尾段1753地號、1751-0003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莉桐鄉大埔尾段1753 地號、大埔尾段1751-0003地號。大埔尾段1753地號現種香蕉。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莉桐鄉大埔尾段1753地號、大埔尾段 1751-0003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莉桐鄉大埔尾段1753地號、1751-3地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7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30	林○重（所有權人林○重）	莉桐鄉大埔尾段1754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莉桐鄉大埔尾段1754地號，現種香蕉。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莉桐鄉大埔尾段1754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情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131	林○重（所有權人林○華）	莉桐鄉大埔尾段 1957 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莉桐鄉大埔尾段 1957 地號，現種植網室小黃瓜。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該莉桐鄉大埔尾段 1957 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情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5 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32	林○重（所有權人陳○遠）	斗六市榴北段235地號	112/7/18 陳述意見：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斗六市榴北段 235 地號，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該斗六市榴北段 235 地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斗六市榴北段 235 地號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農地重劃範圍、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112/8/25 陳述意見：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斗六市榴北段 235 地號，有蓋溫室農務使用，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務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該斗六市榴北段 235 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處擬具 7 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33	林○重（所有權人陳○典）	斗六市石農段370地號、372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斗六市石農段0370-0000地號、石農段0372-0000地號，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 該斗六市石農段0370-0000地號、石農段0372-0000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石農段370地號、37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人134	林○重（所有權人吳○庭、吳○築）	莉桐鄉大埔尾段1920-0003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莉桐鄉大埔尾段1920-0003地號，現種植水稻。地點近庄邊，日照會受到影攀。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莉桐鄉大埔尾段1920-0003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人	謝○	斗六市	此農地周遭住家密集，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35	宏	後庄段720地號	鄰近鐵路,道路狹窄,大型農機具進出不易，進而影響當地社區交通；且無法取得灌溉水資源，故不適合耕種。 本土地目前規劃在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根據國土計畫法第一章第六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六、城鄉發展比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就以上條文，本土地應有更適合之利用，配合鐵路高架化政策及地理位置又鄰近雲林縣政府，為活化鐵路兩側土地運用，搭配城市景觀美化，提高市民居住品質，若可有農用以外之利用空間，或許也能帶動縣內的觀光或休閒氣氛。	斗六市後庄段72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參採情形：陳述土地夾雜於一處鄉村區單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之間，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5,於本案公展草案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36	張○彰	褒忠鄉埔姜崙段85-4、85-9 地	一、上揭2筆土地自區域計畫法實行前，其使用現況為雜項使用、農舍及竹林。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褒忠鄉埔姜崙段85-4、85-9地號於區域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	二、位置處褒忠鄉中民村大部部落東北隅，屬沙崙土質，北面高低落差近 1 公尺，不利現代化農耕機械出入耕作，加以農工嚴重缺乏，無法做農作使用。 三、又該土地與北面農地重劃區間隔農路水路，無法取得灌溉水源，地面亦無私設抽水設施，極度缺乏穩定水源供給灌溉，一旦播種農耕後，全無絲毫收益，可謂血本無歸。 建議： 一、此次經貴府預告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應考量鄉村整體性之發展與將來使用計，針對原始至今已全然無法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宜請做通盤調整。 二、上開土地預經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大部部落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缺乏一致性連結整體同類性質使用，地無法盡其利。 三、建請貴府俯查實情，請酌予改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四、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文件一式。	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人 137	王○明、王○一	西螺鎮新吳厝段 1256 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38	廖○鑫	西螺鎮新吳厝段600地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	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廖○	西螺鎮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	建議酌予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39	猛	新吳厝段600-1地號	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區第二類。		
人140	廖○岳	西螺鎮新吳厝段414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1	李○桃	西螺鎮新吳厝段397-2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2	廖○雄	西螺鎮新吳厝段673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3	王○承	西螺鎮新吳厝段603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4	王○瑞	西螺鎮新吳厝段671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5	廖○長	西螺鎮新吳厝段664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6	廖○章	西螺鎮新吳厝段597、657、658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7	廖○全	西螺鎮吳厝段411-13地號(新吳厝段592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8	張○旦	西螺鎮新吳厝段593、661、662地號	本筆土地未參加農地農劃，也沒灌溉、排水系統，不利耕作，建議縣府調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49	陳○妙	虎尾鎮延平段47地號	近30年來，該地號歷經旱地和78快速道路土地徵收，如今僅存500坪左右，它四週被道路包圍(含水溝)，前面一大片均是建地，後面也是住宅區和建地，因為虎尾溪的水無法供給農田使用，所以無法耕種任何農作物，所以國土計畫不適合畫入農2,應該畫入城鄉2-1。 如果縣政府要新增農業用地，也不一定要從地籍特定農業區去著手，應該實地堪察該地段是否適合或者是優良農田，像地號47號已30年未耕種，也被目前國土法畫入2-1(城鄉)包圍，想陳情國土計劃審議委員會注意到這個問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延平段4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1,678.86平方公尺，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題，該地號絕對符合城鄉 2-1 的所有要件。如果畫入農 2,該地利用有限，也無助糧食生產效能。	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東側毗鄰一處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鄉村區間相隔延平段45地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並無水路行經，且陳述土地確實受道路切割，坵塊呈現三角形，面積1678.86 平方公尺,考量不利農作經營，故酌予採納意見，將虎尾鎮延平段47地號及45 地號一併納入東側鄉村區單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人150	許○秋、林○美、沈○農、蔡○珠、陳○鄉、沈○發、沈○朝、沈○榮、沈○芳、	斗南鎮大東段大東小段1555、1556、1557、1558、1559、1559-1、1560、1561、1562、1562-1、1562-2、1563、1563-1、1564、1565、	以上所示土地位於村落埤麻中路(主要道路)北邊被部分建築物隔離又該區域灌溉水源難以取得，又未設施排水系統與鄉村區排共用每當農作噴農藥時影響周圍住家環境,尤其農耕期,尤其農耕期，耕耘機等農機出入泥巴滿路影響交通甚鉅。 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建議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考慮鄉村區發展預為劃設第四類,以符鄉村整體規劃。113 年 5 月 8 日到場陳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南鎮大東段大東小段1563-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4,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沈○村、沈○輝、陳○榆、沈○澤、沈○武、沈○茂、沈○宏、林○仔、沈○恩、沈○清、林○河、呂○旗等21人	1566、1567、1569-1、1570號等19筆土地	述意見補充資料(陳情人沈○村、林○美、沈○茂、沈○輝、陳○榆、沈○澤、沈○武等7人)： 陳情事由：如一地號編訂為農1不適宜之理由如下： 1.為水源缺乏之砂土，原為雲林農田水利會之輪灌區(缺水區，兩年一輪)現在續耕作之農戶均抽取地下水使用，致遂年地層下陷。 2.此區無農路與農用排水系統，整區南面毗鄰社區，農耕、農牧、農收、平日噴藥影響社區之交通安全，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甚巨，更甚者豪大雨此區之水排入社區，造成村里社區住戶積水。 3.各筆地所有人經常年更移及使用，現已作建地使用者約佔7%(平房~四層樓有11棟)，純農耕四筆、果園三筆，建物後之零星地已不宜耕種。 4.此區編訂為農1，就陳情人所屬附近158甲縣道兩旁編訂為農2，就以二區之地質、水源、灌溉設施，社區環境等作一比較，顯然此區不宜編為農1，陳情人等認為依整體社區之發展面應編為農4，始符合此區之現況。 建議事項：綜上所述此區已不具現代農業經營	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斗南鎮大東段大東小段1563-1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且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2)其餘陳述土地(約2.7公頃)，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優勢條件，建請劃為農4,以符鄉村區域之整體規劃，並提升社區之居住、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			
人151	林○重（所有權人游○惠1753、1751-3地號，林○重1754地號）	莿桐鄉大埔尾段1751-0003、1753、1754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莿桐鄉大埔尾段1753、1754地號，現種植香蕉。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該莿桐鄉大埔尾段1753、1754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莿桐鄉大埔尾段1751-0003地號,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該莿桐鄉大埔尾段1751-0003 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莿桐鄉大埔尾段1751-3、1753、1754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人152	曾○華	林內鄉永昌段352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林內鄉永昌段0352地號,旁為雲62鄉道，緊鄰林內鄉烏塗村忠庄、林中村,林中村為林內一大村落,為學區、住宅區、市集採買聚點,鄰有火車站、公車站交通便利。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該林內鄉永昌段 0352 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林內鄉永昌段 352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53	劉○媛	古坑鄉田心段389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古坑鄉田心段389地號，旁為台三線，是路經斗六與古坑之重要交通樞紐，緊鄰斗六市溝壩里市集、住宅區重要聚點，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田心段 389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該古坑鄉田心段 389 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人 154	林○蘭	斗六市大竹圍段108地號	此次國土計畫將文化路 810 巷全部劃入城鄉發展區 2-1 分區，唯獨本地大竹圍段 108 地號(面積 1965 平方公尺)排除在外，留下四面臨路農業區(附圖)。懇請將大竹圍段 108 地號納入城鄉發展區 2-1 類，以便區域完整性。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大竹圍段 108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965.44 平方公尺，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斗六市大竹圍段 108 地號四面臨路，東側毗鄰一處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南側臨接約 1.6 米寬鄉村區水利用地，西側、北側各臨約 11 米、24 米寬道路。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陳述土地尚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達 6 米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陳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鄰接文化路 810 巷之土地劃設情形：納入之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之原則 3(大竹圍段 107 地號）、原則 8(大竹圍段 195 地號）納入，大竹圍段 105 地號則屬於鄉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水利用地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依照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得部分剔除，皆符合前開劃設原則。		
人155	張○月	土庫鎮大茖段302地號	本地不適合納入農一，本地南側是住宅，東側、北側是產業道路，西側是農舍，也沒灌溉溝渠可提供水源灌溉，也沒有水溝可供排水，因此每次下大雨都造成農作物損失。而耕作完全靠抽地下水灌溉，雲林縣地層下陷嚴重，難道要我們繼續抽地下水嗎?綜合上述本地可以說是"旱地"，不適合耕作，貴單位可查看空照圖、地籍圖上雖有水利地溝渠，但完全未開挖，3年前曾向大屯水利局站長王尺反映，但至今毫無作為。 113.5.6 到場陳述意見補充：本地不適合農作，希望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土庫鎮大茖段30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812平方米，符合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土庫鎮大茖段302地號所在區位（另包含同段303、304地號），尚符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前述道路、水路合併寬度達 6 米以上，零星土地面積小於 0.5 公頃者(計約 0.48 公頃)。且前開土地所臨之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156	林○源	褒忠鄉有才段463地號	陳述理由： 一、本人所有上開土地一筆，早於民國 50 年初就已興建農舍一棟，供為居住與存放農產品，使用直至已有 60 年，周邊東側周邊東側 452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南面 462 地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西鄰 461-1 也號為農牧用地，北邊 447 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實際現狀四鄰土地都已興建房屋（如附件）。 二、按本筆土地早年並無開鑿水井，從來之引用水源須靠簡易儲水池（需儲存雨水），否則無法種植農作物，乾旱季節即使種植作物也無法生長收穫，雲林縣民國 73.11.20 區域計畫法實施之編定用地類別未能以現況實際使用編定（比例原則），令民甚為疑惑不解。 建議事項： 一、今年貴府曾於褒忠鄉公所召開國土計畫法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褒忠鄉有才段 46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253.60 平方米，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北側毗鄰一處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說明會並預告即將實施，宜以考量鄉村整體性之發展與將來使用計，針對原始至今已全然無法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建請通盤調整。 二、上述土地預經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有才部落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期能同性質目的一貫連結使用，為永續，地應盡其利，實為縣府為民之德政。 三、建請貴府俯查實情，請酌予改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四、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文件一式。	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東側毗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業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4 納入鄉村區單元。陳述土地南側緊鄰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才社區活動中心），西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亦有建築使用。惟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陳述土地未符相關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 6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 157	張○明、陳○珍	斗六市石榴段 975、975-1、975-2、975-3、	斗六市石榴段 975、975-1、975-2、975-3、975-4、975-5 地號以及 977、977-1、977-2、977-3、977-4、977-5 等地號面積共約 7100 平方公尺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總面積約 0.73 公頃，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975-4、975-5、977、977-1、977-2、977-3、977-4、977-5 地號	原為兩筆地號，四周圍道路及房屋包圍，無水源灌溉，土地為河床沙礫堆積而成無法耕作，長期長雜草影響附近住戶環境。 現因國土重新檢討功能分區，上述土地不適耕作，應將上述土地改列城鄉發展區 2-1 類，以利土地利用發揮。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皆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其中石榴段 975 地號為兩面毗鄰鄉村區，975-1、975-2、975-3 及 977、977-1 等地號為一面毗鄰鄉村區，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陳述土地未符合相關劃設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人 158	林○禎	斗南鎮義德段 334、335 地號	1. 該土地無灌溉水源，不適宜從事優良農作。 2. 此區域位於成功路東側緊臨村庄，而西側之地勢較低約有 2 公尺深，明顯有地勢高低落差，可依自然環境分區劃設。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鄰地267、268地號之土地，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次已改劃分為鄉村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4.該地區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形成一個完整的社區生活圈，若將該地區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有利於該地區與周邊地區的整合及連結，提高該地區的服務水準及居民福祉。 建議： 1.建議將成功路東側之土地(含上開土地)，一併劃分為鄉村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原則，該地區目前未具有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若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有助於該地區的開發利用，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同時也可遵循城鄉發展地區的規劃原則，保護該地區的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達到國土資源的平衡及永續利用。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59	吳○仁	斗南鎮義德段332、333地號	1.其中332地號鄰地為水利用地，近期因河川整治，加蓋堤防及防汛道路，致使地形地貌已完全改變，既無灌溉水源，也無法再抽取河川水耕作。 2.該土地目前的農業生產環境並不優良，受到周邊交通幹道的影響，水源不足、農作物品質低落，無法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也無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投資，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原則，不宜維持原有的國土功能分區。 3.該地區目前僅曾從事低效益的農作物種植，且已荒廢或轉租他人，無法發揮農業發展多元化的功能，也無法提供優良的農產品供應，若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有利於該地區的產業轉型及創新，提高該地區的競爭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併同其東側義德段272、272-1地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力及附加價值。 建議： 1.建議將該地區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社會福祉及生活品質。 2.該地區內並無具有歷史、文化、生態或景觀價值的資源，若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不會破壞該地區的特色及風貌，反而將增加該地區的多元性及活力。	土地(原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人160	林○重（所有權人吳○庭、吳○築）	莿桐鄉大埔尾段1920-0003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之土地座落於莿桐鄉大埔尾段1920-0003地號，現種植水稻。地點近庄邊，日照會受到影響。近年為人口集居地區之聚落，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莿桐鄉大埔尾段1920-0003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61	江○珠	斗六市大竹圍段1211、1212、1213、1214、1224、1225、1226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為斗六市大竹圍段，約有50戶人家，為人口聚集之住宅區，房屋建造於3-40年前，目前逐一開發景觀餐廳、房屋新建案，鄰近農地仍維持農作，誠為農村人口聚集地區，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 該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大竹圍段1211、1212、121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大竹圍段1214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大竹圍段1224、1225、122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陳述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 40 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62	林○山	斗六市大竹圍段 993、993-1、1165、1165-1、1166、1194 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為斗六市大竹圍段，鄰近人口聚集之住宅區，房屋建造於 30-40 年前，目前逐一開發景觀餐廳、房屋新建案，鄰近農地仍維持農作，誠為農村人口聚集地區，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斗六市大竹圍段 993、993-1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大竹圍段 1165、1165-1、1194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大竹圍段1166地號為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 該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2)大竹圍段 993、993-1、1165-1、1166 地號之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河川區域」，為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流域海豐崙溪，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大竹圍段 1165 地號因北側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4 納入鄉村區單元，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大竹圍段 1194 地號無涉及前開情形，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部分土地毗鄰一處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參採情形如下： (1)建議按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4 採納部分：大竹圍段 1165-1 地號部分範圍，屬於鄉村區單元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按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4 納入。 (2)建議按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 採納部分：由於中央管河川海豐崙溪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更新河川區域範圍，致該鄉村區單元現包夾零星水利用地，是以大竹圍段 993 地號部分範圍尚符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夾雜之零星土地，零星土地包括大竹圍段 806、994、994-1、994-2 等地號。另大竹圍段 1166、1166-1、1166-2 地號及同段 1162、1163 地號，面積約 0.17 公頃，為受鄉村區、河川、毗鄰甲種建築用地包夾，是以酌予納入鄉村區單元。 (3)建議未便採納部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大竹圍段1194、993-1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意見未便採納。 4.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40年，倘該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點、第23點及第9點第2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63	陳○豪	斗六市溪洲段686地號	查本縣斗六市溪洲段686地號（面積2282.59m²)土地才二分多地，其緊鄰687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且面臨雲55線縣道，故其在國土計畫法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請將溪洲段686地號併入鄉村區整體規劃辦理，應優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不符合鄉村區要件，亦應劃為該區第二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溪洲段68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水利灌溉範圍)，所在農地單元聚合分析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5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面積 2282.59 平方米，土地南側毗鄰一處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東側鄰接農牧用地，北、西側為 8~13 米不等寬之水利用地。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陳述土地與其東側之農牧用地（1932.17 平方米），計約0.42公頃之農牧用地，尚符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達 6 米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建議將斗六市溪洲段 683、686 地號納入鄉村區單元，國土功能分區		

<table>
<tr><th>編號</th><th>人民或團體名稱</th><th>陳述地段地號</th><th>陳述理由事項</th><th>參採情形及理由</th><th>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td><td></td><td></td></tr>
<tr><td>人164</td><td>林○鈞</td><td>斗六市科工段153、154、155、156、157、158、176、177、178、179、180、181地號</td><td>本基地位屬於「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表29中，新增產業用地之「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目前為「第2種農業發展地區」，考量未來產業園區之發展需求，建議劃設為「第2-3種城鄉發展地區」，陳述理由如下。<table><tr><th>項次</th><th>理由</th><th></th></tr><tr><td>一</td><td>所謂「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其模擬主體、對象、依據、假設條件等資訊不透明</td><td>1. 根據「雲區繪製說眾僅可查國土功能縣市國「符合農惟其中所結果」模擬之依據何？皆未功能分區民未來土價值，與相關，應係基於何何？方法為何？等以「符合一言以蔽
2. 根據《國第十款：基本原則規劃應力化及資訊條：「為管機關應合國土規</td></tr></table></td><td>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鄰近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係屬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td><td>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td><td></td></tr>
</tabl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依國土計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用許可案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期限規定檢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適度擴大範地利用監測圍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議配合辦理。理由：測之辦法陳述中央主管機關縣國土關定之。第計畫尚認未來發展地開，依政府劃定範圍開發依本縣城規定辦理。」鄉處 113 年 11 月 20 3. 綜合以上，陳情人城鄉字第前區位土地113.6.9.5.1號函文表發展地區區位，僅據設為城創新條2-3類城鄉發展地區33條謂本陳情「符合農委會模擬組織年5月25之相關資訊日及涉及與民1月15眾財產權相關提送行性規劃報決議過程、理書之資料應來5年公開化，而不應單獨發展需審，且現農委會模擬結果有相關開發之需蔽之。	求，尚符合上述劃設區第二類原則；故設為城鄉二類之次審議核		
			二	與「農2」劃設原則牴觸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表 29 本縣合宜於期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之劃設方式及調整結果彙整表

本縣合宜於期未來發展地區		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縣國土計畫劃設方式	國為研商會提出調整者
新增住商用地	新竹香榭特定區計畫	短期：城2-3 中長期：農1、農2	依審議結果劃設 中長期發展地區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橋大斗六(含大潭)都市計畫	短期：城2-3 中長期：農1、農2	依審議結果劃設 中長期發展地區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都市縫合	橋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城2-3 中長期：農1、農2	依審議結果劃設 中長期發展地區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新增產業用地	農芝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城2-3 中長期：農2	中長期發展地區與農委會模擬結果不同	考量本案為原潛部核定之產業園區，屬國家重大建設，配合辦理中(110年6月17日工地字第11000859190號函)，建議劃設為農2。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農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	農2	依審議結果劃設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	農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	農2	依審議結果劃設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經審議通過者。 •「農業發展池區第二類」相關劃設條件： 根據「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 13「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個案檢討上，若受城二之二影響： 1.剩餘農地>10 公頃：若發展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則劃為農 2。 2.剩餘農地<10 公頃：劃為農 2。 1.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相關劃設條件可知，無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亦或第二類皆明文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惟一或二主要係以面積 25 公頃及農業生產面積比例 80%做為門檻劃分。然，對於何謂「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其土質、土壤流失率等何種狀況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並無具體規定。本基地區位南邊為既有之雲林科技工業區，是否可謂「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實際上未置可否，僅單純以現況農牧用地面積作整體農業功能區區劃，似未能真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2.本基地區位南邊為既有之雲林科技工業區，且北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有虎尾溪之自然地形所包夾之零星土地（依國土測繪粗估此塊農 2 約 127.5 公頃），由圖可知其東南邊已被既有工業區阻隔、北邊是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虎尾溪）。雖面積約達 127.5 公頃，然整體形狀較長、非屬方正，且南邊鄰近既有工業區，相關空氣品質、水質等將受工業區影響，實際上可做農作使用、達到農業規模經濟的效率低，亦難符合「農 2」「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之劃設標準。 3. 根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第 2 點規定：「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經審議通過者」；然，根據陳情理由一，陳情人認為目前相關資訊（所講「符合農委會模擬緒果」）及定義（「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槿食生產功能」之定義）上未具體，且《國土計畫法》所彰顯區別過往與《區域計畫法》不同處即為公民參與之部分，雖《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範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圍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故除了由上而下的規劃外，盼主管機關也可聆聽民眾由下而上陳情之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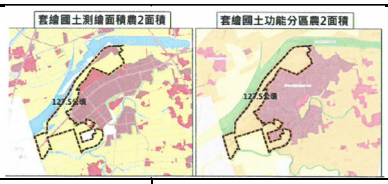			
				三	參考「城2-3」劃設原則	根據「雲林縣國土計畫」(110.04公告實施)表3-6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p.62)，本基地區位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之「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依「城2-3」劃設條件(「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47)應尚符合既有工業區擴大之條件，且基地北邊有虎尾溪阻隔，其餘幾乎由自然地形及工業區所阻隔，應尚屬劃設條件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仍認為應劃設為「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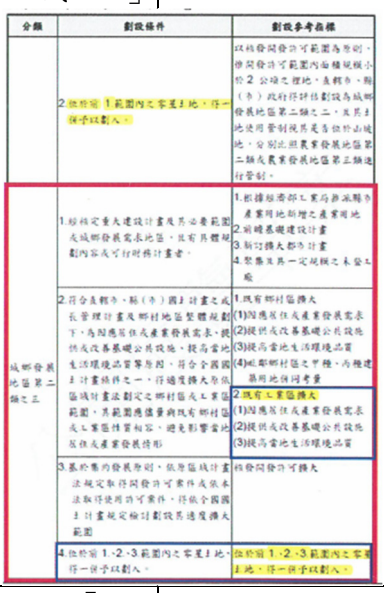			
				四	參考「鄉村區單元」	根據「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雲林縣有因應縣內之情形提出較內政部更具體之說明，其中有關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	三部分，本案陳情人認為其原則邏輯及劃設應以可類推適用於本陳情案中，有關原則三部分節錄如下(「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97)。則九因地制宜考量詳細說明如下，對照表詳表 28。 •原則三(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三之劃設原意，乃考量鄉村區周邊零星土地，可能因河川、道路、水路之阻隔，而不具經營規模（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是以併入鄉村區單元。河川確實具阻隔性，然內政部版本並未定義「道路、水路」對於土地之阻隔性。 本縣鄉村區周邊多為具農水路之農田，非所有道路、水路皆會造成土地受阻隔，如依內政部版本之定義，本縣許多毗鄰鄉村區之土地皆符合原則三之認定，其對於土地資源區位之判斷條件不足，將使本縣土地資源區位不易合理配置。另，由於內政部版本原則九有累計面積之上限，若依內政部版本原則三認定，本縣將有許多鄉村區超出原則九累計面積 1 公頃之上限，實務上亦難以依內政部版本之原則三劃設鄉村區單元。 綜上所述，本計畫考量鄉村區周邊土地資源應更適宜其分區分類，同時仍應保有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增加兩項次原則： 次原則(1)增加對土地資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位之判斷條件，將交通及水利用地對於零星土地之阻隔定義為「最小寬度超過六公尺」，寬度標準亦考量到消防、社區防災之需求。 次原則(2)考量本縣鄉村區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面積累計限制，原則三之面積不約入原則九面積累計 1 公頃之限制，僅須符合原則九面積累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規範，使本縣符合原則三條件之零星土地皆得納入鄉村區，符合其土地資源區位。 本陳情區位雖非屬鄉村區單元，但考量其對於零星土地之阻隔定義為「最小寬度超過六公尺」，考量本基地區位北邊之虎尾溪寬度約 240 公尺、南邊雲林溪寬度約 50 公尺、東北邊工業區約 236 公尺，皆已超出 6 公尺之寬度，其所包圍之地區，整體而言已形成阻隔，故期望考量整體發展下劃為「城 2-3」，或將陳情地區劃設為「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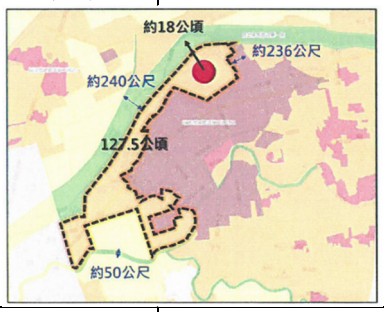 			
			五	已具備有開發需求	根據「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38~P.39)，本申請地區所在之農 2 劃設依據應係如下： 1.依據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次研商會議決議，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語流失，就牛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25公頃之態樣提出調整方式，其中第(2)點提及：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考量域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未來5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農業發展比區第一類」不足25公頃之樣態，個案檢討上，若受城二之二影響：(1)剩餘農地>10公頃：若發展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則劃為農2。(2)剩餘農地<10公頃：劃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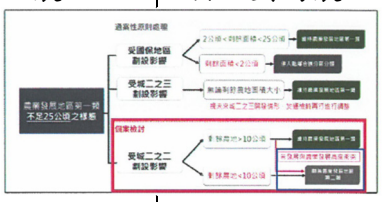 因本案所涉農2區位鄰近雲林科技工業區，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故劃設為農2。 3.然而申請人已於112年05月25日依111031122052501號函（詳附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提送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行性規劃報告書，故本陳情土地除了屬於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外，現行即有相關開發之需求，故懇請將申請人之土地劃設為「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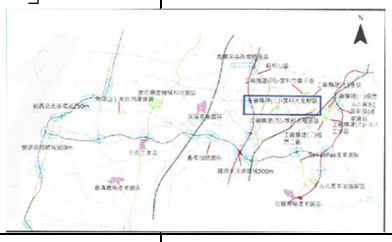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五項理由，懇請將陳情區位劃設為「城 2-3」。 建議： 1. 考量整體規劃，將陳情區位所在之「農 2」劃設為「城 2-3」。 2. 考量開發之急迫性，將陳情人之土地範圍之功能分區劃設為第 2-3 類城鄉發展地區。			
人 165	陳賴○珍（代表人林○三）	虎尾鎮過溪子段 1333、1329 地號	本兩筆地號鄰近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也屬農業人口居住聚集地區，如將次兩筆地號那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使該區塊更為完整。原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虎尾鎮過溪子段 1333、1329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66	陳賴○珍（代表人林○三）	斗六市竹圍子段1062、1042地號	本兩筆地號，鄰近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附近也有相當密度的住宅，懇請擴大農業集村規劃，留住農業勞動力人口。原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斗六市竹圍子段1062、104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67	陳賴○珍（代表人林○三）	斗六市大竹圍段413、414、415地號	於文化路以南、海豐崙溪與石榴班溪之間，已有相當密度之住宅，懇請擴大農地集村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斗六市大竹圍段413、414、415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68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四湖鄉林厝寮段176、442、	本中心經管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76、442、1587、4699地號，經查2筆地號面積21.5493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四湖鄉林厝寮段176、4699地號於區域計畫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嘉義研究中心	1587、4699 地號	公頃，劃設為國 1 之土地，然土地目前為國土保安用地。本中心用地主要為試驗研究用地，該地為臺灣重要之濱海植物保育地區，兼具海岸植物研究、樹種保育、海岸生態及海岸育林體系等功能之植物園區，為因應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未來在四湖會興建溫室及教育園區，做為保存特殊物種種源使用，規劃為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建議事項：176 及 4699 地號不列國 1 範圍	編定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林厝寮段 442、1587 地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陳述土地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林業試驗林」劃設指標，然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部分範圍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劃設指標，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指導，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劃設，故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林厝寮段 442、1587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投企字第 1124112343 號，確認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皆有部分範圍位於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4. 相關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請權責機關卓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2年12月19日國署計字第1120136781號函覆陳情人，略以「…就「溫室」部分，倘本項目係屬農業部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認定之「農作生產設施」，則得於國保1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且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辦理。…就「教育園區」部分，倘本項目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土管草案所稱「教育設施」範疇，則得於國保1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且使用面積為2公頃以下者，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又前開設施如均屬林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林業經營管理設施」範疇，亦得於國保1(不論其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且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理。」		
人169	廖○展	崙背鄉港尾段1397、1398地號	該兩筆地號土地並無灌溉溝渠，建議更改為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港尾段1397、139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170	張○昇	斗六市九老爺段763地號	依據內政部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核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7日府城都一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九老爺段76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字第 1103608547B 公告雲林縣國土計畫，原已納入城 2-3 之斗六市九老爺 763 地號，卻於目前遭剔除在外，特提出異議！ 說明：本人有土地在斗六市九老爺 763 地號，在先前之公告第 132 頁已規劃納入城2-3,當初也再三獲承辦員陳〇琪確認該地有納入城2-3,而備感欣慰;不意,日前卻遭剔除，因而造成本人的失落感，並深感憂慮！ 憂慮一、剔除後之九老爺 763 地號，毗鄰城 2-3 工業用地,又與九老爺公墓地及變電所高壓電線為鄰;日後,恐打入深淵，既無法受到都市發展之利益，尚且蒙受不利耕作之損害，及農作物受污染之疑慮，讓人情何以堪！ 憂慮二、原先已納入城 2-3,卻又遭剔除，令人懷疑政府之公平、公開、正義何在？ 本人妻吳〇香曾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致電縣府地政處地用科分區主辦徐〇家先生查詢後回覆在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公開展示，該九老爺 763 地號尚於城 2-3 分區內，但如今卻被排除在外，此種前後矛盾，更改道路之反覆不一，如何讓人	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短期未來發展地區「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範圍，於本縣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公展草案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實際開發範圍仍依其經審定發布實施範圍為準。 2. 陳述事項非屬本計畫範疇：有關陳述意見提及陳述土地無位於計畫範圍,查「擬定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112 年 8 月 11 日公開展覽版本，陳述土地無位於該公展版本範圍，惟開發範圍非屬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疇，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實際範圍仍應依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為準。	「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心服，讓人不免懷疑是否有其他因素介入，並質疑政府之公信力？ 本人認為九老爺 763 地號至 775 地號這幾塊農地，日後受到城 2-3 工業區、公墓區及高壓電線之衝擊下，恐有不利農作及農作物受污染之疑慮，故而懇請在不妨害區域劃分之情況下，惠予適當通融合併為城 2-3，讓幾代務農之吾輩們，亦能受到都市擴大發展之德政，讓本人之九老爺 763 地號，受到前後一致之公平對待！			
人 171	周○賢	永安段 1097、1099-7、1099-6、1099-5、1099-3、1099-2、1099、1099-11、1099-12、1101、1108、1113、1114、1117、1118-1、1158-1、1156、1155、1162-1、1162、0265、	大有村因建地太少、人口流失外地買房，地區種植水稻、花生、花椰菜、美生菜、蒜類需要倉庫存放紙箱、保麗龍箱、蒜頭鐵架、花生稻米日曬場地、外勞住所。 永安段 1097、1099-7、1099-6、1099-5、1099-3、1099-2、1099、1099-11、1099-12、1101、1108、1113、1114、1117、1118-1、1158-1、1156、1155、1162-1、1162、0265、0264 希望可以改為鄉村區促進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崙背鄉永安段 1114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其餘 1097、1099、1155 等 21 筆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0264 等 22 筆地號		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1118-1、1117、1113、1108、1114、264 地號毗鄰一處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地號則為鄰近鄉村區，參採情形如下： (1)建議採納部分：永安段 264、265 地號所在區位，及同段 260、262、263、265-1、281 等地號，面積計 4875 平方米，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逐項檢視，尚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達 6 米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其餘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建議事項「農作使用衍生之倉庫（資材室)、日曬場、住宅等使用需求…」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古坑鄉石坑段783地號、古坑鄉尖山坑段22地號	一、依貴府111年11月30日府地用二字第1112729068B號公告公開展覽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古坑鄉石坑段783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古坑鄉尖山坑段22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且權屬皆為國有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指標，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三、副本抄送承租人：臺端與本分署訂有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租賃基地全部或部分經雲林縣政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就劃設情形有相關意見，請逕洽該府表達，以維臺端權益。	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重疊者，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173	劉○泉	水林鄉土厝段19、19-	1.土厝段19-1、22-1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劃定原則可劃入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水林鄉土厝段19、22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22 及 22-1 地號	農四。 2.土厝段 19、19-1、22、22-1 地號屬同一區塊，此區塊 3 面為 6 米以上大水排，另一面為 20 米縣道 164 所包圍。東邊毗鄰北港滯洪池（面積 37 公頃），西邊毗鄰土厝派出所（編定：農四），為早期未辦理土地重劃土地，旱地目不利耕種且緊鄰鄉村區(農四)，建議劃入農四。 依上述理由，建議水林鄉土厝段 19、19-1、22、22-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附件手稿：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 19、19-1、22 及 22-1 號共 3091 平方公尺三面臨水利用地，早於民國 95 年即申請變更為資源回收用地，卻遭地政局駁回土地變更編定，本案土地並未參與重劃與交換分合，現東面又是滯洪池，貴府國土計劃為農 2，本人懇求與同段 309 等同為鄉村發展區方符合現況。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厝段 19-1、22-1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陳述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 174	陳○義	虎尾鎮三合段 329、	113 年 2 月 1 日陳述意見： 1.329 地號田比鄰 381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1)陳述土地虎尾鎮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28-1、328-2、328-3 地號	地號(原)建地 2 側，因 381 建築後分割 381-1、381-2、381-3 等 3 筆地號位於 329 基地內，無法有效使用。 2.329 地號基地之水權約 107 年左右，已由水利會取消，無法達農作使用。 3.自來水與公共排水溝已完成。329 地號應與 328 地號(原)同一街廓之使用功能，建議變更為建地，於 381-1、381-2、381-3 能有效的利用。. 329 地號應與 328 地號(原)同一街廓之使用功能，建議變更為建地，於 381-1、381-2、381-3 能有效的利用。. 113 年 2 月 17 日補充陳述意見： 1.329 地號毗鄰 328 地號(原鄉村區甲建)之兩側，328 建築完成分割之後，產生 328-1、328-2、328-3 之 3 筆建地位於 329 地號基地之內，目前編訂為城鄉 2-1，且皆為陳〇義所有，而三筆地無有效運用。 3.自來水與公共排水溝已完成 4.329 地號西側地型畸型，完全無法有效利用。 建議：329 地號應與 328 地號，(原)同一街廓之使用功，且公共設施已完成，建議 329 地號變更為城鄉 2-1，可以	合段 329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172 平方公尺，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虎尾鎮三合段 328-1、328-2、328-3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三合段 328-1、328-2、328-3 等地號，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該等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係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4 納入北側鄉村區單元，故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三合段 329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28-1、328-2、328-3 同一地目，方可達有效利用。 113 年 5 月 6 日到場陳述意見補充資料： 虎尾鎮三合段 329 地號(農 2)於 81 年 3 月 13 日取得合法自用農舍使用執照，約 107 年水利會評估現況後，現有灌溉溝已無法引水源至 329 地號進行農作功能使用，敌通知所有權人取消 329 地號之農用水權。自來水(南向)與公共排水溝(南北向)已完成。329 地號西側地型畸形，無法有效作為農作使用。 建議:329 地號國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 2-1 類。因 329 地號鄰近 328、328-1、328-2、328-3，且依據土地使用概況調查顯示，其現況使用為“商業使用住宅”與 328、328-1、328-2、328-3“純住宅使用”相似，且為土地有效利用並避免零星化開發，故建議以相同功能分區編定。 虎尾鎮三合段 328-1、328-2、328-3 等三筆地號(城 2-1) 此三筆零星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形成之原因，329 地號因 80 年間申請自用農舍建築期間，當	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時因測量設備誤差值大，造成 329 地號合法建築侵占用到 328 地號之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並於 81 年 3 月 13 日合法取得自用農舍使用執照(請造人:陳○煌)，直至 328 地號所有權人售出興建集合住宅，才發現合法自用農舍座落位置並未全部位於 329 地號基地之內，並於 107 年 7 月 09 日購入虎尾鎮三合段 328-1、328-2、328-3 等三筆地號(城 2-1)，依目前區域計畫法或 未來國土計畫法，者三筆地號的零星化，無法達日後與鄰地土地使用功能整合使用，故建議將此三筆地號與 329 地號編定同一種功能，方便日後與 329 地號整合一起運用，已達地盡其用之目標。			
人 175	陳○義	虎尾鎮三合段 381、381-1 地號	1.自來水已建設完成 2.鄰近 78 快速道路交流道 建議編訂為農 2，致使 381 地號更能夠彈性使用。 113 年 5 月 6 日到場陳述意見補充資料：381、381-1 等二筆地號位於東西向 78 快速道路虎尾交流道附近(約 500-1000 公尺)，平日面前道路車流量不少，運輸方便，且公共設施自來水已到達，以國土計畫法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虎尾鎮三合段 381、381-1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在農地單元位屬水利灌溉範圍、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重劃地區，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大於 80%，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5 公頃面積規模劃設要件，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功能使用分區，及農業多功能發展，建議編訂為農2,使得其農業使用彈性能夠放大,例如:農糧產品加工室、蔬果裁切廠、等需要乾淨合法水源等農業設施用地。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兩項以上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76	許○	台西鄉萬興段46地號	1.83年農舍建築完成，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興建時土地已全面回填土方，基地與水利溝渠高程落差約 1 公尺高，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台西鄉萬興段4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已無法運用水利溝渠進行灌溉措施，所以無法進行農耕使用。 2.自來水的公共設施已完成。 3.鄰西濱外速道路交流道1000公尺以內。 4.此筆地號興建之農舍居住落戶人口，均為自耕農及兼職農民，目前也經營少量的農產品自產自銷，方便日後可在農舍設立農業相關營業設立。 建議編訂農舍使用(農4)，如此能夠有更高的農業使用強度，利於農業發展。	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4.建議事項「從事農業及產銷需求…」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77	丁○抱	東勢鄉馬山段77、78地號	1.馬山厝段0077、0078等兩筆地號於民國76年合法申請農舍迄今，設籍於此並以農作為生。 2.此兩筆土地已無法復原為良好耕種用地。 3.設籍此地居住之農民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東勢鄉馬山段77、7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乃維持產銷的工作。 4.公共設施已完成，自來水已到達。 請農業局將馬山厝段0077、0078變更為農四，讓居住之農民能夠從事農業，保有產銷之功能。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建議事項「保有產銷之功能…」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78	蔡○德	崙背鄉永安段186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為崙背鄉永安段，約有30戶人家，房屋建造於45、58、68年前，為人口聚集之住宅區。目前逐一開發房屋新建案，鄰近156縣道、雲9鄉道，廟宇、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永安段186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廠房林立，農田仍維持農作，誠為農村型人口聚集地區，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地號應規劃為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79	丁○成	東勢鄉和平段448-1地號	1. 和平段 0448-0001 一筆地號於民國 69 年合法申請農舍迄今，設籍於此，並以農業為主。 2. 此筆土地已無法復原為良好耕地。 3. 設籍此地居住之農民乃維持產銷的工作。 4. 公共設施已完成，自來水已到達。 請農業局將和平段 0448-0001 變更為農四，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東勢鄉和平段 448-1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讓居住之農民能夠從事農業,保有產銷之功能。	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建議事項「保有產銷之功能…」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80	張○然	斗六市秦寮段737、738、738-1、738-2、739、739-1、739-2、740、740-1、	查斗六市泰寮段 737、738 地號等十筆土地,位於溪洲里農宅示範村(民國 75 年許文志縣長任內路口立碑柱),其緊鄰縣道雲 55 線,旁邊即為溪洲里頭前寮貞寮路鄉村聚落(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縣道對面亦是中南路 290 巷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大聚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740-2 地號計十筆地號	落，緊鄰品高企業、雲科路二段 158 線縣道，位於本市交通要道上。 惟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資訊查詢系統、旨揭 737 地號等十筆土地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係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農產專業區，顯有不符。 本案十筆土地位於貞寮路、中南路鄉村聚落之農村主要居住地區，緊鄰之同地段 736 地號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可稽，證明其業已和周圍現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共同發展成為生活圈，並非零星散落，敬請雲林縣政府重新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修(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倘若不符合，亦應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土地，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81	林○三(連署陳情人)	西螺鎮新社段1059~1109地號	雲林縣西螺鎮新社段果菜市場南北兩側農地、26年前配合市場興建，徵收後農地狹小，已無法農地農用，市場兩側道路(新德街及新吉街)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約18.55公頃，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多為農牧用地，部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附連署人計51位，57筆土地）		所有權為兩側地主所有，長期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兩側地主願意捐出道路用地，作為協商，納入國土規畫用地變更符合需求編定、讓兩側農地更能符合，現今需求，善於利用、而不至於違規使用。 按雲林縣國土計畫所載，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符兩側用地需求。 煩請～縣政府通盤檢討，能讓果菜市場南北兩側農地，納入國土區分以城鄉發展區編定規畫。能使周邊盤商媒合功能及餐飲相關設施，更能符合需求配套，讓產業等多元發展利用。 備附件：三分之二以上地主連署書	分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甲種建築用地。陳述土地已位於本縣未來發展地區（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3. 陳述土地已位於本縣未來發展地區（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經洽詢本府城鄉發展處（113 年 3 月 14 日府城都二字第 1133607629 號函覆）及本府農業處(113 年 3 月 20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32513489 號函覆)，目前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陳述理由使用機能除餐飲相關設施外皆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使用項目，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182	廖○凰	斗六市西平路以東、西平路 580 巷以南、斗六二路以北之範圍，地籍範圍主要位於斗六市西平段、明德段範圍，約 32 公頃。	主旨：懇請鈞府鑑核毗鄰於斗六國際棒球場北面區塊(如附件圖示)土地面積約 27 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三，以落實基礎道路設施及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靖鑒核。 說明： （一）本陳情案區塊西鄰西平路且建物商店林立，南鄰斗六國際棒球場體育園區斗六二路，北為斗六二路連接西平路 580 巷道至台一丁西平路及直達科工區之要道。 （二）本市西平路 580 巷，該巷道僅約 3.5 公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範圍位於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區位，面積約 32 公頃，於區域計畫主要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部分則屬都市計畫區範圍。陳述範圍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約 26.7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約 3.4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約 2 公頃)。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尺寬全長 665 公尺，本巷道肩擔農務之運輸、國際棒球場及其社區進駐帶來之大量人車潮。更肩負賞連興農路至斗六科技工業區往來就業民眾大量車潮，每當上下班時段(車水馬龍，會車不易）交通必癱瘓且車禍頻頻。指日本區城二之三開發完成，既可解決本區一直以來住宅用地之需求及西平路 580 巷道沉苛已久交通桎梏問題，將迎刃而解。 （三)茲擬依據「擬定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書」第二十頁所述，斗六國際棒球場體育園區住宅區使用率在 2017 年前已達到 75%的水平，近年來已經超出負荷，並仍存在大量住宅用地殷切需求。然而，由於體育園區周圍僅剩下零星碎地，難以進行集宅建設以滿足人口需求。同時，依據前述計畫書的分析，斗六市的人口正呈現朝向周邊地區(含本區)移動且人口成長的趨勢。因此，本提案具備提供合理且足夠的都市機能與居住服務之功能。 （四）由於本區塊橫跨人口眾多的虎溪里、正心里，周邊三平里、公誠里、明德里、長安里、鎮北里的人口密度也相當高，且周邊有多處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有關陳述土地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由於本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都市舊有聚落，並臨近諸多學校如正心中學、公誠國小、鎮西國小、鎮東國小、斗六高中、斗六國中等，此外本區塊位於雲林科技工業區與斗六火車站之中間位置，緊鄰國際棒球場體育園區，近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有充分發展潛能以提供斗六居民、科工區從業民眾、臨近學校以及周邊既有舊聚落，具有完備公共設施、新型態住宅社區之另一種居住選擇。 （五）”發展無煙囪產業”待本區塊城二之三完成開發，825地號地主（陳情人本人）計劃聯合部分地主在此開發複合式銀髮族養生村，包含銀髮族住宅、親子住宅，規劃容納約600名銀髮族與120戶親子住宅入住，同時提供約100-120名就業人口，並吸引養生村住戶親友前來探訪觀光以發展經濟繁榮斗六。 雲林縣政府戮力發展觀光無煙囪產業，養生村產業亦然值得發展。 附件標示圖1份、雲林縣政府函文1份，請查收。	認本縣短期未來發展地區及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經檢視陳述土地未符前開區位，是以理由未便採納。 4.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之地區規劃、交通議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相關機關卓處，業於113年3月21日府地用二字第1130021951號函轉本縣交通工務局、建設處、城鄉發展處、計畫處。		
人183	黃○榤	東勢鄉和平段412地號（東勢鄉四美	和平段412地號等1筆土地於民國74年11月20日合法申請農舍迄今，設籍居住於此，本人以農作為生，此1筆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村永安路 59-7 號）	號之土地部分興建農舍位置，已無法復原為良好耕種用地。 設籍此地之農民仍維持產銷的工作。建議：農業局變更為農4，讓居住之農民能夠從事農業，保有產銷之功能。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建議事項「從事農業及產銷需求」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184	高O珍	斗六市萬年西段435、436、437、451地號	1.沒有灌溉水源 2.土壤沙質性質，留水不住作物生長不易收成不好，年年虧損 3.僅鄰雲科工業區週邊，附近接近鄉村住宅為鄰，希望貴單位再考查討論。 建議：希望貴單位再勘查一下能夠更改為鄉村一般農地（按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府地用二字第1132712989號，建議事項未完整表述，經本府電洽陳情人，陳情人認係該地土質不易耕種，建議納入國土計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萬年西段435、436、437、451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畫劃分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85	何O隆	斗六市牛埔段358地號	此次國土計畫將該地周邊全部劃入城鄉發展區2-1分區，唯獨本地牛埔段358地號為舊有魚塭地，並無水源，不適宜再耕。 懇請將牛埔段358地號納入城鄉發展區 2-1類，以便區域完整性。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牛埔段358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86	林○山	(虎尾鎮)福德段725地號	1.福德段於農地重劃前為竹圍子段，農地重劃當時畫分保留舊竹圍子部分地段實施農地重劃工程，計畫同時排除部分範圍並獨立新增現在的「福德段」至今。福德段東側部分，毗鄰新吉段部分現行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而西側的部分現行為「特定農業區」。 2.由於福德段西側前因未計畫實施農地重劃工程，缺乏系統性水利灌溉圳溝與排水，已難種植水稻農田地表經常性乾涸僅能種植雜作，且又缺乏系統性農產運輸道路，田野地界曲延交錯又因毗鄰鄉鎮市區，人民已預見雲林發展，基於比較經濟對工、商、住宅用地有一定的成長需求，以本人所有虎尾鎮福德段 0725-000 地號為例,前鄰「雲94道」工專一街周圍已混雜散佈多處建築物，如汽車保養廠、釣蝦廠、幼兒園、物流轉運倉儲、木材廠、宮廟、民宅、雞豬畜牧廠…．等。 3.爾來耳聞縣府國土計畫地用類別編定，以本人福德段為例是以「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編為「第1類優良農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如此，實非適用，也不符國土計劃類別編定旨意，更背離「優良農地」事實。 縣民建議為順應民意，應將福德段改編為第 4 類農地，再其次才是第 2 類農地，而非已編定的第一類農地，盼縣府長官明查，符合民意才是本縣之福。	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87	黃○富	台西鄉和豐段417、418地號(台西鄉和豐村萬興19號)	臺西鄉火燒牛稠興安宮坐落於台西鄉和豐段417、418地號土地，本寺廟自1983年創立，歷史悠久，創立以來即為周邊聚落鄉親情感交流以及信仰寄託的重要集會場所，土地使用情形自本寺廟創立以來即為寺廟基地及停車場。 本寺廟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係指適合農田、園地及林地等農業、林業及漁業用地之地區，並且具有農業生產環境，為未來農業發展之重要土地。然和豐段417、418地號土地使用情形長久以來為寺廟基地及停車場，多處設有廁所、涼亭等設施供鄉親使用，地面鋪設水泥及柏油，不具農業使用潛力，更無生產糧食之功能。本寺廟作為地方信仰中心，致力於恆久陪伴、服務在地鄉親與信眾，近年來積極整頓廟務，建築物與其基地使用權間彼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台西鄉和豐段417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418地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此休戚相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本寺廟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為現任主委黃〇富先生持有，為促進廟務管理效率，盼主管機關變更本寺廟基地台西鄉和豐段 417、418 地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藉由所有權利的整合使產權歸屬單純化，簡化廟產管理，將更多心力投入寺廟之社會責任。	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補充說明：陳述土地和豐段 417 地號雖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惟其與鄉村區相連長度僅約 6.5 公尺寬，不符本縣「毗鄰鄉村區」之認定方式（零星土地與鄉村區單元連接面寬達 20 公尺），爰未符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人 188	謝〇仰	土庫鎮埤腳段 1295 地號	陳情人所在地區為土庫鎮埤腳段 1295 地號，為當地人口密集村落，鄰近雲 99、雲 100 鄉道，廟宇、屋舍林立。農田仍維持農作，誠為農村型人口聚集地區，與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且毗鄰土地：土庫鎮埤腳段 1294 地號，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陳情人於土庫鎮埤腳段 1295 地號土地卻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實感不公。 國土功能分區實不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 該地號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符合實際現況。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土庫鎮埤腳段 1295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毗鄰一處鄉村區，並與同段1295-1地號受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包圍，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1 納入，且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189	蔡○文	麥寮鄉圳寮段353地號	麥寮鄉圳寮段 353 地號自民國 40 年代左右便有地上物存在且鋪設水泥不再作為耕作使用，鄰近土地亦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唯獨本塊地未被劃入。從地圖上看，本地號被村莊的建地包圍，其中二面臨建地、二面臨交通用地，祈請貴單位將圳寮段 353 地號於國土地劃法施，行時比照鄰地一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附件1)。 (一)土地上既有建物：地上目前有一祖厝。根據母親及同村親友描述，其屋齡約為 80 年。且早在房屋建成之時，整塊地便鋪設水泥，已不適合做耕地使用。本人申請之航照圖，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63 年，航照圖上可辨識出當時祖・厝的位置與整塊地水泥鋪設的範圍，以及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麥寮鄉圳寮段 35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當年修建的圍牆（圍牆已頹傾拆除)(附件 2)。另外從家裡留下來的照片亦可證明房屋的存在久遠以及地面因建屋而鋪設水泥的狀態(附件 3)。 （二)分區調整:圳寮村 80 年代左右曾經進行重劃，周邊其他親友的地無論有沒有地上物皆已從農地變更為建地，惟 353 地號雖早已有地上物也長久未做耕種，卻未被劃入乙種建築用地(附件 4)。 （三)其他類似案例:本人蒐集雲林其他鄉鎮有類似條件之地，皆為凹入或緊鄰建地之農地在國土計畫法草案公展時被劃定為農四之案例，盼貴單位予以比照變更(附件 5)。	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北、東側臨接一處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南側毗鄰鄉村區，惟中間尚有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圳寮段 352 地號)，惟考量其交通用地寬度僅約 2 米寬，尚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原則 2(面積規模 0.12 公頃以下)；陳述土地納入將凸出原鄉村區單元，按原則 2 規定，以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檢視，涉及凸出地籍至少 50%面積位於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範圍內，陳述土地約 72%，符合原則 2，爰建議酌予納入並調整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陳述土地北側之圳寮段 354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面積僅 514 平方公尺，東側、南側毗鄰鄉村區單元，西側、北側又受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切割，不利農作，爰經專案小組審議建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 有關陳述意見提及建物存在近 80 年，倘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建物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並檢具確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190	李○禎	斗六市重光段1360地號	1、依農傳媒 20210409 新聞，營建署指出：農一為最優良農地，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例如農地重劃地區… 2、系爭斗六市重光段1360地號土地緊鄰重光里民傳統居住房舍，其間並無道路或溝渠區隔。民國 70 年間重光地區農地重劃時，於其西側及北側增設農用道路（屬全村外圍道路之一環），惟該地迄今都未設有農業灌溉及排水溝渠，連最基本的取水都有困難，怎會被劃為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的第一類？反觀其北側土地屬重劃之農地，僅歸為第二類，更顯系爭土地被指定為第一類之不合理。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重光段136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3,106 平方米，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建議： 同一則新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是鄉村聚落，農委會(農業部)希望透過農四之規劃，儘量將居民引導至農四地區居住，不要住在零星散落於農地之農舍裡… 系爭重光段 1360 地號土地自古即為鄰近居民日常活動之地，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且因缺乏基本灌溉排水設施，被指定為第一類土地實屬不當，建議改歸為第四類土地，更能增加該地之使用效益。	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達 6 米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且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191	陳○泰	斗六市大竹圍段103地號	本土地大竹圍段 103 地號，周圍 104、123、120 等地號除東邊 100 地號為國有地外，其餘都編入城鄉發展區 2-1，為求土地規劃完整性，懇請將大竹圍段 103 劃入城鄉發展區 2-1。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大竹圍段 103 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92	吳○彥(代理人)、吳○斌、吳○林、黃○梅、吳○原、江○君、李○枝、楊○桃	新過港段154、166、167-1、168、168-1、170地號(原過港段227、220、222、223地號)	一、土庫鎮越港分校已於110年8月1日改制為越港國小，這兩年來帶動周邊社區人口增加、商業發展。本人所有都市計畫內的農地位於越港國小周邊，實應做妥善規劃利用，方能善盡國土開發的責任。但目前本區土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實為不妥，為考量國土發展及公平正義原則，應該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才能符應社會發展。 二、自台灣光復至今，本人所有土地及附近土地絕大部分都是袋地，土地的四周都為他人的土地所圍繞，與公路隔絕，必須通行他人的土地才會到達公路。袋地的存在容易與鄰地產生爭執，無法發揮土地價值，期間雖積極向公所爭取，但因權責問題無法處理，期待縣府以國土開發宏觀角度，對這片土地作更有效率的規劃，才能發揮土地的價值。 建議：新過港段這6公頃的都內農地比照越港段的都內農地一樣被劃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位於土庫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陳述意見所需劃設條件；按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如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但未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來具都市發展需求者，原則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係符合本縣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土地，整體重新規劃利用，解決袋地的窘境，讓學校四周能蓬勃發展，發揮土地運用的價值。			
人193	楊○村、楊○茂、楊○齊	土庫鎮秀潭段600、601地號	主旨：本人等共有之土地，座落於土庫鎮秀潭段600、601地號，經貴府之國土計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1，實感不當，懇請重新檢視，更正為農4為宜，特此陳情。 理由： 1、600地號面積153m²，601地號面積2586m² 2、該兩筆土地(600、601)四周現況減述如下： (1)西側為道路、溝渠。 (2)北側及東北側為道路。 (3)東側、東南側、南側為鄉村區建築用地。 (4)600、601地號與四鄰之同段599、600-1、602、606地號為共有狀態。 3、總結：陳述地號四周為道路、溝渠、建築用地完全包圍，已不適合農耕使用，且為整體鄉村社區完整考量等因素，請更正為農4。 4、檢附地籍圖謄本乙份。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土庫鎮秀潭段600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53平方米，秀潭段601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2,586平方米，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且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194	劉○輝	麥寮鄉永吉段910-2、910-3、911地號	查本縣麥寮鄉永吉段910-2、910-3、911地號(面積約3106坪)，其緊鄰社區「興華村」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其在國土計劃法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 請將麥寮鄉永吉段910-2、910-3、911地號併入鄉村區整體規劃辦理，應優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定。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95	土庫鎮崙內里里長吳○丁	土庫鎮新崙內段465、175地號(原崙內段503、504-3地號)	該2筆土地凹入農村聚落，被鄉村包圍，建議該2筆土地由農業發展區第1類變更為第4類。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96	褒忠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張○村	褒忠鄉龍林段141~194地號	陳情案寫的私有農地鄰接「褒忠鄉農業機械園區」預定地。為避免未來工業園區影響鄰接農地使用權益，及使農村農業區有間別。 建議：鄰接農地由農業發展區第1類變更為第2類。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等，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197	蔡○盛、李○添、蔡○	虎尾鎮埒內里、安溪里、興中里雲 45 線	主旨：請將虎尾鎮埒內里、安溪里、興中里雲45線以北至吳厝里新虎尾溪為止廣大土地，由農1改為農2，為永續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欽、曾○卿	以北至吳厝里新虎尾溪為止	保障農民權益。 說明： 一、以上主旨內敘述範田，曾於民國68年間陳色田鎮長爭取設置虎尾工業區，經地方四位農民代表極力抗議，終於設置未成，造成地方沒落遺憾至今。 二、請雲林縣政府將主旨敘述範圍由農1改為農2，為未來永續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利。 三、該地區現有虎尾斗六交流道，交通便利。	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曾○	林內鄉	我在此居住逾50年，生	建議未便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98	田	林內段1036-33地號	活圈與習慣緊鄰城2-1，該筆土地劃為農2極不合理。麻煩建議劃設為城2-1。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199	王○星	東勢鄉龍潭段238、239、240地號	查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段289、239、240地號3筆土地，目前為VDS活力東勢未來發展胡蘿蔔集團產區大型冷鏈及加工設施的規劃預定地。另本次匡列3筆土地，位於穎泉製冰廠的隔壁(其地號241、242)，其緊鄰縣道153線及78快速道路下方往麥寮方向，其除鄰近養殖鴨隻等畜產(地號201)、(地號229-1、229-2、229-3)等地，另外，本3筆土地對面為家族宗祠(266)，其中本土地鄰近位於78快速道路及雲153縣道等交通要道上，相關作物種植不易。惟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資訊查詢系統，旨揭238、239、240地號等3筆土地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東勢鄉龍潭段238、239、240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東勢鄉龍潭段266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係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農產專業區,顯有不符。本案3筆土地位於安南路、78快速道路、雲153縣道之地區，其中土地緊鄰養殖畜產區域，緊鄰之同地段266地號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可稽,敬請雲林縣政府重新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修(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倘若不符合，亦應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東勢鄉龍潭段 238、239、240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00	江○忍、江○都	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97-1、97-4、98地號	上述土地標示(斗六市溝仔埧97-1、97-4、98地號)，面臨泰安路，另一面亦為道路，兩面毗鄰建地土地面積不大，屬於畸零地，同時為旱地，無法灌溉及耕作，地質多石頭、碎石混土，該土地係斗六市斗溝埧里村莊範圍內，係我先祖世居地，為78快速道路交流道附近。建議一：能更正為建築用地。73年11月21日當時地籍調查員為便宜行事，未訪查土地所有權人，而就近誘導不識字八十歲所有權人之母親，促其捨棄建地而登記為農地，涉不法手段騙取。 建議二：建議調整劃設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農4。依國土計畫法，改土地標示為鄉村區農村人口集居地區，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毗鄰鄉村區內之建築用地，包夾之零星土地，為斗六市溝埧里範圍內之土地，緊臨泰安路，土地區分自應一體適用。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建議事項「更正為建築用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權責機關卓處。		
人201-1	王○湖	台西鄉普令厝段1228、1412 地號	台西鄉普令厝段 1228 地號應以編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本標的物台西鄉普令厝段1228 地號位 1412 水利用地以東，周圍有甲建，右鄰鄉村區圍繞，依國土計畫法普令厝段 1228 地號應以編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合乎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編列原則，理由如下：(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二款：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第六款：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第八款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二)本標的物台西鄉普令厝段1228 地號所在位置，具備國土功能分區依第20 條第一項第四款城鄉發展地區所列的條件及其土地使用管制符合第21 條第四款城鄉發展地區所列的條件。(三)並無第 20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的條件：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台西鄉普令厝段地號1412水利用地於重劃時為長度簡短的簡易排水設施,不是灌溉給水,1412地號以東連接鄉村區型聚落，這區土地於土地重劃前即為鄉村區聚落參雜著零星農地目土地其上並有建物，至今並延續無農業生產力的狀態,本土地1228地號原為一般農業區養地目，政府無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於本區，依法其自然條件城鄉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特定區域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應以編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為整體性發展規畫適性，以昭法意以昭德政，以維民意。	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王○	台西鄉	台西鄉五港段1171-1、	建議酌予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01-2	湖	五港段1171-1、1172 地號	1172地號應以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地。理由如下：台西鄉五港段1171-1、1172地號以前農地重劃時即編列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雖然參與重劃但分配後土地比鄰地低窪，重劃以來農業生產力低落，近來海邊海風、鹽害侵蝕日漸東移比重劃當時更不利農事經營，而且長期以來政府農業施政未曾為補助的對象，早已認定本區無農業生產力的貢獻。依法並無第20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的完全事實條件。本1171-1、1172地號如上所述且毗鄰的農地規劃為農二，以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編入農二為適法性。台西鄉五港段1171-1、1172地號應以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地以為整體性發展空間規畫適性，以昭法意以昭德政，以維民意。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02	林○文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段1078、1080、1085、1096、1097、1107地號	本人持有之土地座落於上述位置(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段1078、1080、1085、1096、1097、1102、1107地號)，該土地並未經過重劃，不屬於灌區，且無任何灌溉水源。具體鄰近狀況如下：東側為豐田工業區公用事業預定地，西側為丁建工廠、民宅社區及佛院道場，南側緊鄰石龜溪堤防，北側為社區民宅，該區域土地目前被編定為農二土地。然而，根據《都市計畫法》第15條及《區域計畫法》第8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符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避免不當編定導致土地利用不合理或使用困難。鑒於本土地的四周環境及實際使用情況，其被編定為農二土地完全不合理，理由如下：該地區無灌溉水源，無法支持農業生產；由於該土地周圍有工業區、公用事業預定地、民宅社區及佛院道場，工業與居民生活活動頻繁，而緊鄰之建築物與設施的存在使得土地不易進行農耕；現行編定將導致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應有功能。此外，由於該地區不具備適合農業的條件，若要確實農用，本人希望將該土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改為申請畜牧場用途。本人之子目前就讀於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有能力經營畜牧場。然而，由於雲林縣新設畜牧場自治條例過於嚴苛，使得該土地也無法用作畜牧用途，導致土地的利用受到嚴重限制。為保障土地合理利用，墾請鈞長能夠派員現地勘查，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功能分區編定，是否符合實際狀況與規劃原則。我要求立即重新檢視並適當調整土地功能分區，以確保土地能夠依照實際情況得到合理的利用。如果無法獲得合理利用，強烈要求修改雲林縣新設畜牧場自治條例，確保無法農用之土地可以用作畜牧用途。			
人203	陳○鳳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段1061、1089、1090、1091地號	本人持有之土地座落於上述位置(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段1061、1089、1090、1091地號)，該土地並未經過重劃，不屬於灌區，且無任何灌溉水源。具體鄰近狀況如下：東側為豐田工業區公用事業預定地，西側為丁建工廠、民宅社區及佛院道場，南側緊鄰石龜溪堤防，北側為社區民宅，該區域土地目前被編定為農二土地。然而，根據《都市計畫法》第15條及《區域計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畫法》第 8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符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避免不當編定導致土地利用不合理或使用困難。鑒於本土地的四周環境及實際使用情況，其被編定為農二土地完全不合理，理由如下：該地區無灌溉水源，無法支持農業生產；由於該土地周圍有工業區、公用事業預定地、民宅社區及佛院道場，工業與居民生活活動頻繁，而緊鄰之建築物與設施的存在使得土地不易進行農耕；現行編定將導致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應有功能。此外，由於該地區不具備適合農業的條件，若要確實農用，本人希望將該土地改為申請畜牧場用途。本人之子目前就讀於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有能力經營畜牧場。然而，由於雲林縣新設畜牧場自治條例過於嚴苛，使得該土地也無法用作畜牧用途，導致土地的利用受到嚴重限制。為保障土地合理利用，墾請鈞長能夠派員現地勘查，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功能分區編定，是否符合實際狀況與規劃原則。我要求立即重新檢視並適當調整土地功能分區，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確保土地能夠依照實際情況得到合理的利用。如果無法獲得合理利用，強烈要求修改雲林縣新設畜牧場自治條例，確保無法農用之土地可以用作畜牧用途。			
人204	吳○雄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1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05	吳○良、吳○山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0619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061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頂庄段619地號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北港鎮頂庄段619地號，未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條件，意見未便採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06	陳○崑、陳○雄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0620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062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07	蔡○宜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203、204、205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203、205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204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08	陳○秋桂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648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64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09	王○明、陳○騏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18、116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18、11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10-1	吳○鵬、吳○祐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19-1、1720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19-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惟東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10-2	吳○鵬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335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335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211	陳○仙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315-1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315-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大北段1315-1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12	吳○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2-2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2-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13	吳○發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2-1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2-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二類。		
人214-1	楊○聰	雲林縣古坑鄉頂新庄段696、697、698地號	1.無農地重劃、無農路、無水路，且地上以建原有建築(附房屋稅單影本)，地面已硬體化。 2.土地高低落差大，不利耕作。 3.該土地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在國土計畫法劃為農1是不合理的。建議本區域(雲林縣古坑鄉頂新段696、697、698地號)調整劃分為農2。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14-2	楊○聰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保長廊小段1428-3地號	1.與都市計畫土地相鄰，無農路、水路，不利耕作。 2.該土地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在國土計畫法中劃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斗六市保長廊保長廊小段1428-3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土地內，或整筆地號均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斗六市保長廊保長廊小段1428-3地號於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爰轉請權責機關確認斗六市保長廊保長廊小段1428-3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區土地，是以陳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14	楊○聰、	雲林縣斗六市	1.緊鄰芭蕉溪，無農地重劃、無農路、水路。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	楊○樺	溝 埧 段 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4、165、212、214、215、216、217 地號	2.土地低窪，不利耕作。 3.該土地於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4.在國土計畫中劃為農1是不合理的。建議本區域(雲林縣斗六市溝埧段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4、165、212、214、215、216、217地號)調整劃為農2。	陳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土地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	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故酌予調整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斗六市溝埧段 212、214、215、216、217 地號仍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人215	李○景		國土計畫法諸多爭議，今知其不公不義違反憲法公平原則；有良知的公務員不可助紂為虐，自當停止第三階段之執行,可免為失自敝,若未能裁示者，請轉呈各上級並回函告知本納稅人。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3年 10 月 4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32726156 號函轉相關單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16	許○蕾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584、589-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584、589-1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17	郭○樹	1.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466、472、473地號 2.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31、福茂段568地號	1.本人（草湖里鄭侯府主委)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466、472、47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31、福茂段56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北港鎮福茂段466、472、473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北港鎮福德段1731、福茂段568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北港鎮福德段 1731、福茂段 568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18-1	郭○佐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256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256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18-2	郭○佐、郭○盛、郭○章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431、435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435地號，該土地現況為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31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19	郭○志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258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25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0	廖○凱、廖○展、廖○傑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1397地號	一、港尾社區同一個路段村民聚居地，相距不出50公尺，卻被劃分成農一、農二、農四三個類別，陳情人和左右鄰居之土地在港尾村中央地段，建地和農地皆被劃為農一，而住宅馬路對面藥局左右鄰居則是劃為農二，但不遠處的兩側鄰居土地皆是劃為農四，同一個社區村民聚居地，宅屋土地相鄰，依何標準被劃分為三個不同類別? 二、陳情人之旱地面積只有677平方公尺，與住宅建地連接，並無聯外之產業道路，亦無水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利溝渠可灌溉及排水，農作產能收益不佳，被劃分為農一後，無法彈性變更較有經濟效益的農業設施，影響權益甚鉅。擬請貴相關單位勘查港尾社區中央地段目前村落實況，重新依實際現況劃分為鄉村型第四類，以符合社區之現況。期待維護村民權益，實感德便。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1	李○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1392地號	土地(崙背鄉港尾段1392地號)座落在港尾村中央，四周都是住家房屋，同一條的兩邊為何分類不同，標準為何，根據甚麼條件、因素分類?政府要聽農民的意見，不要關起門，要重新計畫(因為農民是最辛苦的一群人)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2	李○英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小段 1398 地號	一、陳情人港尾段 1398 地號土地，其上有 68 年建造之農舍一棟，無水利溝渠可灌溉及排水，農作產能收益不佳，且無聯外之道路，被劃分為農一後就只能耕作，無法變更其他較合適的農業設施使用，影響土地經濟價值。 二、陳情人住宅及農地位置處於港尾社區中央地段，宅前是 10 戶連棟二層樓房民宅，左右鄰居土地都被劃為農一，但宅側馬路對面藥局左右鄰居土地都是劃為農二；而不遠處的左右鄰居土地都是劃為農四，依何標準將社區內同路段的土地劃分為三類別?謹請貴相關單位勘查港尾社區中央地段，目前村民聚居生態實況，重新劃分為農四鄉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村型，以符合社區實際現況，維護村民權益不受損，誠感德便!	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3	廖○木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1386-0001地號	一、土地座落在港尾村的社區中央位置，四周都是住家房屋。 二、農四水利會的水源灌溉不到水。 三、在同一條道路的兩邊分類不同。 四、分類的標準為何?根據甚麼條件因素分類? 一、擬比照當年土地重劃做實地勘查，說明聽取農民的意見。 二、政府應提出實質補助計畫，款別不同補助不同，重新擬定新的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4	廖○錕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1388地號	一、土地位在港尾村的社區中央，左右都是住家房屋。 二、土地是分割繼承，水源不便，自打水井灌溉。 三、住家房屋多，耕作農物，害蟲也多，經濟不顯彰。一、擬比照當年土地重劃，重新勘查。 二、說明聽取農民的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5	廖○樹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1515地號	一、自繼承土地迄今，地位於村中西邊，地目是農牧用地，但毗鄰居家，耕作不便，病蟲害多，績效不彰。 二、水源灌溉也不便。 一、類比照常年土地重劃實地勘查。 二、政府應重新改進，另訂新的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6	廖○金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1386地號	一、敝人土地在港尾村的中央，周邊都是住家房屋。 二、此筆土地因與住家太近，耕作和灌溉均付高成本，病蟲害亦多，經濟效益不顯。 三、何以訂為優質農地(一類)?一、可否比照之前重劃時，先告知農民，並勘查、說明後再訂定之。 二、茲淺見請求在同一條村路兩旁，作同一歸類，不要東西邊分歧。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二類。		
人227	李○俊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10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五段10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三王段100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28	洪○倫	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34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34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北港鎮口庄段341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29	洪○蒼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北港鎮三義段 31 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30	吳○南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2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2-000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31	洪○澤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367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36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北港鎮大北段1367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32	謝○福	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553地號	本人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經農地重劃之後並沒農路及灌溉水路，土地耕作困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一，建議調整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斗六市重光段553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33	洪○昇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18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1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三仙段1118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34	吳○雄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00、102、105、106、107、108、90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00、102、105、106、107、108、90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北港鎮劉厝段100、102、105、106、107、108 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陳述土地北港鎮劉厝段 900 地號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北港鎮劉厝段 900 地號，原公展草案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其餘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35	張○維、張○境	雲林縣古坑鄉頂新庄段604地號、600-1地號	敬啟者：本人所有土地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頂新庄段604地號、600-1地號經查詢國土計畫分區圖，顯示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顯然不合理，太離譜了。因為本區土地沒有灌溉設施，地形雜亂無整齊的地形，每筆土地形狀亂七八糟，無水溝排水，每到旱季缺水，土地只能種一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些抗旱作物，農作物運輸不易，這種土地怎會是農一特優的分區，請縣長主持公道。股頂新庄段的土地編為農二土地才算合理，對本區農民維護權益，謝謝。	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236	留○勝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 418、419、420 地號	陳情內容位於雲林縣北港鎮頂段 418~419~420 號之土地，該土地早在民國 70 年已經興建"聯榮農業工廠"在此營業至今。土地之使用早已是工業用地之屬實，不可能回復農耕用地。懇請縣府准予該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利城鄉之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北港鎮頂庄段 420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北港鎮頂庄段 418、419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1.本人留聯勝所有之土地，位於北港鎮頂庄段 420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北港鎮頂庄段 418、419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37	陳○翕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310、310-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310、310-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238	黃○星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030、1031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030、1031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239	黃○章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101-3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101-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北港鎮三仙段 1101-3 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40	黃○豪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01-2地號，該土地現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三仙段1101-2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101-2地號	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41	徐○婷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段1346、1348地號	古坑鄉荷苞段1346、1348地號為什麼都沒辦法申請補助，同樣種鳳梨，很不公平，請相關單位幫忙，謝謝。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3年10月4日府地用二字第1132726156號函轉相關單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242	黃○裕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0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0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三仙段1101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43	黃○發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01-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01-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三仙段1101-1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44	蔡○玫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312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951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大北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312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951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653、165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段 1653、1654 地號	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245	商○齡	雲林縣水林鄉春埔段 390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春埔段 390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246	蔡○宇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 1968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 1968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247	張○祺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056、1056-3、	1.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056-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 1056、1056-3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056-6 地號	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056-6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1056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北港鎮三仙段 1056-6 地號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1056、1056-3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 1056-6 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48	張○鈞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346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34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49	黃○三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783地號	提高權益，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78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50	康○源	雲林縣大埤鄉蘆竹巷段 2548 地號	一、農地:大埤鄉蘆竹巷段 2548 地號，沒有灌溉溝種植困難，目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種，我對面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可以劃為農二或農四。 二、農一、農二是否可以申請蓋農舍?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事項「是否可以申請蓋農舍」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251	陳○守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623地號	本人樹腳里中隆宮主委建議國有財產署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623地號，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為原區域計畫未編定之分區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52	蔡○棋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334、134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334、134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大北段1334、1342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53	黃○坤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788、1077、1099地號	1.提高權益，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78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07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09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北港鎮三仙段1099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北港鎮三仙段788、1077、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北港鎮三仙段788、1077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1099地號,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54	陳○明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950、1139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 950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三仙段 950、1139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13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 950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 1139 地號，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人255	林○鵬	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3438、3439 地號	地號：莿桐鄉大埔尾段3438、3439 地號，國土計畫農一。 描述：因農地緊臨住宅區，且被道路及排水溝包圍，未為土地發展嚴重受限及影響土地現值。建議改為農二。保留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可申請養老院及其他用途。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建議事項「保留可申請養老院…」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256	郭○源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4-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4-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1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依109年修訂之全國國土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劃設分類，並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未便採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納。 (2)陳述土地，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57	郭○賓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821、822地號、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34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821、82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1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1類用地。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北港鎮福德段 1734 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北港鎮福茂段 821、822 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58	江○忍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97-1、97-4、98地號	參加雲林縣第 14 場斗六市國土計畫說明會相關建議： 一、政府應以實際可耕作生產糧食之良田劃分農一、農二，並非以規劃某一縣應劃分多少總面積，再予調整農一、農二，如此將失準算，失去全國保有良田之意義。 二、政府應派員實地勘察現地適合耕作情況，不能依 72 年間地籍員之疏忽錯誤，將旱地記載為良田，四十年來未曾更正沿用至今，已侵犯人民權益，需能及時補救確有檢討之必要。 三、評估居鄉村地區內，以利將來都市發展，同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是斗六市泰安路，斗六市溝子埤段溝子埤小段97-1、98、97-4土地，事實上已屬旱地(俗稱住宅園地)，不利耕作，若現場勘察即一目了然，但記載始終為良田，已不符良田之定義，陳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符公平正義，消弭民怨。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建議事項「誤將旱地記載為良田」，非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259	蔡○貞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8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8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60	施○	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38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 38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優良農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61	黃○志	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178、178-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178、178-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262	王○政、連○琴	雲林縣大埤鄉磚仔窯段352、353地號	上開地號(雲林縣大埤鄉磚仔窯段352、353地號)經查被編定為農2，惟如附件地籍謄本顯示，上開土地緊鄰鄉村聚落區，地勢高，無農水灌溉供農作之用，實不宜編定為農2。建請將上開地號及共同陳情人之地號土地(雲林縣大埤鄉磚仔窯段352、353地號)，重新檢討劃定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63	李○景		1.如府地用二字第1130067052號文之附件，諒已收悉! 2.公務員依法行政亦應秉持良知有所進退、民意代表理該知所當行；該有孟子之「自反而縮，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3年10月4日府地用二字第1132726156號函轉相關單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正氣! 3.中華民族以農立國成就工商，農民向來務實認命無爭、長屈處卑微，歷萬代至今始有「富裕臺灣」之美譽。然鑑往知今，農地或建地乃貧富之所源；地盡其利以濟生民，價漲卻不能全民共享，有悖憲法民享原則。 4.法有未逮，立法者非聖人難免有誤!今民智已開，知所當行知所當止。萬不可續蹈「為法自斃、設法自囿、為法自敝」之覆轍! 5.知其爭議不公不義，有違憲法平等精神。若仍遂行而致有所損害，民當訴之國賠，舉凡君等為簽、辦、准者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6.如若未能裁示者，請轉呈各上級並回函本納稅人。 誠盼!謹恭請停止「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之執行。			
人264	陳○華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0、401、403、404、405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400、401、403、404、405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65	吳○任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01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01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66	吳○卿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79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79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67	李○仁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009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100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68	鄭○黨、張○秀	雲林縣斗六市石農段573、574、577、578地號、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東段422地號、雲林縣古坑鄉棋山段592地號	1.雲林縣斗六市石農段573、574、577、578地號沒產業道路、沒排水系統、沒給水設施，應編列農二；被工業區和村莊緊臨，更適宜城鄉發展第一類。 2.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東段422地號沒排水和給水設施，土層淺緊臨村莊，應編列城鄉發展區第一類較適宜。 3.雲林縣古坑鄉棋山段592地號沒農地重劃、沒道路、沒排水及給水設施，最好農地重劃適宜農二。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斗六市石農段573、574、577、578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斗六市重光東段422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惟部分土地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陳述土地古坑鄉棋山段592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69	戴○臨	雲林縣虎尾鎮竹圍子段711、711-2地號	雲林縣虎尾鎮竹圍子段711、711-2地號，該區域為受鎘污染區域，其地上種植之農作物會影響國民健康，為非優良種植土地區域，為何規劃為農1,是否應考量農作物是否安全食用，將此區域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避免該土地種植之農作物影響國人健康。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70	陳○鈺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2781地號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2781地號，該地號位於高鐵沿線旁而該沿線500公尺早已劃分為黃金廊道，限制種植種類，如此已影響農民種植權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益為何劃分農1;建請應改為城鄉發展區域。	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71	吳○茂	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311、312、324、409、433地號、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535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324、409、43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311、31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535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元長鄉龍岩厝段324、409、433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元長鄉龍岩厝段311、312地號及元長鄉下寮段535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72	蔡吳○蓮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535、88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535、88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港鎮大北段880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北港鎮大北段535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北港鎮大北段880地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人273	吳○樟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790、1007、1008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劉厝段 790、1007、1008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74	蔡○儒議員		有關雲林縣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確保口湖鄉的永續發展，維護縣民之土地財產權益，並預先謀劃城鎮未來的可能性，建請貴府研議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口湖鄉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如下： (一)下列原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社區，建請縣府研議調整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及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納入：1.梧北、梧南社區：該社區之本就是周邊社區的商業中心，該社區的市場，除周邊社區的居民外，尚有嘉義縣布袋與六腳居民會前往購物，促進社區經濟與觀光。2.台子社區：口湖鄉唯一的漁港，青年返鄉從事漁業促進經濟，增進未來開發漁港觀光的可能性，進而帶動城鄉發展。3.蚵寮社區：鄰近口湖都市計劃區，且 164 線拓寬後連結北港、水林、口湖三鄉鎮，可促進觀光及產業發展。4.港東、港西社區：擁有雲林縣海線唯一的金湖休閒農業區，及台 61 線唯一的口湖休息站，社區緊鄰海線唯一合法公立露營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海口故事園區，未來發展可期。 (二)原一般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社區，建請縣府研議調整分類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及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湖口村水井寮社區。 (三)下列原鄉村區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社區，因共同生活圈緣由，建請縣府研議調整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納入:下崙村、崙中村、崙東村。	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275	蔡○儒議員		有關雲林縣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確保水林鄉的永續發展，維護縣民之土地財產權益，並預先謀劃城鎮未來的可能性，建請貴府研議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水林鄉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如下： (一)下列原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社區，建請雲林縣政府調整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並將鄰近社區之土地一併評估後納入：1.下列原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社區，因鄰近水林都市計劃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請縣府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研議調整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及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海埔社區、尖山社區、萬興社區、後寮社區 、大山社區。2.土厝社區，鄰近水林都市計劃區，也鄰近貴府規劃的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且 1 6 4 線拓寬後,將連結北港、水林、口湖三鄉鎮，可促進觀光及產業發展，並促進人口增加。3.水林鄉南七村之松中、松西、松北社區為共同生活圈 ，毗鄰嘉義縣，距離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約 13 公里，該園區除為嘉義帶來就業人口以及更多人流和商機，蔦松社區亦因外溢效應而有機會吸引相關就業人口定居，故應預先謀劃篤松社區未來城鄉發展的可能性。4.水林鄉北六村之灣東、灣西社區為共同生活圈，為過去人口十分聚集的聚落，應預先謀劃未來城鄉發展。 (二)下列原特定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社區 ，建請縣府調整分類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蘇秦村海豐路聚落、車港村部分社區 。 (三)下列原特定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社區 ，建請縣府調整分類	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蘇秦村頂崁社區 、塭底村新塭社區、塭底村六戶仔社區、車港村興隆社區 。			
人276	吳○村	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273、314、356、357、369地號、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515、579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273、314、356、357、36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515、57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元長鄉龍岩厝段 273、314、356、357、369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元長鄉下寮段 515、579 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77	許○昇	雲林縣北港鎮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大北段1056、1057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221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135、136地號	1056、105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22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135、13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陳述土地北港鎮大北段1056、1057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陳述土地北港鎮三王段221地號、北港鎮口庄段135、136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北港鎮大北段 1056、1057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北港鎮三王段 221 地號、北港鎮口庄段135、136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78	謝○玉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段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好收段 612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612 地號	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79	黃○益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365、366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好收段600、601、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365、36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港鎮三仙段 365、366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北港鎮好收段 600、601、602-1 地號於本計畫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602-1 地號	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好收段600、601、602-1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北港鎮三仙段365、366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北港鎮好收段600、601、602-1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80	蔡○儒議員		有關雲林縣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確保北港鎮的永續發展，維護縣民之土地財產權益，並預先謀劃城鎮未來的可能性，建請貴府研議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一、有關北港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如下： （一）下列原鄉村區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社區，建請縣府研議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擴大納入:大北里、水埔里、扶朝里、好收里之口庄社區、府番里、後溝里、草湖里、番溝里、新厝里、樹腳里頂庄社區、劉厝里。 （二）下列原鄉村區規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社區，建請縣府研議調整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及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納入：好收里之好收社區、後溝里之灣內社區。 （三）下列原特定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社區，建請縣府研議調整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及鄰近社區之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樹腳里之中庄社區、溝皂里之奄豬社社區。 （四）原特定農業區之鄉村聚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社區，建請縣府研議調整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樹腳里蒜頭寮社區。 二、本處 08 月 19 日發文之 1130819002 號函，其說明一之(三)經社區居民反應，建請縣府研議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所在鄉村區單元位屬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281	協○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19、420、422、422-1地號	1.本人公司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19、420、42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公司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 422-1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國土保育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82	徐○竹、○留象(強鹿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219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21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219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283	徐○傑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83、484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71、272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83、48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71、27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84	王○慈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48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26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4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2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85	留○鈁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88、425地號、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421、422、422-1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88、425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421、422、422-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港鎮三義段288、425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北港鎮頂庄段421、422、422-1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北港鎮三義段288、425地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人286	徐○紫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99地號、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569、570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9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569、57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87	蔡○英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48-1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00地號、雲林縣元長鄉山茂段804、804-1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48-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 400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山茂段804、804-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88	徐○茹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97、398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 397、39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89	徐○銘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01、40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 401、40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0	徐○鵬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03、404、405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03、404、405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1	楊○玲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4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4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2	徐○純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4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4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二類。		
人293	徐○寬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4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4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4	黃○財	雲林縣北港鎮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 331 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三王段331地號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5	徐○觀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136、269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 136、26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6	徐○美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137、268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137、26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7	徐○榮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70-1、435、436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70-1、435、43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8	徐○菊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7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7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299	徐○皓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68-1、473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68-1、47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0	徐○耀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68、473-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68、473-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1	楊○銘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38、639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638、63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2	李○元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口段138地號	古坑鄉大湖口段138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所在區域位於劍湖山下坡地、土層淺薄多礫石、無水利灌溉設施、不利農業耕作、國土計劃二階劃設為優良農業區農一，實為不當!請檢討劃為農二。古坑鄉大湖口段138地號劃設為農二。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3	林○枝	雲林縣林內鄉永昌段1193地號	此地段緊鄰台水五區處林內淨水廠，附近有義峰高中及林內國中，距忠庄部落很近，道路寬敞，交通便利。建議此區段劃分為農四，或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04	東○砂布廠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31、332、332-1、	1.本公司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3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33 地號	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公司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31、332-1、3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05	蔡○儒議員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法草案（貴府報內政部版本）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之第伍小結第四點提到，要發展農業產業園區，結合教育資源，進行農業科技人才培育。民國112年12月14日，農業部次長曾經會同農業部農科園區主任、農業部科技司副司長、台糖公司到北港鎮番子溝	陳述事項「中台灣農業科技園區」，目前尚未研擬相關實質計畫，俟後續相關單位研議，再據以辦理。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段台糖農場土地考察，初步認定該農場 231 公頃的土地完整且交通等各方面條件都合適，是發展農業科技、設置農業科技園區非常適合的地點。本席建請貴府研議調整相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爭取將「中台灣農業科技園區」落腳雲林，期能把中台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在北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農業升級。			
人306	施○富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48、349、388地號	1.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88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48、34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7	蘇○章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3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8	施○月嬌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42、643、64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42、643、64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09	蔡○文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88、150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88、150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10	蔡○清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89、1490、1491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90、149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1489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北港鎮大北段1490、1491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港鎮大北段1489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11	許○嘉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61、681、691、69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661、681、691、692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312	許○嘉、許○彰、許○華、許○貴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7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13	陳○勳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0、401、402、403、404、405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00、401、402、403、404、405、662、662-1 地號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62、662-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14	葉○成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1486地號	1.斗六市虎溪段1486地號所在之區塊(西平路以西，文生路以北)應由「農二」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因此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塊內大都為建地，且周圍蓋滿房屋，只剩少部分農地，而且又無水路，耕作困難，實不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2.公務人員在訂辦法時，要時時想到其決定會影響到千萬人的權益，是否應更符合公平正義?尤其農民是弱勢族群，更應得到妥善之照顧。茲舉一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規定，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須小於0.12公頃，請問此0.12公頃之標準如何訂定?若超過一點點，就無變更機會，是否公平?是否應有一些補救方式?如超過之部分，若捐出一定比例之土地做為公共設施，則可予以變更，是否更合理?且政府和人民皆可互蒙其利。 3.應思考國土計畫法之訂定其主要目的是興利或防弊?雖說兩者均應兼顧，但個人覺得此計畫好像把重點放在防弊上，導致治絲益棼，並激起民怨，反而得不償失，不可不慎!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15	吳○歷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四類用地。	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16	吳○旺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107、197、197-1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四湖鄉東海豐段107、197、197-1地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197-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4.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19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5.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10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	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四湖鄉東海豐段107、197、197-1 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17	吳○華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146、147地號、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413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 41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 146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 147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18	吳○龍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19	吳○雄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20	施○初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153地號	據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照圖資72年9月6日航照，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153地號西側建物已存在(且四周有房舍群聚，屬村莊一部份)後來雲林縣政府73年11月20日土地使用編定公告誤編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請同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從原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人施政初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15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一類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建議事項「土地使用編定公告誤編…」，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21	施○伸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154、530地號	1.據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照圖資72年9月6日航照，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154地號建物已存在(且四周有房舍群聚，屬村莊一部份)後來雲林縣政府73年11月20日土地使用編定公告編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建請同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從原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實際。 2..據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照圖資63年2月12日航照，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530地號水泥曬穀場已存在，屬北側建物居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即大庄段514~519居民)，惟後來雲林縣政府73年11月20日土地使用編定公告誤編為農牧用地，建請同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從原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北港鎮大庄段530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北港鎮大庄段154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二類之一用地，以符實際。1.本人施易伸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 154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施易伸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 530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北港鎮大庄段 530 地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22	林○彬	雲林縣土庫鎮大茖段908、909、910、911地號	雲林縣土庫鎮大茖段908、909、910、911 地號等四筆無水源不利耕種，建議由農 1 調整農 2。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23	蔡○憲	雲林縣水林鄉海豐段67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海豐段 67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24	黃○芳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5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 65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25	吳○讀、吳○遠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2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26	林○青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497地號	據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照圖資72年9月6日航照，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497地號建物已存在，惟後來雲林縣政府73年11月20日土地使用編定公告誤編為農牧用地，建請同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從原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用地，以符實際。本人林景青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49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27	吳○池	雲林縣四湖鄉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 61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頂鹿段61地號、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398地號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398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28	吳○守	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42、45地號、雲林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 4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縣四湖鄉東海豐段387地號	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 45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38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29	蔡○憲	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67地號、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段635地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6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	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段 635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0	吳○昇	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44地號、雲林縣水林鄉蘇秦段834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頂鹿段 4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蘇秦段 834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1	陳○文	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段217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58、384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段21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84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58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2	蔡○梅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577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57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33	陳○銘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76、377、406、436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7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40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76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4.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436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4	陳○錦雲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27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62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5	陳○聰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57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357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6	林○宏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600、601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60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601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7	陳○旗	雲林縣土庫鎮奮起段40、40-1地號	縣長及長官您好，我們家有去參加國土計劃縣長說明會，家中老母親有聽縣長說可以申請農二，故想申請變更為農二。 我們家有農地因周圍被道路、水溝、建地包圍位於土庫鎮奮起段地號40、40-1，原國土計劃歸類為農一，希望變更為農二，謝謝縣長及各位長官指教。雲林縣土庫鎮奮起段 40、40-1 地號，原國土計劃歸類為農一，希望變更為農二。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38	吳○勳、吳○婷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4.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 62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39	吳○茂、吳○輝、吳○宗	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豐德段60、62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設。		
人340	陳○茶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572、572-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572、572-1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41	陳○源	雲林縣北港鎮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93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乾元段393地號、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段218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653地號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段 218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 653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42	陳○山、陳○同	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段151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段1514號，該土地現況為農業發展區農業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農業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343	陳○誌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40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340、397、400地號	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397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400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44	林○發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696地號、雲林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696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港鎮福茂段587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縣北港鎮福茂段587地號	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 587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北港鎮福德段1696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北港鎮福茂段587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北港鎮福德段1696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45	蔡○倫	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段635-149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段635-149號，該土地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46	楊○芬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270-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 270-4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我土地在台 19 線路寬有 12 米的大馬路旁，國土計畫把我劃設為農一，同樣是台 19 線旁也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我對面的土地就劃設為農二，強烈爭取我的土地劃為農二，我土地臨近也還都有住宅，我不要之後的農一農業權補助。	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347	吳○憲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314 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復興段 370 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314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懇請縣府同意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說明：本人土地鄰近府番社區，國土功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懇請縣府同意將本人之土地劃入府番社區，以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港鎮福德段 314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北港鎮復興段 37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維護本人之權利。 2.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復興段370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懇請縣府同意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說明：本人土地鄰近府番社區，國土功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懇請縣府同意將本人之土地劃入府番社區，以維護本人之權利。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北港鎮福德段 314 地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48	陳○銅	雲林縣元長鄉內寮段內寮小段324-5地號	怎麼把原本河川地變更成國土保育第一類國土計劃法希望暫緩執行再開一次國土計劃法說明會，再跟農民說明一切。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位於中央管北港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考量本縣參採通案性原則劃設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土地，尚符合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49	廖○鈞、林○益、林○利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西段644、644-1、644-2、644-3地號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西段644、644-1、644-2、644-3地號 1.本土地座落在村莊社區大馬路旁邊，一年四季有灌溉幾個月是一般農業區，為什麼會畫成農一。 2.梅林西段從台糖土地到埤仔頭村莊的農地都是石頭地，你們可以來看看了解。 3.在社區旁邊，農田噴藥他們都會反應抗議，為什麼這個土地是農一，可以看看了解。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50	賴○枝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964地號	1.請問祭祀公業的使用人何時能取得所有權，而不是一代一代相傳下來都只是管理使用人。 2.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964地號田中央有高壓電塔，國土計畫為農一，請主辦單位再審核。	非屬本計畫範疇： 1.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建議事項「祭祀公業的使用人何時能取得所有權…」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人351	林○祥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97、430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97、430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農業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2.本人土地臨近好收社區國土功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請縣府同意將本人之土地劃入好收社區，維護本人之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權利。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52	許○秀娥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81、381、381-1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281、381、381-1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懇請縣府同意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說明：本人土地臨近好收社區國土功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請縣府同意將本人之土地劃入好收社區，以維護本人之權益。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53	蔡○軒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2076、2089、2720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2076、2089、2720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54	戴○貞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633、1029、1030、1032地號	1.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1029、1030、1032號有墳墓座落其間，劃設為農一，有缺公允，請國土計畫相關單位能重新核訂。 2.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633號，民國82年持有至今，左邊右邊都有建築物相鄰，後面有鐵路，現種酪梨，數次申請蓋農舍或資材室，但縣府和公所都沒允許，請為農民解疑。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皆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斗六市九老爺段633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斗六市九老爺段1029、1030、1032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土地屬原農業發展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尚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原劃設分區。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3年10月4日府地用二字第1132726156號函轉相關單位。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355	黃○義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995、967地號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995、967地號，地勢低窪易淹水，不利農事，四周被建築物包圍，無出入道路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995、967地號，建議改為農四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56	蘇○惠	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937地號	本人所有位於上述地號之土地(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937地號)，現編訂為農業一用地，頗不合適。因其緊臨元長鄉下寮村湖仔內聚落（元長工業區)，又三面有溝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渠，二面臨路，是適合建設開發之地。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 937 地號，建請改編為城鄉二之一建築用地，請鑒核。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57	蔡○憲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66、67、379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66、67、379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58	劉○泉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19、19-1、22、22-1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19、19-1、22、22-1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說明如下： 1.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19-1、22-1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劃定原則可劃入農四。 2.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19、19-1、22、22-1地號屬同一區塊，此區塊3面為6米以上大排水，另一面為20米縣道164所包圍。東邊毗鄰北港滯洪池(面積37公頃)，西邊毗鄰土厝派出所（編定：農四），此區塊4面被水溝、道路、鄉村區包圍、內有甲種建地，且為早期未辦理土地重劃土地，旱地目，不利耕種且緊鄰鄉村區（農四），建議劃入農四。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59	吳○夫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0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309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30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或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口庄段309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60	龔○彰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1-7、1-9、1-14、1-16、1-18 等地號	一、地主所有之西螺鎮東南段1-7地號，現編定為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被劃成國土（一），此舉對地主權益造成很大損失，影響甚鉅，建議該地號宜劃設為農二或城一，事實與理由如下：該地現為一般農業用地，土地位在濁水溪旁之堤防外圍，不在濁水溪河川保育（護）範圍區，該地長期是為私人所有之農地，非為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依國土計畫法規劃原則，非必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若加以劃設為國一，不僅對政府河川保育(護)無實質助益，但對地主權利影響甚鉅，爰建議該地號劃為農二或城一，以維地主權益。 二、地主所有之西螺鎮東南段1-9、1-14、1-16、1-18 等地號，現是編定為都市計畫內公園預定地，被劃成國四，此舉對地主權益影響甚鉅，建議該等地號宜劃設為城一，事實與理由如下：該等地號現為都市計畫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西螺鎮東南段1-7 地號因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河川區域」範圍，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西螺鎮東南段1-9、1-14、1-16、1-18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11月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內公園預定地，在濁水溪旁之堤防外圍，不在濁水溪河川保育(護)範圍區，該土地在上揭土地(1-7地號)之後端(東南段1-9、1-14、1-16、1-18 等地號)，是為私人所有農地使用。該地既非為（一）災害和生態、資源利用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二)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管區、生態復育區，依國土計畫法規劃原則，非必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區（國四)，若加以劃設為國（四)，不僅對政府國土保育無實質助益，但對地主權利影響鉅大，爰建議該等地號宜劃為城一，以維地主權益，毋任感謝。	5 日水四管字第11353060780號函，確認西螺鎮東南段 1-7 地號，非屬現行依水利法劃設公告本分署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惟部分地籍緊鄰濁水溪河川區域線，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西螺鎮東南段1-9、1-14、1-16、1-18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61-1	許○當	雲林縣麥寮鄉福安段421、422地號	一、本人所有之麥寮鄉福安段421地號（謄本面積為 3671 平方公尺)、福安段 422 地號（謄本面積為 3528 平方公尺)之2筆土地(詳附件1)，目前係屬「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規定，所謂「特定農業區」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而「一般農業區」指特定農票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地，本人上開兩筆地號於區域計畫法定位為「一般農業區」，不具優良農地性質，非常重要，特此強調。 二、所謂「農四」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基此，本人陳情將所有之麥寮鄉福安段 421 地號(謄本面積為 3671 平方公尺)、福安段 422 地號（謄本面積為 3528 平方公尺)之 2 筆土地，由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農一調整為農四」，具體理由如下： 1.法令銜接制度(區域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轉國土計畫）有違憲法，影響本人財產權甚鉅： (1)本人所有兩筆地號於「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本身並不具備「優良農地」，此事實證據已非常明確，可查所附謄本資料載明編定之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即可佐證。 (2)現在因為「國土計畫法上路即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之架構」，就突然說本人土地在國土計畫法符合「農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地」，因此劃設為農一，實屬荒唐。內政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本身，很多主張論點是依據相關「農業盤查資料之結果」來說明本人土地是「優良農地」，但是前開農盤資料本身並沒有「具體客觀標準」(究竟是依照航測結果／地籍／哪一個年度等，如國土二階跟三階的農盤調查結果即不相同)，且農盤資料並沒有切實「通知過土地所有權人」，如果要以如此重大的農盤調查結果作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依據」自調查結果出來時就應通知地主，當屬行政處分，其正當性跟適法性已違憲。 (3)「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所定義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的「優良農地」跟國土計畫法(相關劃設手冊)所定義的「優良農地」，竟然有如此重大差別，請政府單位重視，不能用不明確的「名詞定義」，倉促草率予以定義人民所擁有的土地，應當思考土地本身客觀現實條件外，並做到廣為通知地主及充分了解之義務，顯然國土三階並未做到，台灣是法治社會，具私有土地所有權制度，非共產國家，請政府當嚴謹審視。 2.「農四」劃設條件包含「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等」，前開劃設條件僅屬基本原則，請雲林縣政府依據劃設條件或所另訂定之「因地制宜原則」辦理，調整本人國土功能分區類別，把本人土地調整為「農四。」，懇請鈞府苦民所苦。 3.本人所有兩筆地號，依照現實條件狀況，確認是「緊鄰」本人土地左側之雲林縣國土三階草案劃設之農四農村聚落(詳附件2)，故「符合」上開「農四劃設條件之密不可分條件」，墾請鈞府依劃條件及「貴縣府制訂因地制宜原則」，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本人土地由農一調整為農四，懇請縣府苦民所苦，如不調整，肯請縣府向本人具體提出所有土地跟「雲林縣國土三階草案劃設之農四農村聚落」(同附件2)沒有密不可分之「證據」，不能逕以區域計畫法謄本編定為「鄉村區」符農四條件第1款之「文字」，所以可以劃入，而謄本編定劃設為「一般農業區」不符農四條件第 1 款之「文字」就不能劃入來判定，應具體客觀判斷現實條件及具充分合理公平性。因為本人土地跟「雲林縣國土三階草案劃設之農四農村聚落」(同附件2)，均是於75年時辦理「土地重劃」，土地謄本之土地登記原因都有寫「土地重劃」二字，可證密不可分，證據明確，且本人土地與目前草案之整體農四聚落(同附件2)「生活空間具為一體」無甚分別，如此緊鄰之現實狀況，不應有如此「天壤之別之土地編定」。 4. 政府劃設條件前後矛盾，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本身具絕對效力」，是「物權性質」，政府不能一方面說只有謄本寫「鄉村區」者，所以才有資格劃設為農四，又一方面說你的土地是「一般農業區」，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然謄本是這樣編訂，但是因為你的土地另外相關資料(農盤資料等)顯示很「優良」，所以要劃設為「農一」(如依此標準一般農業區應劃設為農 2)，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農盤資料又有甚麼效力？，標準應具體統一，若未來民眾均循行政訴訟，國土計畫土地編定一定會有疑義，政府單位尚不可不慎，懇請劃設本人土地為「農四」 。 5.檢附麥寮鄉福安段現況 2 筆地號之相關照片資料參酌（詳附件 3)。 1.檢送本案 2 筆地號(雲林縣麥寮鄉福安段 421、422 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資料（附件 1)、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查詢資料（附件 2)、現況相關照片資料(詳附件 3)， 請縣府納人本陳情案，並詳閱上開之陳述理由，並予以回應。 2.請依據上述陳述理由及附件資料，懇請縣府將本人之麥寮鄉福安段 421、422 地號 2 筆土地（詳謄本面積範圍）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如不能調整為「農四」，請依據上述陳述理由及附件資料，將本人之麥寮鄉福安段 421、422 地號 2 筆土地（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謄本面積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本人陳請要求於縣府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專案小組會議時到場說明。			
人361-2	許○當	雲林縣麥寮鄉福安段550、551地號	一、本人所有之麥寮鄉福安段550地號（謄本面積為2136平方公尺）、福安段551地號（謄本面積為1503平方公尺)之2筆土地(詳附件1)一目前係屬「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所謂「特定農業區」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而「一般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人上開兩筆地號於區域計畫法定位為「一般農業區」,不具優良農地性質,非常重要,特此強調。 二、所謂「農四」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基此，本人陳情將所有之麥寮鄉福安段 550 地號(謄本面積為 2136 平方公尺)、福安段 551 地號（謄本面積為 1503 平方公尺)之 2 筆土地，由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農一調整為農四」，具體理由如下： 1.法令銜接制度(區域計畫轉國土計畫）有違憲法，影響本人財產權甚鉅 (1)本人所有兩筆地號於 「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本身並不具備「優良農地」，此事實證據已非常明確，可查所附謄本資料載明編定之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即可佐證。 (2)現在因為「國土計畫法上路即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之架構」，就突然說本人土地在國土計畫法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符合「農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地」，因此劃設為農一，實屬荒唐。內政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本身，很多主張論點是依據相關「農業盤查資料之結果」來說明本人土地是「優良農地」，但是前開農盤資料本身並沒有「具體客觀標準」(究竟是依照航測結果／地籍／哪一個年度等，如國土二階跟三階的農盤調查結果即不相同)，且農盤資料並沒有切實「通知過土地所有權人」，如果要以如此重大的農盤調查結果作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依據」自調查結果出來時就應通知地主，當屬行政處分，其正當性跟適法性已違憲。 (3)「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所定義的「優良農地」跟國土計畫法(相關劃設手冊)所定義的「優良農地」，竟然有如此重大差別，請政府單位重視，不能用不明確的「名詞定義」，倉促草率予以定義人民所擁有的土地，應當思考土地本身客觀現實條件外，並做到廣為通知地主及充分了解之義務，顯然國土三階並未做到，台灣是法治社會，具私有土地所有權制度，非共產國家，請政府	(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當嚴謹審視。 2.「農四」劃設條件包含「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等」，前開劃設條件僅屬基本原則，請雲林縣政府依據劃設條件或所另訂定之「因地制宜原則」辦理，調整本人國土功能分區類別，把本人土地調整為「農四。」，懇請鈞府苦民所苦。 3.本人所有兩筆地號，依照現實條件狀況，確認是「緊鄰」本人土地左側之雲林縣國土三階草案劃設之農四農村聚落(詳附件2)，故「符合」上開「農四劃設條件之密不可分條件」，墾請鈞府依劃條件及「貴縣府制訂因地制宜原則」，將本人土地由農一調整為農四，懇請縣府苦民所苦，如不調整，肯請縣府向本人具體提出所有土地跟「雲林縣國土三階草案劃設之農四農村聚落」(同附件2)沒有密不可分之「證據」，不能逕以區域計畫法謄本編定為「鄉村區」符農四條件第1款之「文字」，所以可以劃入，而謄本編定劃設為「一般農業區」不符農四條件第1款之「文字」就不能劃入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判定，應具體客觀判斷現實條件及具充分合理公平性。因為本人土地跟「雲林縣國土三階草案劃設之農四農村聚落」(同附件2)，均是於75年時辦理「土地重劃」,土地謄本之土地登記原因都有寫「土地重劃」二字，可證密不可分,證據明確,且本人土地與目前草案之整體農四聚落(同附件2)「生活空間具為一體」無甚分別，如此緊鄰之現實狀況,不應有如此「天壤之別之土地編定」。 4. 政府劃設條件前後矛盾，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本身具絕對效力」,是「物權性質」,政府不能一方面說只有謄本寫「鄉村區」者,所以才有資格劃設為農四，又一方面說你的土地是「一般農業區」,雖然謄本是這樣編訂，但是因為你的土地另外相關資料(農盤資料等)顯示很「優良」,所以要劃設為「農一」(如依此標準一般農業區應劃設為農2),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農盤資料又有甚麼效力？，標準應具體統一，若未來民眾均循行政訴訟，國土計畫土地編定一定會有疑義，政府單位尚不可不慎，懇請劃設本人土地為「農四」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5.檢附麥寮鄉福安段現況 2 筆地號之相關照片資料參酌（詳附件 3)。 1.檢送本案 2 筆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資料（附件 1)、國土功能分 區草案查詢資料（附件 2)、現況相關照片資料（附件 3)，請縣府納人本陳情案 ，並詳閱上開之陳述理由，並予以回應 。 2.請依據上述陳述理由及附件資料，懇請縣府將本人之麥寮鄉福安段 550、 551 地號 2 筆土地(詳謄本面積範圍)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如不能調整為「農四」,請依據上述陳述理由及附件資料，將本人之麥寮鄉福安段 550、551 地號 2 筆土地（詳謄本面積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本人陳請要求於縣府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專案小組會議時到場說明。			
人 362	吳○輝	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100地號、雲林縣水鄰鄉豐德段104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四湖鄉東海豐段 100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鄰鄉豐德段 104 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363	莊○茂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 360 地號	本案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 360 地號)東邊為 165 縣道，北邊鄰接房屋又靠近車港活動中心，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做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很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64	吳○月	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2654地號土地 雲林縣北港鎮草湖段703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路後，民眾土地的地號將有功能使用分區，例如「特定農業區」土地，原則將就換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傳統農地生產效率低，營農獲利有限。建議兼具有農牧與開發用途之土地，重新調整，例如瀕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臨省道兩旁之農地，交通便利，出入方便，尚可使用於住宅、工廠及倉儲等非農業使用 。 座落元長鄉龍岩厝段2654地號土地，面臨台19線，經查公展清冊登載內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早期為豬舍，民國86年因口蹄疫，響應政策拆除，基地下有部分建築廢棄物，已非優良農地，不利耕作。 另座落北港鎮草湖段703 地號土地，面臨台19線，經查公展清冊登載內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早期為浸洗黃麻之池塘，地勢相當低窪，每逢雨季，水滿為犯，作物泡水枯死，已非優良農地，不利耕作。 為提高農民收益及即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建議上開土地進行調整，以符實際。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元長鄉龍岩厝段2654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50公尺)，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北港鎮草湖段703地號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65	郭○山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4-2、627、626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24-2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627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626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66	林○祺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1228地號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1228地號是鄰接農業區／鄉村區甲乙種建地間，而且： 1.未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 2.未曾經實施農地重劃地區 3.並無農路有利於機械耕種地區 4.基地面積崎嶇不方正不利於耕種地區 5.本基地原始為一般農業區養地目，這40年來並無農業生產的事實 6.本基地周圍無水源供給渠道 7.1412地號以東連接鄉村區型聚落，這區數十年來農舍陸續林立，土地上鋪陳水泥以為養生住宅地，普令厝1412地號以東連接鄉村區型聚落，這區土地並無農地重劃過並於土地重劃前即為鄉村區聚落參雜著零星農地目土地其上並有建物，至今並延續無農業生產力的狀態．而且農舍數量更增多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1228地號應以編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本土地1228地號實無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依法可編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的因素，應以編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昭法意以維民意．已息民怨。	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67	林○保	雲林縣東勢鄉明倫段2206、2206-1地號	一、區域計畫法實施時，把非都市農地一律編為特定農業區，使無水灌溉等低地力土地，無法作為其他特定目的使用，不但地主權益受損也浪費國家資源。 二、國土計畫法立意良善，國人期待匡正區域計畫法以偏概全的缺失，讓無水灌溉等低地力土地，可以轉為它用 ，保障農民權益，符合土地正義。 三、 本人所有座落於雲林縣東勢鄉明倫段2206、2206-1 等土地，雲林縣政府因附近社區排水之需要，3面鄰地建設排水溝，無給水設拖，無法農作，建請國土計畫實施規劃為農3或農4，以符實際狀況及土地正義。 四、 如蒙德便，不勝感激。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68	李○煦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段	內子有農地一筆，位於斗六市八德段716號位置，形狀如附圖。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716 地號	1. 本農地如此破碎畸零，主客觀皆難從事農業活動。 2. 與右方緊鄰大面積農地號 731 號並有水溝間隔，連整合耕作都做不到，且上方、左方（隔一條地號 715 號）緊鄰皆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一，且為鄉村住宅舊社區。懇請貴部審視實際情況並考量日後「鄉村整體規劃」原則，如此破碎畸零且無法耕作，並未於舊鄉村住宅區域，是否劃為農四或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為盼。雲林縣這種鄰近舊鄉村住宅區且破碎無法耕種所在多有，口口聲聲說鄉村整體規劃，對這種情況卻是而不見，豈不怪哉。	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3)，考量東側鄰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併同東側夾雜之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人369	黃○璋（農民）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段792-1地號	1. 因該區農地未重劃，導致農民作業困難，且多數農地無直通道路，使得施作時浪費時間及人力資源，農產收益不佳(屬優良農地)，鑒請調整為農二。 2.水利署提供灌溉的公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共水井，因緊鄰住宅區，長期抽取地下水作農業灌溉用水，影響地層及住宅區的安全（本公共水井緊鄰國際棒球場住宅區 50 公尺）。 3.農地僅距離市中心及住宅區 2000 公尺以內，影響整體都市計畫發展。 4.雲林縣斗六市西平段 792-1 地號。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370	廖○英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 2650 地號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 2650 地號，取得時即已填土，目前不利農作耕種，如果列為農一，非事一塊良田，如何讓農民有好的收成，故請編列主管審慎查明，做適當的編列，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次會議決議檢視。	
人371	陳○金	雲林縣虎尾鎮過溪子段 2600-1、2602-1、2603、2604 地	1.這地段面積少 2.這地段下過溪庄後面 3.這地段有建房屋多戶 4.北面、南面道路有埋設自來水管，不適合農一 5.應改編為建地或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號	農三，請再改編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且非屬山坡地範圍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劃設，故	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72	元長鄉公所		1.盤點項目:水塘、魚池等不利耕作地，面積:20-35公頃,備註:紅色著色區。 2.盤點項目: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區,面積:1455公頃，備註:綠色帶狀區，高鐵沿線為地層下陷區，當地每逢強降雨容易淹水。 3.盤點項目:元長產業園區或休憩園區預定區,面積:25公頃,備註:藍色圓圈處附近之保安林 地，長期限制當地村莊(後湖村)發展，因當地鄰近 78 快速道路交流道若能解編提供在地建設機會能夠發展產業園區或休憩園區。 4.盤點項目: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面積:10公頃，備註:新行政中心(黃色星號) 座落於都市計畫區邊界，建議將都計東部邊界向外拓展100公尺，面積約10公頃。 5.盤點項目:潭東崙子2座垃圾掩埋場,備註:垃圾掩埋場 (黑色星號)因長期堆置垃圾，建請評估四周方圓 50 公尺農地耕作適宜性。	考量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相關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73	褒忠鄉公所		一、經查本鄉轄內為設立褒忠產業園區，區內土地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考量產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褒忠產業園區，於本計畫公展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園區之設立將帶動本鄉農工商業發展，陳請鈞府協助就本鄉土地作綜合性評估並調整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例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部分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部分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等。 二、另查本鄉尚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利本鄉未來之發展，陳請鈞府以本鄉為單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檢陳前開經濟部函文抄本 1 份，陳請鈞府將褒忠產業園區全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案將短期發展區(90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長期發展區(180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2)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褒忠產業園區」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11000859190號函文表示110年7月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範圍，將兩階段270公頃一併納入開發期程，爰將中長期180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陳述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74	水林鄉公所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者、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本所考量以上要素、在地民意、鄰近北港文化生活圈、四湖生活圈、蔦松藝術高中擴校及台積電擴散效益等，建請鈞府將本鄉土厝村、蘇秦村、灣東村、灣西村、海埔村及松中村、松西村、松北村之鄉村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改劃分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有關本鄉縣道164兩側150公尺範圍易受干擾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建請鈞府將此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劃分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得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此，建請鈞府將本所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面積未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之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改劃分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有關本鄉劃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築用地，建請鈞府協助本所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以此據將以上土地改劃分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卓處。 (2)陳述土地縣道164兩側易受干擾地區，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陳述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尚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建議事項「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75	蔡○憲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766、767地號	1.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766地號，該筆土地從祖輩即為養地且從來之使用，金國土計畫法卻劃設為農一(優良農地)，依現況根本無法符合耕作，請縣府派員查察，依現評估並更正。 2.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767地號，本人所有之土地如上述之區段及座落，於83年及興建農舍且居住(每年均課房屋稅)，另為農業置材室，放置農機具使用，今國土計劃即將實施，然貴府未依現狀使用評估，即劃設為農一，實有欠允妥。(前編列為旱地)1.雲林縣水林鄉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厝段 766 地號，本筆土地從來之使用均為魚塘，原編定為養地 08 等則(且核發養殖登記證在案，因緊鄰鄉村聚落)，誠請貴府派員實地查察併以農 4 劃設以示公允。 2.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段 767 地號，該筆土地毗鄰土厝段 768-3 建地為鄰，誠請貴府依實際使用現況，改劃設為建地。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76	王○賜	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 3425 地號	1.本人位於上述地段之土地(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 3425 號)被油車合作農場設置之 15 米高度之倉庫及油車慈惠堂農舍(2F 高住家)擋住，上午之日照及下午日照，致日照陽光少，種植作物生長不均獲不佳(附件 1)。 2.本人(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 3425 號)土地上蓋有 69 年申請建照之農舍建築，已 44 年之久，前面道路比房舍前庭院還高，下大雨時，雨水倒流入庭院，導致部分積水，加上地面龜裂嚴重，小民擔心地震會造成傷害(附件 2)。1.建議縣政府相關單位能准許將上述(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 3425 號)土地編為農 2。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2.建議縣府單位能允許敝人將(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 3425 號)之農舍用地申請變更為建地。	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建議事項「農舍用地申請變更為建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77	王○生、吳○	雲林縣台西鄉五港段1171-1、1172 地號	雲林縣台西鄉五港段1171-1、1172 地號應以編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地理由如下： 1.台西鄉五港段 1171-1、1172 地號以前農地重劃時即編列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雖然參與重劃但分配後土地比鄰地低窪，淹水是常態，不易農耕無生產力可貢獻，故重劃以來這數十年來並無農耕過，可從空照圖考證實情。 3.近來海邊海風、塩害侵蝕日漸東移，而且長期以來政府農業施政未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曾為農耕補助的對象，早以認定本 1171-1 及 1172 地號無農業生產力的貢獻。 4. 農業水利設施不齊全，水源取得相當不易。 5. 本 1171-1 及 1172 地號如上所述且毗鄰的農地規劃為農二，將本土地跳過沒有列入農二分區圖籍，實為偏移法規指導適法性。雲林縣台西鄉五港段 1171-1、1172 地號應以編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地，以為整體性發展空間規劃適性，以昭法意以昭德政，以維民意，以息民怨。	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378	林○發家族(代表人林○傑)	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段 816 地號	經查，本區(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段 816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於民國 73 年公告的東馬鳴山農地重劃區。部分區域自 76 年起，陸續興建農舍以飼養豬隻與禽類，後於 86 年口蹄疫流行時停止運作(詳見附件一)。此外，公展清冊所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家父對於辛苦經營多年的展業可能面臨拆除的威脅，深感憂慮，擔心無法讓子孫永續經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陳述土地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營。1.鑒於時代法令的變遷，懇請縣府長官協助與輔導該場域，使其能夠合法持續運作，確保產業的延續性。 2.我們目前規劃於第二代退休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將該場域轉型為食農教育與環境教育的基地。此外，第三代即將自嘉義大學農學院研究所畢業，未來將承接並推動雲林農業發展，具體規劃詳見附件二。 3.希望縣府能通過法令的推動與修正，協助雲林青年返鄉，運用新科技提升本縣農業形象與價值，避免人才外流，並促進本地農業的永續發展。	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79	李○毅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段1004地號	土地(雲林縣崙背鄉東興段 1004 地號)面積 647 平方公尺，臨近農四，因無灌溉水源，抽地下水需鑿井 15 丈深，不符經濟效益，現如今無法耕作雜草叢生，導致鄰近地主不滿，故只能噴撒除草劑或放任其荒廢。申請可否改為農四，讓土地有其使用價值，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80	丁○坤	雲林縣土庫鎮新過港段40、50、51地號	土地位置坐落於都市計畫內，此周圍土地都是劃為城鄉發展第一類，只有雲林縣土庫鎮新過港段40、50、51地號被劃分為農五，應該要一致劃為城鄉發展一較為合理。應該要一致劃為城鄉發展一較為合理。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坐落於土庫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3.陳述土地係符合本縣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81	蔡○泉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143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14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382	郭○封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22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 22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383	斗六公市所		為維護市民土地之權利，建請鈞府調整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一、查將實施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倘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地，其建蔽率20%;倘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地，其建蔽率30%，現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農地申請農業設施最大面積為申請農地之百分之四十，顯影響市民土地之權利。 二、是以，建請調整原則如下： (一)現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私人土地部分)，而後國土計畫法分區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請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附件一）。 (二)現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而後國土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法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梅林溪以東、以南至斗六、古坑邊界;西至海豐崙溪；又如南仁路以東至接近梅林溪；湖山淨水廠以南；梅林路以北…等（如附件二)。	類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 (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公展草案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依本縣因地制宜原則辦理。 (2)陳述土地原公展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事項「建蔽率…」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84	劉○波		被列管國保1、2均受猴害嚴重，建請給予適度補助。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85	萬○妹		1.農業權1公頃補助40萬，不但樂見，而且也不影響民生(稻米、蔬菜價格)。 2.農業補助包括農業權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補助，若尚無法實施，可以補助農業機械費用補助或採收費用補助。 3.從產地到消費者手中，去除中間商的剝削。像台北果菜市場、全國農會……。			
人386	歐○岳		近幾年縣府規劃幾大專業園區的設置及延攬高科技產業的進駐，期望縣府也能規劃重汙染、多異味的工廠用地，敝公司因時代變遷也與民眾為鄰，常常在生產過程中有異味惹民怨，建請夥府開拓新的地區，離現今市區較有距離的區域讓瀝青廠遠離民眾，如化製廠、畜牧廢水處理等產業也面臨相同困境，社會在進步同時，絕對少不了工業這個區塊。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87	蔡○玉		菜價上漲就進口，菜賤不顧農民血本無歸，國土計畫法把雲林縣大部分的農地劃為農1，只為萬一無法從國外進口糧食，就能由農1的土地提供糧食，如此不公平的做法，讓農民心寒。請執法者在颱風天及夏天高溫下到農地裡體驗幾天，才真知民間疾苦，而不是紙上談兵，農村幾乎只剩老人在耕作，年輕人都出外，因為留下耕農，就必須勒緊褲帶，所以把雲林縣大部分劃為農1非常不公。建議將全國高地價地區全數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劃為農1,如此可以平抑地價。			
人388	蔡○松		被劃農1農地建農舍，登記使用坪數，如果房屋損壞需要打掉重蓋，希望能在原使用坪數重蓋。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89	李○景		國土計畫法諸多爭議，金知其不公不易違反憲法公平原則；有良知的公務員不可助紂為虐，自當停止第三階段之執行,可免為?自敝若未能裁示者，請轉呈各上級並回函告知本納稅人。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90	鄭○蓉、鄭○雄、陳○卿、鄭○隆		建議林內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劃為城鄉發展第一類林內才會發展。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位於林內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陳述意見所需劃設條件；按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如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但未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來具都市發展需求者，原則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係符合本縣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391	邱○香		宗祠、宗祠紀念碑，要納入跟寺廟一樣合法已蓋好的宗祠跟宗祠紀念碑。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92	丁○富		一、不贊成新的國土計畫法，贊成現行的區域計畫法。 二、如實行新制國土計畫法: 1.贊成劃為農一、農二的土地，每年每一公頃土地補償新台幣 40 萬元。 2.城鎮周邊土地不要劃為農一農二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特區，以利未來發展。	非屬本計畫範疇： 1.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393	蔡○崇		1.農業的永續經營： (1)農業的永續經營有賴農家子孫的延續付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出。 (2)農業操持是一門專業技能，必須學習而一蹴可成。 (3)雲林縣必須擴大工商建設，讓雲林子弟可以留鄉工作，並於工餘（下班後）跟隨家中長輩習農，方能達到農業的永續經營，倘家中晚輩必須北漂，過末返鄉舟車勞累，要求其下田習農，無異緣木求魚。 (4)為了挽留雲林子弟留鄉，必須給予雲林縣農地更多的發展空間，吸引工商業到雲林投資，讓雲林子弟在鄉即能覓得良好工作機會。也才能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2.農民農業權的保障 (1)農地是農民祖上數代人辛苦勤儉守護下來的,是數代人的心血,今政府以“國土計畫法”剝奪農民對農地未來的希望，嚴重侵蝕農民的財產，變相將農民視為”農奴” (2)農業部官員認為對農地的補貼是封建、威權的做法，但國土計畫法對農地的使用限制與清朝初期的“圈地”何異，一樣視農民的財產權為無物。 3)農業部應聘用”不動產估價師”詳細評估每塊農地在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請權責機關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法中的價格變動，農民倘有獲益理應課稅，農民倘有損害是政府法令限制造成，理應逐年編列預算，逐年"買回”農地未來發展權”（4）土地徵收條例縱然在威權年代亦會補償人民，國土計畫法造成全國數十萬公頃農地的損害，政府卻意圖無償取得，充滿了權力的傲慢，無異逼迫農民走上抗爭之路。 3.農業大學的設立 （1）農業部、內政部口口聲聲說雲林縣是“農業大縣"農業首都”，在0 農地面積的台北市卻有台灣大學農學院、雲林縣被賦予國家糧食安全的樞紐卻沒有一所農業大學，戳破農業大縣的說言。 （2）雲林地方法院、雲林地檢署毗鄰國立虎尾農工，且即將遷移，倘將遷移後的機關用地交付國立虎尾農工，並要求水利署將雲林地方法院後方水利用地無償撥用，其用地足敷國立虎尾農工升格為農業大學、農學院用地。 （3）農業部官員多不習農，甚至四肢不勤、五穀不分，以天龍國看待農事操持，雲林縣需要一所農業大學，由學者來做為執政者與農民溝通的渠道會更有說服力。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394	蘇○福		1.早期農村社區長輩一家耕作和樂融融，經過代代傳承下來，數大分歧，兄弟分家，原居住地有部分是建地，部分是田地，田地目為田，又無法變更為建地，也就無法辦理共有物分割，致使有人反目成仇，建物林立，鄉村部落到處都有案例，就虎尾鎮頂溪社區某區塊為例(如圖示)紅色區域絕大部分已無法從事耕作，再編入農1、農2已無意義，應該編入可釋放之農地，鄉下地區非常普遍，希望過全面清查並盡速請中央政府"鄉村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畫法待取得法源依據之後，建議施行時也將圖示綠色區域納入考量，以因應地方發展。 2.中山高速公路虎尾交流道周邊土地，請規劃交流道特定區，將來可連結持法馬祖宮，兩園圓環，頂溪社區景點及高鐵為共同生活圈，以活絡地方發展及觀光事業，建議預先規劃土地之利用，地盡其利。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2)建議事項「規劃交流道特定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95	王○婷		私人土地及財產為什麼政府說編列為農1,賤價貶低農民辛苦一輩子賺來的錢,買了一塊地,現今政府及中央說編列為農 1 或農 2，請問一下憑什麼直接剝奪我們的財產，請問一下有人想當一輩子的農民嗎?一年兩期看天吃飯收成不好還虧錢，工錢都沒算進去，請問一下這樣如何養活家人?還有老農不識字，及里長宣導不周開說明會完很多地主根本不知道開說明會也不會爭取他們的權益不識字如何陳情?現代都已高齡化，老農都以沒力氣耕田，年輕人耕田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根本無法養活家人，請問政府配套措施在哪?我的家及土地也鄰近虎尾高鐵站，廉使里那邊的地已炒作到一分地要價近一千萬，一線之隔差太多了吧獨厚那個的地皮之慮?國土區域一劃分下去，永遠不能變更,清問您能接受嗎?我認為全國應平均分擔規劃農地而不是由雲林縣來買單!!!極度反對中央,政府剝奪私人財產。建議國有地編列為政府所需的國土用地，私人地不能侵犯及剝奪我們的私人財產。			
人396	劉○育		1.強烈支持屬地原則每公頃補償40萬元,甚至更高的補償金額，其優點如下: a.鼓勵年輕人從事農作解決老農問題，都市人也願意購買農地，解決城鄉差距，都市房價高漲的問題。 b.平衡士農工商各行各業薪水的差距，生活水平的差異。 c.擁有農地是件榮譽，農民不會破壞土地，國土永續利用，又可平抑農產品過高的價格，全國人民享受物美價廉的農產品。 d.讓台灣成為宜居的城市，不會過度集中都市化交通堵塞，人民喜歡低度開發高品質的生活水準。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e.讓台灣成為農工商科技並存的發展，就可取消國土計畫法罰緩的問題,而非政策失敗,倫為吃土計畫法，讓台灣永續發展成為福爾摩沙之島。			
人397	王○文		1.非常感謝張縣長及所帶領所有團隊，費心策劃此次說明會。讓大家充分了解國土計畫內容，對於縣民權益影響甚鉅。2.對於張縣長將在雲林規劃"十大建設"，讓大家燃起無限希望，希望雲林土地得到充分利用，能在不久的將來"脫貧"。3.政府在多年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不受農民資格限制。既是如此又限制農地必須農用?豈不欺瞞百姓?太不合理。4.我約20年前買入嘉東里農地。除了蓋農舍自用外，另外規劃套房出租，提供環球科大及工業區許多外來人口,平價、安靜;乾淨的住所,房屋稅、地佃稅、所得稅均按規定繳納，如果縣長要發展電動車研發中心，勢必更有住房的需求。5.在我家附近約300公尺處嘉東中路，鎮南路口及鎮南路上將陸續有兩棟大樓即將完工。我期望我的土地也可得到合法變更。6.懇請各級長官幫忙，協助變更。感激不盡。	非屬本計畫範疇：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398	蔡○川（口湖漁會理事長）		關於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附件1）中，口湖鄉下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與現有城鄉發展聚落有明顯落差之虞，懇請貴府考量該區民眾居住及產業發展現況，並參考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之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重新規劃，以利該聚落城鄉之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399	民眾		1.所謂國土計畫，那就全國各果市自給自足，台北市忠孝東路、信義區，台中七期全部前農業用地回歸，而不是把雲林縣來供其他各縣市農業用品。 2.把農地分為一等二等三等，限制使用等同人格化，無法翻身，礦工的兒子就不能當總統了。 3.現在農業利潤很低，弱勢，而且限價上漲，天災一次三年無法回本，耕地面積小不符成本，真正農民只能低級生活，多數為中間商自種自銷，所以看到農民好的是假象，沒有真正的農民是好過的。 4.農民收入低不可能蓋豪宅，又有水電申請限制，自己的農地又被限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制使用，要去那裡，政府要提供住宿嗎?房產則千萬真正農民沒人買得起。 5.好的政府要真正了解真相或無為，而不要製造關說貪汙的窗口，我有地 2.5 分駕臨校區教室 5 公尺無法排水，因校樹覆蓋種植不易，鳥蟲果蠅、松鼠防治困難，原先地籍圖為建(誤?)現代改為二等，如果種植噴灑農藥，學生上課影響健康呼吸，現就荒在那裡建地就可翻幾倍，是國家損失或我本人? 6.民間檢舉有獎金制如在專制時代這種人叫奸細，抓耙子，被人看不起，而且品行多數不好，最好由司法、警察、公務人員負責辦事。			
人400	許○賓議員		1.麥寮鄉地理環境世代務農，已經人口老化年輕人對農地不感興趣，年輕人不想務農，又把農地劃分為農一、農二，永遠不得變更，雲林縣永遠不得翻身，麥寮鄉生活環境已經改變工商業，又六輕進駐，建議麥寮應變更工業用地及建地，才能繁榮麥寮。 2.又土地改良填土必須申請，但申請繁雜又不能申請通過，這次颱風很多土地泡水農作物淹水失收，，應簡化手續，給合法農民方便改善，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保護農民生命財產。 3.國土計畫應以農民權益優先，雲林不須那麼多農地，應多規劃為建地帶動地方稅收，年輕才能回鄉投資。 4.人口老化，年輕人不務農何必劃農一土地，請中央考慮才實施。			
人401	黃○祥議員		1.暫緩實施 2.鄉規入法:鄉規入法(鄉 村、聚落沒有法源依據) 3.特別犧牲特別補助(對地補助每公頃 40萬) 4.農業縣扮演國家糧食安全基地，讓全國人民糧食無缺，但雲林農民卻必須扮演農奴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402	吳○蘭議員		1.希望雲林縣國土計畫暫緩實施。 2.希望雲林縣農 1 不要劃那麼多。 3.希望國土計畫不要檢舉獎金,現代科技發達,空照已很準確，如有檢舉獎金以後一定會造成很多紛爭及衝突。	非屬本計畫範疇： 1.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03	斗南地政事務所		檢送本所轄內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建議可微調地號資料乙份，請鑒察。 1.斗南鎮林子段 1673 地號(農 1→農 2)，調整為農 2 區坵塊更為完整。 2.斗南鎮石龜溪段175、175-2、176、177-1、177-2、560、560-1、560-6、560-18 地號(農 1→農 2)、同段 175-1、559、559-2、560-4、560-5、560-12、560-13、560-16、560-17、561(農 1+國保 1→農 2+國保 1)，該區塊土地未經農地重劃，農水路缺乏，調整為農 2 區是否較為適當 3.斗南鎮溫厝角段182-2、1069 地號(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4.斗南鎮義德段 447、475 地號(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5.斗南鎮新安段 690、691、693、707、708、710、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711、712、736、745、747、748、749、 750、753、754、755、756、759、760、761、762、763、765、766、767、770、771、 772、773、774、775、776、777、780、791、792、793、794、1010 地號(農 1→農 2)，未經重劃，農水路缺乏，調整為農 2 較為適當。 6.斗南鎮新崙段 118 地號(農 1→城 2-1)；同段 119 地號(農 1、城 2-1→城 2-1)，預留鄉村區發展空間。 7.斗南鎮重光段 488、489、490、573 地號(農 1→農 2)，573 地號已有部分面積完成建築且未經重劃，調整為農 2 區使農 2 坵塊更為完整。 8.大埤鄉大埤段 547-3、547-4、1361 地號(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9.大埤鄉大埤段 3596、2337 地號(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10.大埤鄉大埤段 3790-1、3791-1、3792-1、3793-1、3794-1、3796-1、3797-1、3800-1、3801-2、3802-1、3805-1、3806-1、3807-1、3807-2、3809-1、3810-1、3811-1、 3812-1、3817-1 地號(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11.大埤鄉田子林段	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斗南鎮石龜溪段 175、175-1、175-2、176、177-1、177-2、560、560-1、560-6、560-18、175-1、559、559-2、560-4、560-5、560-12、560-13、560-16、560-17、561 地號、斗南鎮溫厝角段 182-2、1069 地號地號，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斗南鎮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66-1、472-2、473 地號是否得併入農 2 區(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12.大埤鄉埤頭段 509-1 地號(農 1→農 2)；埤頭段 509-2 地號(農 1+農 2→農 2)。 13.大埤鄉茄苳腳段 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 及豐田段 853-5、854-2、854-6、922-3 地號及豐田段 922-7、922-8 地號，本區 3 面臨農 2 區，僅北面與農 1 區相鄰，是否得併入農 2 區(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14.大埤鄉西鎮段 116 地號及舊庄段 765-1 地號，是否得併入農 2 區(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15.大埤鄉松竹段 78、79 地號是否得併入農 2 區(農 1→農 2)，使農 2 區之坵塊更為完整。 16.大埤鄉三結段 381、382、386、389、421、422、423 地號(農 1→農 2)；三結段 385 地號(農 1+農 2→農 4)，該範圍大部分都已建築使用是否調整為農 2 更為適當。	子段 1673 地號、斗南鎮重光段 488、489、490、573 地號，係屬交通及水利用地，為符分區完整性，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其餘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酌予調整分區劃設。		
人 404	楊○崑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 19、25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 19、25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議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405	林內鄉公所		主旨：有關本鄉九芎村村落劃設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區域建議應擴大範圍，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113年8月12日 2024 雲林縣國土計劃說明會後提出意見辦理。 二、本鄉九芎村因介於本鄉都市計劃區與斗六市之間，且鄰近工業區與國道交流道，為本鄉最有發展之村落，現雖規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但範圍過於狹隘，建議應再擴大以利該村落發展。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九芎村轄內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2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406	林○鈞		陳情人之土地位屬「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說明書」表 29 中，「雲林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計畫之（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產業用地需求範圍內，位於創新科技與倉儲物流軸帶上，屬友善綠都心圈，為雲林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可向南北各別串連不同產業，帶動地方就業機會、活躍經濟，符合雲林縣整體發展定位與願景，惟屬於中期（約 5~10 年）之發展區位，故國土功能分區暫定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依據雲林縣國土計畫報告可知目前雲林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全縣生產總額的 56%, 既有的 11 處工業區使用率已達 99%, 已經無足夠空間因應二級產業發展需求；且有鼎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極具投資意願，也已整合相關陳情位置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業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書至雲林縣政府申請辦理；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故本陳情之土地現行即有相關開發之需求，故懇請將陳情人之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籍以打造優質之產業環境，提供雲林在地民眾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活	陳述土地鄰近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係屬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	辦理。	

<table>
<tr><th>編號</th><th>人民或團體名稱</th><th>陳述地段地號</th><th>陳述理由事項</th><th>參採情形及理由</th><th>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td><td>絡與成長，陳述理由如下：
<table>
<tr><th>項次</th><th>理由</th><th></th></tr>
<tr><td>一</td><td>所謂「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其模擬主體、對象、依據、假設條件等資訊不透明</td><td>1. 根據「雲林縣國土
民眾僅可查見縣市
2」，縣市國土計
結果」，惟其中所
體/對象、模擬之
明公開，然其功能
地生產、規劃之價
應提出相關模擬結
方法為何?模擬結
「符合農委會模擬
2. 根據「國土計畫法
之規劃基本原則如
眾參與多元化及資
擬訂國土計畫，主
土規劃基礎資訊與
有關機關應配合提
事國土利用現況調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
理。」
3. 綜合以上，陳情人</td></tr>
</table></td><td>圍…。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並依本縣城鄉處113年11月20日府城鄉二字第1133619750號函文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本陳情區位於112年5月25日及113年11月15日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旨案屬未來5年內具發展需求，且現行即有相關開發之需求，尚符合上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通案性原則；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實際仍依審議核定範圍為準。</td><td></td><td></td></tr>
</tabl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來發展地區區位 區。所謂「符合農 如涉及與民眾財產 理由之資訊應公開 模擬結果」一言以			
			二	與「農2」劃設原則抵觸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具良好農業生產 農業發展多元化 第一類條件，或 農業生產面積比 2. 縣市國土計畫因 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 根據「雲林縣國土 「農業發展地區第 案檢討上，若受城 1. 剩餘農地>10公 2. 剩餘農地<10公 1. 參考「農業發展地 設條件可知，無論 第二類皆明文規定 食生產功能，為促 惟一或二主要係以			

表 29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縣國土計畫
新增住商用地	新竹市事行定區計畫	短期：減 中長期： 農2
	擴大斗六(含大潭)都市計畫	短期：減 中長期： 農2
都市綜合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減 中長期： 農2
新增產業用地	莫忘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減 中長期：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光碟區	農2
	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	農2
	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	農2
	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	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例80%做為門檻劃分 生產環境與糧食生 率等何種狀況屬於 生產功能」，並無 既有之雲林產業園 產環境與糧食生產 純以現況農牧用地 似未能真正符合「 條件。 2. **本陳情位置之基地** **區，且北邊有虎尾** **地(依國土測繪相** **圖可知其東南邊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公頃，然整體形狀 既有工業區，相關 影響，實際上可做 的效率低，亦難符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3. 根據「農業發展地 定：「縣市國土計 通過者」；然，根 前相關資訊(所謂 義(「具良好農業生 義)上未具體，且「 與「區域計畫法」 雖「國土計畫法」 展覽期間內，人民 稱及地址，向主管 下的規劃外，盼主 陳情之聲音。 宮繪國土測繪面積農2面 陳情範圍 約18公頃 127.5公頃			
		三	參考「城2-3」劃設原則	根據「雲林縣國土計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 成長區位一覽表(p.6 **「原依區域計畫法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 區之擴大」之「工廠 依「城2-3」劃設條件 說明書」p.47)應尚 且基地北邊有虎尾溪 工業區所阻隔，應尚 範圍內支零星土地， 應劃設為「城2-3」。 分類 / 劃設 2.依於第1.範圍內 得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 及城鄉發展需求 劃內容及可行財 2.符合直轄市、縣(長管理計畫及鄉 下，為因應居住及 供及改善基礎公 生活環境品質等 土計畫條件之一 區域計畫法劃定 範圍、其範圍應 及工業區推算相 居住及產業發展 3.基於集內發展原 法規定取得開發 法取得使用許可 土計畫規定檢 範圍 4.依於第1.、2.、3. 得一併予以劃入。			
	四	參考「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根據「雲林縣國土功 區單元劃設原則，雲 內政部更具體之說明 陳情人認為其原則過 陳情案中，有關原則 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 則九因地制宜考量詳 ■ 原則三（屬鄉村區 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三之劃設原 地，可能因河川、 營規模（農業發展 併入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版本並未定義「 **性**。 本縣鄉村區周邊多 路、水路皆會造成 之定義，本縣許多 三之認定，其對方 足，將使本縣土地 由於內政部版本原 內政部版本原則三 出原則九累計面積 依內政部版本之原 綜上所述，本計畫 適宜其分區分類， 完整性，增加兩項 次原則（1）增加 **將交通及水利用地** **「最小寬度超過六** 防、社區防災之需 次原則（2）考量 放寬面積累計限制 面積累計1公頃之 計不得大於原鄉村 合原則三條件之零 其土地資源區位。 本陳情位置之基地雖 於**零星土地之阻隔** **尺」，且其區位北邊** **邊雲林溪寬度約50** **尺，皆已超出6公尺** **體而言已形成阻隔** **「城2-3」，或將陳** **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五 已具備發展有開發需求 根據「雲林縣國 (P.38~P.39)，本申 如下： 1.依據110年11月29 次研商會議決議，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其中第(2)點提及： 設影響，使面積不 **區第二類之三條屬** **且該等土地未來開** **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建議應優先維持劃** 後續於直轄市、縣 再視該等地區實際 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農業發展地區第 案檢討上，若受城 (1)剩餘農地>10公 突，則劃為農2 (2)剩餘農地<10公 **因本陳情位置之基** **圍區，與農業發展** **計畫」產業部門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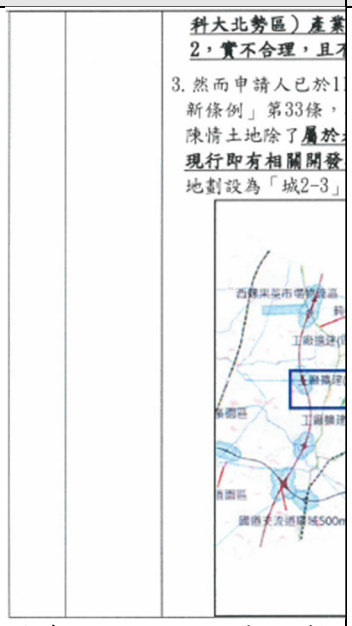 科大北勢區）產業 2，實不合理，且不 3.然而申請人已於1 新條例」第33條， 陳情土地除了屬於 現行即有相關開發 地劃設為「城2-3」 綜合以上五項理由，懇請將本陳情位置之土地劃設為「城2-3」 建議事項： 1.本陳情位置之土地；依「城2-3」劃設條件（「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 47），應尚符合1.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產業園區管理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2.既有工業區擴大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故仍認為應劃設為「城2-3」。 2.考量整體規劃，將陳情位置之土地所在之「農2」劃設為「城2-3」。 3.考量開發之急迫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將陳情人之土地範圍之功能分區劃設為第 3-2 類城鄉發展地區 。			
人407	古坑鄉民代表會(賴○濱)		1.將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如果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應提高補償地價金額，每公頃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3.對於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土地，需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二年內，國家必須實施土地重劃,每筆土地有水溝、有農路、有水源。 4.降低罰款金額，取消檢舉獎金。(避免農民互相仇視) 5.土地上現有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就地合法(處罰不能朔及既往)。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本縣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陳○		國土使用為農業發展地	建議部分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08	景		區第一類，建議設為第二類。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部分納理由： 本縣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409	李○錄	雲林縣斗南鎮東仁段1065地號	1.本人土地坐落於斗南鎮東仁段1065號，田地的西面旁邊隔鄰地主有建房子與種樹木，由於厝影及樹影的影響，每天陽光照射的時間不足，使我這塊農地的稻作，長度120公尺、寬度3公尺，整年都沒收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成，而且我這塊的南面，隔一條農路也是村莊，將來村莊發展也受到限制。最嚴重的是本區灌溉用水不足，每年第一期稻作都嚴重缺水，影響農作物的成長而缺收，像這種情形實在不適合做為農 1 的優良田地。希望國土計畫單位到現場明察，把 1065 號田地改為農 2 用地或鄉村發展用地。 2.縣府全力為最弱勢的、收入最少的農民向中央爭取的農業種種權益，農民衷心的感恩。絕對支持到底，希望「每位土地所有權人每一公頃每年基本補償為新台幣 40 萬元」的對地補貼，早日實現。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 410	康○源		1.大埤鄉蘆竹巷段 2548 號，沒有灌溉溝種植困難，目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我對面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可以劃為農二或農四。 2.農一、農二是否可以申請蓋農舍。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11	廖○文		1.建議農地使用能讓農民自主決定。 2.農1也建議可以蓋農產品市場、遊樂休閒地區。 3.農1農地同一地區段號未達2.5分可合併，蓋農舍申請能夠合併申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請蓋農舍。 4.建議本縣劃為農 1 的土地能比照屏東縣劃為農 2，以為農民權益，公有地為農 1，餘為農 2。 5.在縣道 154、156 的土地，劃為農 2。	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縣道154、156 的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 412	李○容		1.要求比照屏東公有地劃農 1 其餘皆農 2。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陳述土地「公有地」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惟其餘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者，予以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13	許○宗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472、1546、1641-6、1778、1779地號	1.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78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472、1546、1778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641-6、1779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472、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2.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779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3.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641-6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用地。 4.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546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1546 地號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5.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472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472、1546地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張○	雲林縣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	建議未便採納：	同意依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14	楠	北港鎮三仙段1056-1號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三仙段1056-1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415	顏○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62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624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416	李○華	雲林縣北港鎮番仔溝段16-39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番仔溝段16-39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 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17	吳○祿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9、65號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49、65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18	吳○隆、吳○祿	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15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三義段154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酌予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419	楊○崑	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19、25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頂庄段19、25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用地，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用地。 有關國土劃分法的事宜，國土劃分的立意良善有助良田的保留並有糧食安全的考量，但立法的過程需考量人民的生計及工作權。早期北漂的青年在外學得一技之長，因父母年 邁回雲林家鄉利用一小塊面臨八米路寬早已分割完成的農地當謀生用的小工廠，至今至 少25年以上。今換我年邁且兒女正在教育而中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央的一紙國土劃分法將我的土地劃定為特 定農業區規定要農地農用（北港鎮頂庄段 25號)，這將斷我生路讓我無法養家活口，做了一輩子的黑手如何一下子下田從農，沒有足夠的田地如何能賺到足夠的錢教育下一代。更何況我的地才 70 幾坪，如何農用？試問我已 5~60歲如何轉換職業成為農民？現小孩在念大學正是花錢的階段，如果重新尋找地點營業，又將花費多少金錢和心力，這個年紀不是應該可以慢慢計劃退休生活的年齡嗎？ 所以懇請地方縣市政府民意代表代為向中央傳達基層心聲如下： 一、工廠用地不影響環境、土地及水質污染並已營業一定年限是否可以申請合法？ 二、特定農業區內早已分割並一定年限以上且面積畸零是否可開放修車廠照舊使用？ 三、為何工廠皆有窗口可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而修車廠遲 遲無法就地合法化？ 請地方政府父母官考量雲林子弟的生存權和工作權， 拜託拜託，請傾聽民意	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0	許○昌		本人土地為水林鄉都市計畫內農地，今雲林縣國土計畫將此區土地列農5，查農5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農地。且必須符合"農1"條件(條件優良的農地)，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但此區並非優良農地且範圍大抵也是，不符合5條件，且旁邊電力公司被列為城1，是以建請縣長將此區改列為城1。	建議酌予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坐落於水林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3.陳述土地尚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因地制宜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421	林○惠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1481地號	土地位於莿桐鄉莿桐段1481號，劃分為農1，因為土地旁隔一條路就是農2，是否請縣長重新審核，對我們是否有欠缺公平，我們全家也都是你的選票，拜託縣長用您的智慧重新思考拜託，拜託。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	原則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惟涉及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仍應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人 422	朱○瑄	雲林縣土庫鎮新北段 368-1 地號	本人參加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會後發現本人土地被編為農1,轉而向民意代表陳情，民代服務處告知可向縣長陳情。本人土地位於雲林縣土庫鎮新北段 368-1 地號，現土庫鎮公所佔用為道路、水溝及電線桿，經本人反對後，除仍不徵收且因上開佔用情形移轉均需課徵增值稅。本土地緊鄰農4(現為鄉村區）且作為道路公共設施使用卻又被設定為農1,有特別犧牲之情形卻恐日後遭受處罰，望縣長大人協助檢討為農4或變更為交通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建議事項「變更為交通用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3	古坑鄉公所		1.沒有山坡地農業政策，原區域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逕劃為農3用地，欠妥當。為因應高溫的極端氣候，應思考在淺山、平坦的安全地帶，規劃為可供居住的城鄉發展區。 2.崁頭厝聚落(永光/永昌)，將民國73年原區域計畫的鄉村區直接套繪為城2-1，並無考慮其位處劍湖山世界、華山咖啡休閒農業區觀光動線極具發展性及其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問題，此區應擴大其城鄉發展範圍。 3.東和村聚落逕將原鄉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村區面積轉劃為農4,未考慮其緊臨斗六市區且又有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開闢後往斗六市區必經要道。除極具發展性外，該村完全沒有公共設施用地。故建請將東和村聚落改劃為城鄉發展區，並擴大原有鄉村區範圍。 4.鄉村區的農村聚落卻完全被忽視，其公平正義何在？所以本鄉聚落區應劃設為農4用地，且要預留成長區。 5.古坑鄉為雲林縣的觀光重鎮，應在觀光地區劃設可供「食宿遊購」的城鄉發展區。	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相關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4	古坑鄉公所		一、非山坡地,沒有重劃、非農水署雲林管理處溉區的地方不應畫設為農業發展區。 二、山坡地,地勢平緩且無危險之虞的農3區應改劃設為農4用地,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三、原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保留區,應改畫為城1。 四、原有聚落應劃為農4,且應擴大原鄉村區範圍。 五、崁頭厝聚落,現畫設為城2-1,因無法享用農村再生資源,建議改劃為農4。 六、重要交通路線兩側應劃設100米深度的城鄉發展區。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一)上述第五點，崁頭厝聚落現劃設為城 2-1，原建議改劃為農 4,修正為建議維持城 2-1。 (二)新增書面意見第七點，東和村主聚落在區域計畫法屬鄉村區，國土計畫法目前劃設為農 4，此聚落人口眾多(古坑 20 村居首位)，有重要幹道縣道 149 甲經過,且與斗六市區相連，又鄰近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因其人口、交通、位置之特殊,建議將農 4 改劃設為城 2-1。	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保留區，尚符合本縣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述土地「崁頭厝聚落」劃設事宜,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且依公所 113 年 11 月 25 日古鄉民字第 1130400730 號函修正建議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3)陳述土地「東和村主聚落」劃設事宜,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且依本府城鄉處府城鄉二字第 1133620257 號函，考量其聚落位於交通要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且為古坑鄉內人口數最多之村落，基於尊重公所對於轄內區域未來發展之考量，故酌予採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針對其餘建議事項，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原則劃設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5	斗南鎮公所		1.「農業發展區」的實質補償，才是落實土地正義，建議所有農業發展區，建議補償一公頃40萬元。 2.聚落生存空問壓迫，聚落劃設幾乎毫無預留空間，未來不管是居民休憩使用之公設或其他發展性將嚴重不足，嚴重影響鄉村地區居民的居住正義及生活品質，將造成城鄉區域發展不均及不公，建議將聚落外圍之農一土地改為農二或農四之劃設。 3.斗南地區特色信仰「六房媽」及各色傳統信仰廟宇何去何從？ 斗南地區的國家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六房天上聖母紅壇，是地方上相當重要的信仰依託，但紅壇與法規的牴觸將是一大課題，另斗南田間隨處可見歷史悠久之大小廟宇，未來可能變成違法大戶，當傳統信仰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違背現代法令，安定民心的宗教力量該如何安身！希望相關單位應給予相對應的配套。 4.建議取消檢舉獎金規定，現行國內針對國土利用之「衛星變異點」監測技術已相當成熟，應足夠針對土地違規案件進行有效監控，如再加上民眾檢舉獎金制度，恐大量增加第一線公所乃至縣府查報裁罰等行政負擔，拖垮機關行政執行量能，亦可能撕裂社會信任感！ 5.建議罰款額度應與原區域計畫法儘量一致。	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6	二崙鄉公所		1.爭取農業權(落實農業正義) 建議二崙鄉農業發展區編列為農1或農2，補助款應永續性補助農民。 2.居住正義(維持設置農舍規定) 主張興建農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要改變 3.城鄉型建地 (1)劃設建地，以利地方發展(例:154線、154甲線、156縣道、和19線等道路周圍)。 (2)田尾(兩個)、湳仔(一個)、三和村(十八張犁、深坑、三塊厝)。這三塊鄉村區配合高鐵特定區建議納入都市計畫區之農地。 4.密集村落建議改為建地。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田尾、湳仔、三和村等 3 處鄉村區，未符合本縣劃設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二崙鄉原農業發展地區，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針對其餘建議事項，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原則劃設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7	莿桐鄉公所		1.何副會長(大美村長):國土功能分區對農民影響重大，針對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上，目前尚未合法的既有設施，於國土計畫法師實施後會如何處理?應規劃合理的緩衝期核輔導措施，並先行通知地主，妥為輔導處理。 2.麻園村鄭村長:麻園工業區往西至麻園村庄內，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2-1類。麻園工業區範圍不要再擴大。 3.張會長(甘厝村長)、五華村李村長、饒平村錢村長、六合村張村長:國有地大都劃設為農二，私有地卻大多為農一，顯有失公平。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4.甘西村林村長、莉桐村陳村長:同麻園村長所提，村內之工業區範圍維持現狀，不要再擴大。 5.義和村村長:沒有灌溉水源及交通不便之農地,影響農業產出,不應劃設為農一。 6.結論:土地劃設農一後對既有設施影響重大,據了解,縣府將集結民眾的意見，向中央反映,冀能重新規劃檢討,並朝國有地劃為農一，私有地儘量改為農二方向努力，以降低農一面積，讓農民對於農地之運用能較有彈性。各村長所提意見,彙整後於8月 13 日前函文向縣府反應。	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莉桐鄉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麻園工業區往西至麻園村庄內…」,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故維持原分區劃設，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人428	土庫鄉公所		一、確立農業權、爭取農民權益 土庫鎮被劃設為農1及農2之土地共約4054公頃，估本鎮面積約84.3%，對於本鎮未來開發形成嚴重阻礙也影響農民的經濟權益，國土計畫法將於明年5月1日實施，必須正視「農業權」，讓農民得到應有的補償及保障。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每公頃補償40萬元,並每年按物價指數波動為依據動態調整補償金額。 二、保留村落周邊發展區域,農1變更為農2 觀看現行土庫鎮國土功能分區圖，本鎮各里主要發展區皆大都被劃設為農1，對於村落周邊發展範圍,無保留未來發展空間，嚴重限縮村落擴張成長的機會。建議:將村落周邊發展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以維護城鄉區域均衡發展。 三、促進鄉政發展,農5變更為城1 考量土庫鎮整體鎮政規劃，建議將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70公頃土地，變更劃設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取消檢舉獎金機制 建議:比照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來給予懲處。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土地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係符合本縣劃設原則(都市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預備發展用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29	林內鄉公所		一、林內鄉公所對國土法分區意見 1.應將鄉內農1全部改為農2： (1)本鄉均非農地重劃區，農地內無規劃給、排水路及農路，農地無法有效發展；且依目前規劃位置大多位於高速公路及濁幹線等沿線，呈現線形，原已無法發展餘地，爾後更限縮發展空間。 (2)本鄉北側散佈水源設施，農田耕種面積及形狀受限，不利農業發展。 (3)本鄉緊鄰南投縣及彰化縣，又鐵路、國道及省道交會，交通便利，且鄉內無工業區，山林水秀，應全面考量改為農2，俾利鄉內發展。 2.國土保育1應排除現有農地區： 保育1已有現有林地承租鄉親作農地使用，若爾後劃分為保育區是否可繼續承租作農地使用，若無法承租時是否有其補償措施。 3.城鄉2-1應擴大規劃範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重疊者，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本鄉九芎村介於本鄉都市計畫區與斗六市之間，且鄰近工業區與國道交流道，近年來人口數持續增加，為本鄉最有發展之村落，現雖規劃為城鄉2-1,但範圍過於狹隘，建議應再擴大以利該村落發展。 二、林內鄉公所對國土法分區之建議 1.建議取消檢舉機制：現今國土變異點大多參考「衛星變異點」,若本法實施前未依民眾需求調整相關區域規劃，國土法實施前易因民眾取巧心態，變更或建設相關設施造成大量變異點；國土法實施後因民眾未了解分區劃分及相關法令，也易造成相關違規事項，故建議該期間應取消檢舉機制，避免衍生民怨。 2.建議建立補償機制：相關分區規劃造成爾後發展及地價等損失，建議應有補償機制，減少民眾因政策因素造成無形損失。 3.建議本鄉相關分區功能圖重新規劃： 本鄉土地山坡地及平地各半，農田面積及形狀又受限本縣水源取水設施散佈，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易發展觀光產業,又處斗六郊區外緣,人口發展迅速。建議本鄉區域劃分重新規劃，	之農牧用地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部分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屬國土保育地區者，依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辦理。 (3)陳述土地「城鄉2-1應擴大規劃範圍…」,考量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相關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建議事項「補償措施、機制…」,非屬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以利提升本鄉後續發展。	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30	林內農會		農業發展區幾乎都劃在中南部縣市，政府重北輕南 1.北部縣市幾乎都是城鄉發展區，農地的主人幾乎沒有翻轉未來的機會 2.糧食安全應該平均分擔，為什麼(農地)集中在中南部？ 3.建蔽率、容積率大減，農1、農2土地權利受到嚴重影響(目前建蔽率60%、容積率180%。施行後變更為農1:建蔽率30%、容積率90%；農2：建蔽率50%、容積率120%) 建議： 1.對地補貼，並訴諸條文。 2.農地劃入農一、農二，但農路、水路等運輸及取水問題仍未解決，農民生計艱難。 罰則 建議:不應設檢舉獎金。以目前科技發達的程度，例如以航照圖比照變異點，即可發現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情形。 廟宇(例如土地公廟)輔導合法。 國土保育地區，「國保一」分區內禁止設置加工、集運、製儲銷等設施 1.運到山下才能加工，增加運輸成本 2.限縮地區產業發展	非屬本計畫範疇： 建議事項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建議：公告實施前輔導該區內現有施設合法取得使用。			
人431	台西鄉農會		台西鄉農地劃入農1(優良農地)合理性？ 1.台西鄉現況：風頭水尾、氣候不佳 台西鄉長年受東北季風強勢影響，導致水稻一年僅能種植一期作，否則強風吹拂，作物倒伏狀況甚多。 台西鄉靠海，土壤鹽分過高，亦無法種植葉菜類或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顯無法稱為優良農地。 2.台西鄉現況：農業灌溉用水缺少 台西鄉並無農業灌溉用水，長年來僅能以地下水做為灌溉使用，導致地層下陷，嚴重地層下陷會使得土壤鹽化，使得台西鄉更加不利於農業種植，將台西鄉農地劃入農1尤不合理。 3.台西鄉現況：農地價格低落 雲林縣農業產值八百多億元，從農者二十一萬人平均每人產值僅四十多萬初頭，台西鄉從農者平均僅十幾萬元。 以鄰近東勢鄉、褒忠鄉農地價格一分地有170-300萬之多，而台西鄉由於風頭水尾，地理環境不佳，農地價格一分地僅60-80萬，從農者日漸減少，農民辛苦、辛酸	建議部分採納：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無人知。 修改罰則，罰則過高 舊法新法比較:罰款、罰則過高，且性質特殊土地開罰顯不合理。 取消檢舉人制度 依照內政部 106.7.10 預告訂定「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依土地違規類型不同，得獲 3 千元-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建議:取消檢舉機制,現今科技十分發達，透過科技手段，例如用航照圖比照變異點，即可發現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建立補償機制 1.相關分區規劃造成之後發展及地價等損失，建議應有補償機制，減少農民因政策因素造成無形損失。 2.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富有糧食自給率安全責任，然則不能僅要求責任，不給權益特別犧牲應予特別補償，以彰顯農業權。			
人 432	北港鎮公所		建立農業權，維護農地權益 1.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理應由各縣市共同承擔，而非歸責於農業縣市(臺南市、雲林縣、彰化縣等)。 2.北港鎮農 1 與農 2 比例(資料待縣府提供)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中央應持續提供基本補償，與協助建立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產銷制度及補助農業生產相關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既有聚落) 既有聚落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農發2),嚴重影響鎮民權益。 建議重新劃分為城鄉2-1或更適宜的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既有聚落周邊) 既有聚落周邊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農發1),限縮未來聚落發展空間。 建議重新劃分為農發 2 或更適宜的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建議(聚落內主要道路) 聚落內主要道路周邊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農發1或農發2),阻礙地方發展機會。 建議重新劃分為更適宜的分區。 檢討檢舉獎勵金制度 1.「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依土地違規類型不同,檢舉人可獲得3千元~5萬元不等的檢舉獎勵金。 2.此制度易造成鎮民間的猜忌、對立與紛爭,亦增加基層公務人員查報與裁罰壓力。 建議取消檢舉獎勵金制度。 國土計畫法推行 1.國土計畫法預計 114 年5月1日正式施行,但截至目前為止,國土	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計畫執行的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健全。 2.鎮民對國土計畫法(含子法)與國土功能分區仍存在許多疑慮與擔憂。 建議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充分說明，並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消彌爭端。	整;故維持原分區劃設，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人433	口湖鄉公所		一、劃分標準不一，應重新檢討: 按目前國土使用分區圖示，本鄉被劃設為農1(優良農地)面積為3900公頃，其中僅有1650公頃是土地重劃區，其餘2300公頃不是括低地力地及農業部所劃設的不利耕作地，其劃分標準不一，使人民無所適從，為確保民眾權益，應重新檢討其劃設範圍。疑問如下： 1.本鄉為地層嚴重下陷區，長期以來農地鹽化嚴重，多數農地已不適合耕作，且多數農水路未改善，致農耕交通不便又逢雨淹水，不利於農耕如何稱為優良農地(農1)? 2.前農委會(現為農業部)曾將口湖鄉劃設6區共512公頃為不利耕作農地，可做為太陽能發電廠，今有243公頃劃設為農1(優良農地)，其劃設標準為何? 3.本鄉養殖面積約2500公頃，惟養殖區相關排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水系統、海岸堤防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備，每逢颱風入境必淹水成災，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多數劃設為農1，其劃設標準為何? 二、農漁民權益犧牲，應給予補償： 以前在區域計畫法時代，假設有農地想變更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時，只要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變更，但進入國土計畫後，農1不能再變更為工廠使用，農2要變更為工廠使用時需依法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對農民的權益影響至鉅。本鄉養殖面積約2500公頃亦多數劃設為農1，惟因近年養殖業漸趨沒落，未來如被劃設為農1，則無法再變更使用。 三、相關法令宣導不足，造成民眾恐慌： 國土計畫法第38至第40條規定，包含提高刑責、天價罰金及檢舉制度，法令「落落長」，民眾有看沒有懂，也引發民眾的極大擔憂。 建議及訴求: 一、尚未重劃農業區的土地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 類（農1）用地。 二、全面改善農1、農2之農水路及排水系統，以減少淹水，俾利農作交通便捷。	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故酌予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故維持原分區劃設，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三、重新檢討本鄉農1、農2區域劃設範圍。 四、既然農民要承擔糧食安全責任，就應當給予相對性的補償及保障，建議被劃設為農1、農2之農地，每1公頃土地每年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農2比照農1合理補助。並提高農產品保障收購價，避免農民遭受剝削，以保障農民收入。 五、重要道路(如164縣道)兩側應劃設一定深度的城鄉發展區，俾利本鄉未來發展。			
人434	口湖鄉公所		一、本鄉已重劃之農業區(約1650公頃)可劃設為農一，惟其中之農水路應徹底獲得改善。 二、除現已劃設之下列各地區外，其餘皆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俾利本鄉未來各項建設與發展。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七)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類	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陳述土地一：「已重劃之農業區地區」，經逐處檢視部分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二：未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條件，故未便採納。		
人435	東勢鄉公所		一、查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於本鄉非都市計畫區域主要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下稱農一及農二)，及部分	1.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區二之三類(下稱農四及城二之三),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鄉現有鄉村區及現有村里人口聚落主要分布於本鄉轄管12村落，惟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其相關區域公告劃分為農四，周邊區劃劃分為農一及農二而非城鄉發展區，其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本身尚有不周全之處。本鄉主要產業雖為農業及畜牧業，其功能分區規劃卻未考量本鄉人口發展及興辦事業需求，如法規實施後，恐將減低返鄉創業或是外來人口遷入本鄉之意願，並造成人口流失之窘境，惟希望鈞府參考本鄉人民建議劃設分區並研擬本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符合在地需求。 三、綜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鈞府為縣市主管機關，其主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請鈞府考量本鄉未來發展及人民福祉，建請鈞府協助本鄉辦理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畫及參考本鄉現有鄉村區及未來人口聚落發展計畫並於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增設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促進本鄉未來發展。	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備註
				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原則劃設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建議陳情意見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